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哈萨克斯坦

（2018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期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商务部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健康有序发展。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582.9亿美元，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8万亿美元，跃居世界第2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85.9亿美元，69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列各国之首。

当前，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基础并不牢固，新旧动能转换尚未完成，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速趋缓，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对中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带来新的挑战。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加强政府公共信息服务，自2009年起，商务部每年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按照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不断更新完善覆盖范围和领域，受到企业广泛欢迎。2017版《指南》点击量约4000万次。2018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并新增了《冈比亚》分册。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8年12月

参赞的话

哈萨克斯坦地处欧亚大陆中心地带，全国人口约1815.73万，国土面积约272.49万平方公里，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国。哈萨克斯坦西部濒临里海，北部与俄罗斯连接，南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接壤，东部与中国毗邻，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哈萨克斯坦自然资源丰富，有着“能源和原材料基地”之称，已探明矿物90多种，是油气生产和出口大国。近年来，依托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优越的地理位置，哈萨克斯坦在继续保持能源行业支柱地位的同时，加快发展农牧业、建筑业、交通物流、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打造科技创新、数字经济、金融中心等新的增长点。

2017年，在全球经济逐步回暖的背景下，作为欧亚地区重要经济体，哈萨克斯坦推出了一系列旨在振兴本国经济的政策措施，积极吸引外资，努力扩大出口，利用举办世博会等机遇，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多元化发展，经济形势出现明显企稳回升势头。根据哈萨克斯坦统计委员会数据，2017年哈萨克斯坦国内生产总值约合158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工业、农业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7.1%、2.9%。全年对外贸易总额达77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76亿美元，同比增长6.3%。

1992年中哈正式建交以来，两国高层交往频繁，政治高度互信，经济深度融合，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扩大。2011年6月，双方宣布将两国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中哈经贸合作总体发展势头良好。中国是哈萨克斯坦最主要的贸易和投资伙伴之一。据中方统计，2017年，中哈双边贸易额达到18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7.4%，中国是哈萨克斯坦第二大贸易伙伴国。截至2017年底，中国累计对哈萨克斯坦直接投资存量约75.61亿美元，各类贷款超过500亿美元，签订各类工程承包合同约270亿美元，在哈萨克斯坦注册中资企业数量超过3000家。2017年开行过境哈萨克斯坦的中欧班列1800余列，比上年增长50%。哈萨克斯坦对华出口不断扩大，面粉、植物油、肉类、蜂蜜等优质农产品已经走上中国普通百姓的餐桌。未来，双方将进一步发挥互补优势，释放合作潜能，推动中哈经贸关系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2013年9月，习近平主席访哈期间，首次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哈萨克斯坦方面给予积极响应。双方就加强中国“一带一路”建设与哈方“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对接合作达成重要共识并已取得一批早期收获。2018年6月，习近平主席与来华访问的哈总统纳扎尔巴耶夫举行会晤，两国元首一致同意继续加强政治互信和互利合作，加深两国人民相互了解和友谊，促进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道路上先行一步。

在当前中哈关系不断深化发展的新形势下，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使馆经商参处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政策方针和重大部署，推动中哈两国战略对接和项目合作，支持中资企业和中资机构进一步开拓市场，为促进中哈经贸合作向纵深发展作出自己的努力。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赞

王 健

2018年7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哈萨克斯坦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哈萨克斯坦的昨天和今天	2
1.2 哈萨克斯坦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7
1.2.5 人口分布	7
1.3 哈萨克斯坦的政治环境如何?	7
1.3.1 政治制度	7
1.3.2 主要党派	10
1.3.3 外交关系	10
1.3.4 政府机构	12
1.4 哈萨克斯坦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3
1.4.1 民族	13
1.4.2 语言	13
1.4.3 宗教	13
1.4.4 习俗	14
1.4.5 科教和医疗	15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6
1.4.7 主要媒体	17
1.4.8 社会治安	18
1.4.9 节假日	18
2. 哈萨克斯坦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9
2.1 哈萨克斯坦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9
2.1.1 投资吸引力	19
2.1.2 宏观经济	20
2.1.3 重点/特色产业	22

2.1.4 发展规划	23
2.2 哈萨克斯坦国内市场有多大?	25
2.2.1 销售总额	25
2.2.2 生活支出	25
2.2.3 物价水平	25
2.3 哈萨克斯坦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6
2.3.1 公路	26
2.3.2 铁路	27
2.3.3 空运	28
2.3.4 水运	29
2.3.5 通信	30
2.3.6 电力	30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31
2.4 哈萨克斯坦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33
2.4.1 贸易关系	33
2.4.2 辐射市场	35
2.4.3 吸收外资	36
2.4.4 外国援助	37
2.4.5 中哈经贸	37
2.5 哈萨克斯坦金融环境怎么样?	40
2.5.1 当地货币	40
2.5.2 外汇管理	40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41
2.5.4 融资服务	45
2.5.5 信用卡使用.....	45
2.6 哈萨克斯坦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46
2.7 哈萨克斯坦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47
2.7.1 水、电、气、油价格.....	47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47
2.7.3 外籍劳务需求.....	49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50
2.7.5 建筑成本	50
3.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51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51
3.1.1 贸易主管部门	51
3.1.2 贸易法规体系	51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52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52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53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55
3.2.1 投资主管部门	55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55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56
3.2.4 BOT/PPP方式	59
3.3 哈萨克斯坦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60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60
3.3.2 主要赋税和税率	61
3.4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62
3.4.1 优惠政策框架	62
3.4.2 行业鼓励政策	63
3.4.3 地区鼓励政策	67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67
3.5.1 经济特区法规	67
3.5.2 经济特区介绍	70
3.6 哈萨克斯坦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72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72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73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73
3.7 外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74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74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74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75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75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75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75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75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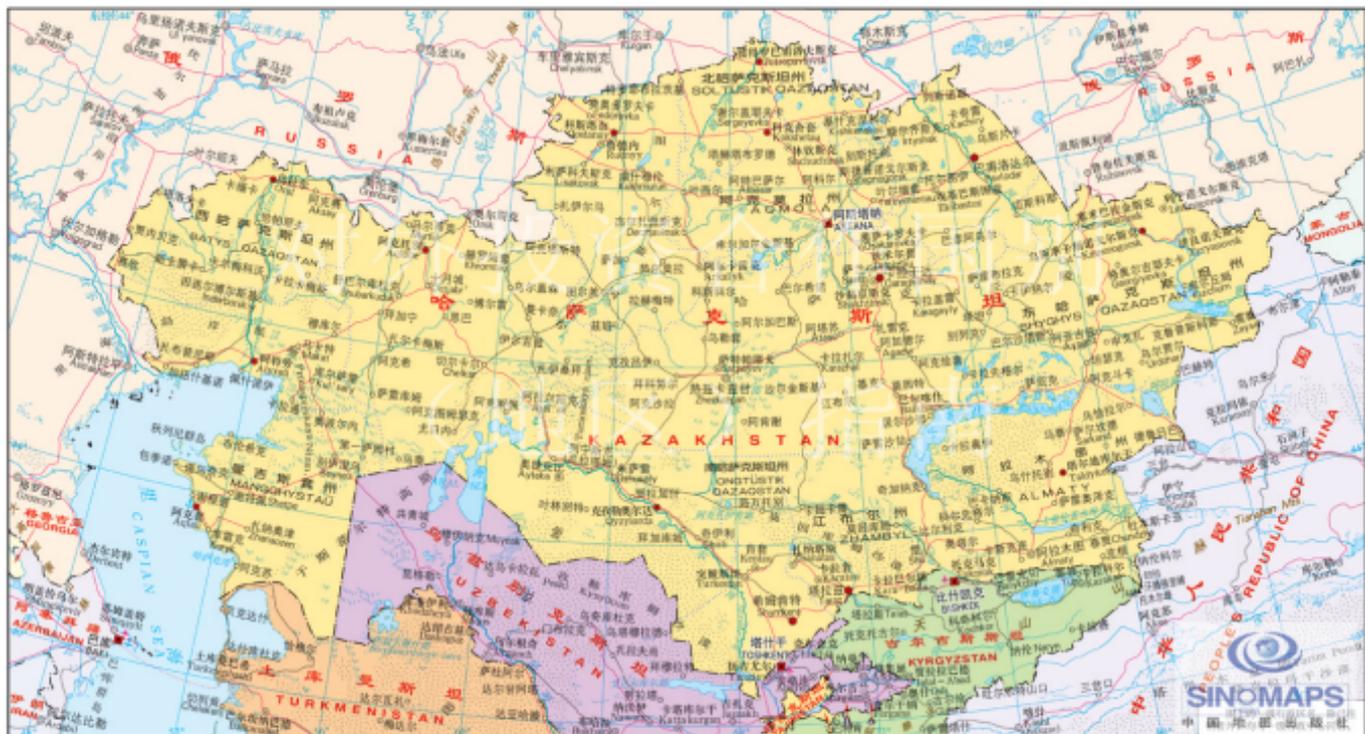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76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76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76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76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77
3.11 哈萨克斯坦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78
3.12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78
3.12.1 许可制度	79
3.12.2 禁止领域	79
3.12.3 招标方式	79
3.13 哈萨克斯坦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	79
3.13.1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	79
3.13.2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80
3.13.3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的其他协定	80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80
3.14 哈萨克斯坦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80
3.15 哈萨克斯坦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80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80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81
3.16 在哈萨克斯坦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 国法律?	81
3.17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82
4. 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84
4.1 在哈萨克斯坦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84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84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4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84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86
4.2.1 获取信息	86
4.2.2 招标投标	87
4.2.3 许可手续	87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88

4.3.1 申请专利	88
4.3.2 注册商标	88
4.4 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89
4.4.1 报税时间	89
4.4.2 报税渠道	89
4.4.3 报税手续	89
4.4.4 报税资料	90
4.5 赴哈萨克斯坦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92
4.5.1 主管部门	92
4.5.2 工作许可制度	92
4.5.3 申请程序	92
4.5.4 提供资料	93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94
4.6.1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94
4.6.2 哈萨克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95
4.6.3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96
4.6.4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96
4.6.5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96
4.6.6 哈萨克斯坦投资促进机构	96
5. 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98
5.1 投资方面	99
5.2 贸易方面	102
5.3 承包工程方面	103
5.4 劳务合作方面	105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106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107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哈萨克斯坦建立和谐关系?	108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08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08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09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09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10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10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11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11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11
6.10 其他	112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哈萨克斯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113
7.1 寻求法律保护	113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13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13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14
7.5 其他应对措施	115
附录1 哈萨克斯坦部分政府机构一览表	116
附录2 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18
后记	120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以下简称“哈萨克斯坦”或“哈”）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哈萨克斯坦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哈萨克斯坦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哈萨克斯坦》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哈萨克斯坦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哈萨克斯坦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哈萨克斯坦的昨天和今天

“哈萨克”在突厥语中意为“漂泊”、“避难”，转义为“自由之民”；“斯坦”为国家之意。合起来指“自由之民生活的地方”或“哈萨克的**国家**”。

公元6世纪中叶至8世纪建立了突厥汗国。9至12世纪曾建奥古兹族国、哈拉汗国。11至13世纪契丹人和蒙古鞑靼人侵入。15世纪末成立哈萨克汗国，分为大帐、中帐、小帐。16世纪初基本形成哈萨克部族。18世纪30至40年代，小帐和中帐并入俄罗斯帝国。19世纪中叶以后，哈萨克斯坦全境处于俄罗斯统治之下。

1918年3月苏维埃政权建立后，于1920年8月26日建立归属于俄罗斯联邦的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1925年4月19日，根据中亚各国按民族划界，改称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1936年12月5日定名为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时加入苏联，成为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1990年10月25日，哈萨克最高苏维埃通过了国家主权宣言。1991年12月10日更名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同年12月16日通过《哈萨克国家独立法》，正式宣布独立，21日加入独联体。

哈萨克斯坦是著名哈萨克族诗人、思想家、哲学家阿拜的故乡，他将哈萨克诗歌推向一个新的高潮，代表作品有《我当了部落头人》、《假如你心中有智慧之光》、《玛赫苏特》、《艾孜木》等。此外，民间吟唱诗人江布尔·扎巴耶夫也是哈萨克斯坦的知名艺术家，他创作的《我的生活》、《献给莫斯科》及《列宁格勒人，我的孩子》等作品已成为哈萨克文化的一部分，深受人民喜爱。

1.2 哈萨克斯坦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哈萨克斯坦位于亚洲中部，西濒里海（海岸线长1730公里），北邻俄罗斯，东连中国，南与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接壤。哈萨克斯坦面积272.49万平方公里，居世界第9位，为世界最大内陆国。东西宽约3000公里，南北长约1700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多平原和低地，全境处于平原向山地过度地段，境内60%的土地为沙漠和半沙漠。最北部为平原，中部为东西长1200公里的哈萨克丘陵，西南部多低地，东部多山

地。欧亚次大陆地理中心位于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约有15%的土地为欧洲部分。

首都阿斯塔纳属于东6时区，比北京时间晚2小时，无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哈萨克斯坦全国划分为14州3个直辖市。14州分别为：阿克莫拉州、阿克纠宾州、阿拉木图州、阿特劳州、吐尔克斯坦州、东哈萨克斯坦州、江布尔州、西哈萨克斯坦州、卡拉干达州、克孜勒奥尔达州、科斯塔奈州、曼格斯套州、巴甫洛达尔州、北哈萨克斯坦州。3个直辖市分别为首都阿斯塔纳市、阿拉木图市和奇姆肯特市。

【首都】阿斯塔纳位于哈萨克斯坦中部，伊希姆河右岸，是哈萨克斯坦政治、文化教育、经济贸易和旅游中心，人口约100万，从1997年起成为哈萨克斯坦首都。1830年为俄军要塞，1832年起称阿克莫林斯克。1961年改称切利诺格勒，意为“垦荒者的城市”，1992年改称阿克莫拉，1994年7月6日哈萨克斯坦议会通过将首都迁往阿克莫拉的决议，1997年12月10日开始迁都。1998年5月6日，哈萨克斯坦总统努·纳扎尔巴耶夫命令将阿克莫拉更名为阿斯塔纳。同年6月10日举行了迁都仪式。

在1929-1997年10月阿拉木图为哈萨克斯坦首都，位于哈东南部、外伊犁阿尔泰山北侧山麓，是哈萨克斯坦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哈萨克斯坦公路枢纽、航空要站和最大的工业中心。

表1-1：哈萨克斯坦行政区划及其行政中心

州、直辖市名称	面积 (万平方公里)	首府	人口(人) (截至2018年1月)
阿斯塔纳市	0.07		1030577
阿拉木图市	0.07		1801993
奇姆肯特市	0.12		1001894
北哈萨克斯坦州	9.8	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	558584
科斯塔奈州	19.6	科斯塔奈	875616
阿克莫拉州	14.62	科克舍套	738942
巴甫洛达尔州	12.48	巴甫洛达尔	754854
卡拉干达州	42.8	卡拉干达	1380538
东哈萨克斯坦州	28.3	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	1383745

阿拉木图州	22.4	塔尔迪库尔	2017277
江布尔州	14.43	塔拉兹	1117220
吐尔克斯坦州	11.73	吐尔克斯坦	2929196
克孜勒奥尔达州	22.6	克孜勒奥尔达	783156
阿克纠宾州	30.06	阿克托别	857711
曼格斯套州	16.56	阿克套	660317
阿特劳州	11.86	阿特劳	620684
西哈萨克斯坦州	15.13	乌拉尔	646927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

1.2.3 自然资源

哈萨克斯坦的自然资源丰富，尤其是固体矿产资源非常丰富，境内有90多种矿藏，1200多种矿物原料，已探明的黑色、有色、稀有和贵金属矿产地超过500处。不少矿藏储量占全球储量的比例很高，如钨超过50%，铀25%，铬矿23%，铅19%，锌13%，铜和铁10%，许多品种按储量排名在全世界名列前茅。哈萨克斯坦石油储量非常丰富，已探明储量居世界第七位，独联体第二位。根据哈萨克斯坦储量委员会公布的数据，目前哈萨克斯坦石油可采储量40亿吨，天然气可采储量3万亿立方米。

表1-2：哈萨克斯坦部分固矿资源储量全球排名

全球排名	名称	储量
1	钨	200万吨
2	铬矿	4亿吨
2	铀	150万吨
4	锰矿	6亿吨
4	铜	3450万吨
4	锌	2570万吨
6	铁矿	91亿吨
6	铅	1170万吨
8	金	1900吨
10	铝土矿	4.5亿吨

资料来源：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石油天然气】哈萨克斯坦陆上石油探明储量为48-59亿吨，天然气

3.5万亿立方米；哈萨克斯坦属里海地区石油探明储量80亿吨，其中最大的卡沙干油田石油可采储量达10亿吨，天然气可采储量超过1万亿立方米。

哈萨克斯坦属里海地区，是哈萨克斯坦石油开采量增长潜力最大的地区。濒里海盆地是当今世界油气储量最丰富的地区之一。据专家估算，该地区石油总储量可达900-2000亿桶，天然气储量约为458.8万亿立方米，分别占世界石油和天然气总量的17.2%和7.5%，因而里海被称为“第二个中东”。里海周边共有五个国家，即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土库曼斯坦、俄罗斯和伊朗。如五国能就里海权益划分问题达成协议，哈萨克斯坦属里海水域将达到30%，为五国中最大，同时石油储量也位居榜首。根据美国能源部能源信息署公布的材料，哈萨克斯坦属里海的石油总储量约1010-1096亿桶，约占整个里海地区储量的一半，天然气总储量为153.3万亿立方米，约占总储量的1/3。

【煤】哈萨克斯坦全国煤资源储量1767亿吨，排在中国、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印度、南非和乌克兰之后，位列全球第八，占世界总储量的4%。全国已探明和开采的煤田100个，其中大部分煤田分布在哈萨克斯坦中部（卡拉干达、埃基巴斯图兹和舒巴尔科里煤田）、北部（图尔盖煤田）和东哈州。

【铀】哈萨克斯坦铀的储量非常丰富，已探明储量150万吨左右，总储量占全球储量的19%，居世界第二位。哈萨克斯坦铀矿主要集中在南部楚河—萨雷苏河铀矿区、锡尔河铀矿区（超过哈总储量的70%）和北部铀矿区（占总储量的17%左右），已探明铀矿超过55个。哈萨克斯坦铀矿的水文地质条件非常好，开采成本低。目前正在开采的铀矿90%以上采用地下浸出的低成本方法开采。

【黄金】哈萨克斯坦黄金已探明储量约1900吨，居世界第8位，占全球黄金储量的3-4%。哈萨克斯坦有20个金矿区，主要分布在哈萨克斯坦的北部、东部和东南部地区。从金矿的种类上看，单一金矿占总储量的68%左右，其余为共生矿。但目前全国黄金产量的2/3来自共生矿，是在加工锌和铜的过程中提炼出来的。哈萨克斯坦黄金产量仅排世界前20位。

【铜】哈萨克斯坦铜矿已探明储量为3450万吨，占世界储量的5.5%，列智利、印尼和美国之后，排名第4位。哈萨克斯坦已勘探出93座铜矿，一半以上处于开采阶段。全国共有大型铜业开采公司11家，其中两家为外国公司。排名靠前的两家公司为哈萨克斯坦铜业公司和哈萨克斯坦铝业公司。

【铅和锌】哈萨克斯坦已探明铅储量为1170万吨，世界储量占比为10.1%。列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和中国之后，排名第6位。哈萨克斯坦已探明锌储量为2570万吨，世界储量占比9.5%。储量排在澳大利亚、美国和俄罗斯之后，排名第4位。目前在哈萨克斯坦发现的铅锌

矿有3000多个，主要集中在中哈、南哈和东哈地区。

【铝矾土】哈萨克斯坦已探明铝矾土储量4.5亿吨，为世界第10位，在几内亚、澳大利亚、牙买加、巴西、印度、中国、圭亚那、苏里南和委内瑞拉之后。哈萨克斯坦的铝土矿储量很丰富，按每年开采500万吨计算，可开采90年。

【镍和钴】根据已探明储量，哈萨克斯坦镍和钴储量在世界排名分别为第12位和第7位。全国有39家镍矿和55家钴矿。

【锰】哈萨克斯坦的锰矿资源总储量超过6亿吨，排世界第4位，次于南非、乌克兰和加蓬，全部集中在卡拉干达州。

【铁】已探明储量91亿吨，排世界第6位，前5位为俄罗斯、澳大利亚、乌克兰、中国和巴西。哈萨克的铁矿属于富矿，铁精矿含量可达65%左右。哈地质学家预测其远景储量为150亿吨，其中约60%为富矿和易选矿。

【铬】铬矿储量居世界第2位，仅次于南非。哈萨克斯坦目前已探明储量的铬矿有20个，总储量超过4亿吨，总储量占世界储量的1/3。几乎全部集中在阿克纠宾州的赫罗姆套（意为“铬山”）。

【钨】钨矿储量为200万吨，居世界第1位，占全球储量的50%。哈钨矿主要集中在中部卡拉干达州及东南部的12个矿区，多为钨钼共生矿。最大的钨矿是位于卡拉干达州阿塔苏东大约100公里的上凯拉克特矿。

【河流】哈萨克斯坦共有大小河流1.1万多条，大部分为内陆河和季节性溪流。最主要的河流有锡尔河、乌拉尔河、恩巴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其中伊犁河和额尔齐斯河与中国新疆相连。水量最大的为额尔齐斯河，全长4248公里，在哈境内有1700公里。其次为伊希姆河，全长2450公里，在哈境内约有1400公里。其他较大河流还有乌拉尔河，全长2428公里，在哈境内有1082公里；锡尔河，全长2219公里，在哈境内有1400公里；伊犁河，全长1001公里，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有815公里；楚河，全长1186公里，在哈境内有800公里；托博尔河，全长1591公里，在哈境内有800公里；努拉河，全长978公里。哈萨克斯坦不少河流只有在化雪季节才有水，夏季干涸。哈萨克斯坦虽河流不少但仍属缺水的国家。

【湖泊】哈萨克斯坦1公顷以上水面的湖泊、水塘、水库共有4.8万多个，水面总面积达4.5万平方公里以上。不包括部分属于该国的里海和咸海的水面面积。里海面积为37.4万平方公里，部分属于哈萨克斯坦，其他所属国为阿塞拜疆、伊朗、土库曼斯坦和俄罗斯。由于里海蕴藏丰富的石油资源，环里海国家都不想失去属于自己的资源，因此，出现了里海是“湖”还是“海”的争论，至今仍没有达成共识。咸海面积4.66万平方公里，部分属于哈萨克斯坦，另一部分属乌兹别克斯坦。除此以外，面积较大的湖泊有：巴尔喀什湖，1.82万平方公里；阿拉湖，2650平方公里；田吉兹湖，1162平方公里；谢列特田吉兹湖，750.3平方公里；萨瑟湖，736平方公

里；库什穆伦湖460.1平方公里；马尔卡湖，455平方公里；萨雷利帕湖，336平方公里。巴尔喀什湖是世界上极少数咸、淡水各占一半的湖。

【冰川】哈萨克斯坦还有高山冰川分布。它们是哈东南部地区重要淡水来源之一。拥有冰川约2700余座。著名冰川有科尔热涅夫斯基冰川、贝格冰川、阿拜冰川等。由于地球气候变暖，冰川面积锐减。

1.2.4 气候条件

哈萨克斯坦位于北温带，为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夏热冬寒，1月平均气温 $-19^{\circ}\text{C}\sim 4^{\circ}\text{C}$ ，7月平均气温 $19^{\circ}\text{C}\sim 26^{\circ}\text{C}$ 。有历史记录的最高和最低气温分别为 49°C 和 -57°C 。

哈萨克斯坦境内各地气候又有比较大的差异，北方少数城市（如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科斯塔奈、科克奇塔夫、巴甫洛达尔和阿斯塔纳等）因接近西伯利亚，气候较为寒冷，1月平均气温为 -19°C ，7月平均气温为 19°C ；南部地区（如奇姆肯特、克孜勒奥尔达等地）气候比较温和，1月平均气温为 -4°C ，7月平均气温为 26°C 。年降水量在不同地区差别较大：荒漠地带不到100mm，北方为300-400mm，山区可达1000-2000mm。

1.2.5 人口分布

根据最新的人口普查统计，截至2018年1月1日，哈萨克斯坦人口为1815.73万，同比增长1.3%。女性占51.6%，男性占48.4%。城市人口1042.36万人，农村人口773.38万人。人口数量在独联体国家中位居第四位。

在哈萨克斯坦的华人数量较少，除历史上从中国迁徙至哈萨克斯坦（以及吉尔吉斯斯坦）的“东干人”以外，近些年来还陆续从新疆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迁居了部分中国的哈萨克族人。这些华人主要集中在哈萨克东南部地区的阿拉木图州和东哈州。自中国进入哈萨克斯坦经商的流动人口尚无确切的统计数据，哈萨克斯坦有关部门估计约有4-5万人，主要集中在阿拉木图市，从事中国商品批发业务。

1.3 哈萨克斯坦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哈萨克斯坦为总统制共和国，独立以来实行渐进式民主政治改革。总统为国家元首，任期5年。国家政权以宪法和法律为基础，根据立法、司法、行政三权既分立又相互作用和制衡的原则行使职能。

【宪法】宪法规定哈萨克斯坦为总统制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是

决定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和基本方针，并在国际关系中代表哈萨克斯坦的最高国家官员，是人民和国家政权统一、宪法不可动摇性、公民权利与自由的象征和保证。国家政权以宪法和法律为基础，根据立法、司法、行政三权既分立又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相互平衡的原则实现。2007年6月中旬，哈萨克斯坦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确定哈萨克斯坦政体由总统制向总统一议会制过渡，首任总统为终身制；扩大议会权限，提升政党作用，下院议员增至107人，其中98人按党派比例选举产生，9人由人民大会提名，上院增加8人，共47人；议会多数党团获得组阁权并推举总理人选；扩大地方自治权限，地方行政长官任命须经地方议会同意，州议会议员任期由4年延长至5年；推动司法改革，明确法、检两院职责，简化司法程序，保障司法体系。

【国家元首】总统努尔苏丹·阿比舍维奇·纳扎尔巴耶夫，1991年12月1日当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独立后首任总统，1995年4月以全民公决方式将其任期延至2000年。1999年1月10日在提前举行的总统选举中再次当选。2005年12月4日在提前举行的总统选举中获得连任。2015年4月27日，纳扎尔巴耶夫再次当选，任期5年。

【议会】国家最高立法机构。由上下两院组成，上院47个席位，下院107个席位。上院任期6年，每3年改选一半议员，下院任期5年。议会议员由选民以直接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议会上院议长卡瑟姆若马尔特·克梅列维奇·托卡耶夫，2013年10月就任。议会下院议长努尔兰·扎伊卢拉耶维奇·尼格马图林，2016年6月就任。议会的主要职能是：通过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并对其进行修改和补充；批准总统对总理、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总检察长、中央银行行长的任命；批准和废除国际条约；批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等。在议会对政府提出不信任案、两次拒绝总统对总理任命、因议会两院之间或议会与国家政权其他部门之间不可克服的分歧而引发政治危机时，总统有权解散议会。

【政府】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其活动对总统负责。2011年4月13日，哈萨克斯坦成立新一届政府。2014年4月，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任命卡里姆·马西莫夫担任哈萨克斯坦政府新总理。本届政府于2016年9月组成，政府下设16个部。2016年9月8日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签署命令，解除马西莫夫的总理职务，任命其为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2016年9月9日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签署命令，任命原第一副总理萨金塔耶夫为哈萨克斯坦总理。2017年8月，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签发总统令，任命多萨耶夫和朱马加利耶夫为政府副总理。

【司法机构】有最高司法委员会、司法鉴定委员会、宪法委员会、最高法院和各级地方法院。2001年初，哈萨克斯坦通过了《司法体系与法官地位法》，规定法官独立司职，只服从宪法和法律。最高司法委员会由总

统主持，现任主席为塔·多纳科夫，2018年4月就任。其他成员包括宪法委员会主席、最高法院院长、总检察长、司法部长、上院议员等。

【军事】哈萨克斯坦武装力量分为陆、海、空三军种和航空机动部队，以及火箭军和炮兵两个独立兵种，以及专业兵、后勤力量、军事院校和军事科学机构。另有共和国近卫军、内务部内卫部队、国家安全委员会边防军和紧急情况部部队人员。目前总兵力16万左右。总统为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哈萨克斯坦视俄罗斯为军事外交优先方向，现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独联体联合防空体系和独联体反恐中心成员国；为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主张扩大组织成员国的军事交流；积极发展与美国及北约关系，扩大与其在军事领域的合作。



市政厅广场独立纪念碑

1.3.2 主要党派

哈萨克斯坦于上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开始实行政治多元化。独立后，即推行多党制进程。2002年7月出台《政党法》，规定只有党员人数超过5万，在全国14个州和两个直辖市均设有分支机构，且各分支机构成员达到700人以上的政党才可在司法部获准登记。截至2018年司法部共登记有9个政党，其中主要有：

【哈萨克斯坦“祖国之光”人民民主党】前身是成立于1999年1月的“祖国（Отан）党”，2006年12月22日改为现名，现有党员90多万，区域性组织16个，地方性组织226个，基层组织8118个，是哈萨克斯坦最大政党。该党作为执政党，完全支持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的政策主张；在社会伙伴关系与和谐等原则基础上建立自由开放的社会，加强国家社会职能；在经济方面，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能力；在对外关系方面，巩固和发展同俄罗斯、中亚邻国及中国等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该党全力支持总统提出的“哈萨克斯坦道路”发展纲领，致力于研究落实具体改革措施，并主张维护现行宪法，充分发掘其潜力。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亲自出任该党主席，该党第一副主席为库尔-穆哈梅德。2012年1月，哈举行议会下院选举，纳扎尔巴耶夫总统领导的“祖国之光”党获议会下院绝对多数席位。

【全国社会民主党】2007年1月25日正式登记的反对派政党，拥有党员14万。原名全国社会民主党，2009年10月24日与民主党A3AT合并后改为现名，根据新党章，选举两主席为图亚克拜和阿比罗夫，该党的首要战略目标是建设社会国家，遵循建立政治现代化和民主化国家的价值观。在2012年的下院选举中，获得1.68%选票，未能跨越7%的议会门槛。

【哈萨克斯坦“光明道路”民主党】登记于2002年4月3日，党员17.59万人。该党根据“哈萨克斯坦民主选择”社会运动的几位主要成员倡议成立，自称是温和的民主派政党和“建设性反对派”。主张进一步深化国内民主改革，建立非中央集权化政权，实行经济多元化，改善投资环境，振兴农村经济。该党主席为拜缅诺夫。在2012年举行的议会下院选举中，该党获得7.43%的选票，在议会下院中获议席8个。

此外，通过司法部登记的合法政党还有哈萨克斯坦爱国者党、哈萨克斯坦共产党、哈萨克斯坦“农村”社会民主党、精神复兴党、哈萨克斯坦共产主义人民党、哈萨克斯坦“阿基利特”民主党。

1.3.3 外交关系

哈萨克斯坦将自己定位为“有实力的重要地区大国”，奉行以巩固独立和主权为中心的“全方位务实平衡”外交，重点是俄罗斯、美国、中国、

欧盟和中亚国家。独联体是哈萨克斯坦外交的优先方向；哈萨克斯坦也积极发展与欧洲国家的合作，旨在全面提升哈欧关系；哈萨克斯坦与伊斯兰国家外交继续保持活跃势头，积极参与伊斯兰世界的各种活动，推动伊斯兰和西方国家的文明对话。

哈萨克斯坦作为无核国家加入了核不扩散条约，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已加入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主要国际组织，并谋求加入亚太经济合作组织。1994年5月哈萨克斯坦加入北约“和平伙伴关系计划”，主张建立亚洲安全体系，认为当代世界的主要特点是打击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应团结一致共同应对人类社会所面临的威胁和挑战。

哈萨克斯坦奉行全方位、平衡务实的多元外交，积极扩大其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的影响。俄罗斯、中国、中亚、美国、欧盟以及伊斯兰国家依然是哈的外交重点。同时，哈也在逐步扩大与亚太及拉美国家的交往。

【同俄罗斯的关系】俄罗斯是哈萨克斯坦外交的首要优先国家。哈萨克斯坦支持俄罗斯推动独联体一体化，是欧亚经济联盟、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主要国家。哈俄战略伙伴关系在近年来继续稳步发展，高层访问频繁，两国领导人继续保持高频率的会晤和对话，在对外政策上继续保持高度的协调一致。2007年10月，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宣布在欧亚经济共同体框架内建立关税同盟。三国在2009年6月就建立关税同盟的所有细节问题达成一致。从2010年1月1日起，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正式启动三国关税同盟运作机制，并于7月1日开始运行。2012年1月1日，俄白哈统一经济空间正式启动，这意味着三国在关税同盟基础上开始走向更高水平的一体化。2014年10月，哈萨克斯坦通过哈俄21世纪睦邻友好同盟条约。条约将加强两国在热点问题上的政治对话，强化两国在经贸、交通走廊建设、合理使用水资源、军事技术领域及人文领域的合作。

【同美国的关系】美国是哈萨克斯坦多元平衡外交的重要方向，是哈萨克斯坦最大贸易伙伴国之一。哈美关系在2011年得到稳步发展，哈萨克斯坦完成与美国的加入世贸组织谈判，双方在阿富汗问题、中亚地区安全问题、防扩散问题、禁毒问题上紧密配合。

【同欧洲关系】哈欧1999年签署的合作伙伴协定是发展双边关系的基础。2011年10月，双边就修订该协定进行第一轮谈判。2012年7月，哈萨克斯坦与欧盟理事会关于哈欧扩大合作伙伴关系新协议第三轮对话会在阿斯塔纳举行。哈欧经贸关系高速发展。欧盟连续五年是哈的主要贸易伙伴和投资国。哈萨克斯坦是除欧佩克组织国家之外，仅次于俄罗斯和挪威的对欧盟能源供应国。

【同中国的关系】中哈两国友谊源远流长。中国西汉时期，张骞出使西域就到过哈萨克地区。两国有着1700多公里共同边界。1992年1月3日中哈建交。2005年7月，中哈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全面彻底解决边

界问题。2011年双方宣布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近年来，两国高层交往频繁，政治互信不断提升，哈在台湾、涉藏、打击“东突”等问题上一贯支持中方立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等框架内同中国合作良好。2013年9月，习近平主席首次对哈萨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双方签署了《中哈关于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习近平在纳扎尔巴耶夫大学演讲时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2014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杜尚别峰会会见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2014年12月李克强总理对哈萨克斯坦进行正式友好访问，双方领导人举行会晤并签署上百亿美元的合作协议。2015年3月，哈总理马西莫夫对华进行工作访问并出席博鳌亚洲论坛年会。5月，习近平主席对哈萨克斯坦进行访问。此外，两国在国际事务中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协调。8月，哈第一副总理萨金塔耶夫来华同张高丽副总理共同召开中哈合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8月30日至9月3日，哈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对华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12月12日至16日，哈总理马西莫夫对华进行正式访问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总理会议及世界互联网大会。2016年9月，哈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应邀访华并出席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2016年11月，李克强总理访问哈萨克斯坦。2017年5月，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应邀访华并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2017年6月，习近平主席成功对哈萨克斯坦进行了国事访问，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6月，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3.4 政府机构

哈萨克斯坦政府由16个部委组成。

(1) 内务部：国家执法及内政管理部门，现任部长卡斯莫夫。

(2) 国防部：负责掌管国防与军队事务，现任部长扎苏扎科夫。

(3) 投资和发展部：负责国家工业和工业创新、采矿、冶金、化工、医药和医疗等领域投资政策制定，现任部长卡瑟姆别克。

(4) 农业部：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现任部长舒克耶夫。

(5) 卫生部：管理公共健康保护、医疗和医药、卫生和疾病防控的中央执行部门，现任部长毕尔塔诺夫。

(6) 宗教和民间社会事务部：负责宗教和民间社会事务，现任部长卡列塔耶夫。

(7) 外交部：执行哈外交政策、主管外交事务的政府部门，现任部

长阿布德拉赫曼诺夫。

(8) 国防和航空工业部：国家中央负责掌管国防与军队事务及航空工业的部门，现任部长阿塔姆库洛夫。

(9) 国民经济部：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管理对外贸易及监督国有资产的宏观调控部门，现任部长苏莱曼诺夫。

(10) 能源部：负责管理能源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现任部长波祖姆巴耶夫。

(1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社会劳动方面相关的法律政策，发展就业和居民生活质量，现任部长阿贝尔卡西莫娃。

(12) 文化和体育部：主管文化和体育事务，现任部长穆哈梅吉乌雷。

(13) 教育和科技部：主管教育和科技事务，现任部长萨加季耶夫。

(14) 财政部：负责国家财政和财务，现任部长苏尔丹诺夫，

(15) 法律部：主管全国司法行政工作，现任部长别克塔耶夫。

(16) 信息和通讯部：主管通信、信息技术、电子政务和信息领域的部门，现任部长阿巴耶夫。

1.4 哈萨克斯坦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哈萨克斯坦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共有140个民族，主要有哈萨克族、俄罗斯族、乌兹别克族、乌克兰族、维吾尔族等。

根据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截至2018年1月1日，哈萨克斯坦人口为1815.73万，其中哈萨克族占63.1%，俄罗斯族占23.7%，乌兹别克族占2.9%，乌克兰族占2.1%，维吾尔族占1.4%，鞑靼族占1.3%，日尔曼族占1.1%，其他民族占4.4%。

1.4.2 语言

哈萨克斯坦的国家语言是哈萨克语，属于突厥语族。哈萨克语和俄语同为官方语言。掌握哈萨克语的成年人约占总人口67.5%。

1.4.3 宗教

哈萨克斯坦民众普遍信仰宗教。根据2011年颁布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法》进行了宗教团体再注册，截至2012年10月25日，经过再注册后的全国宗教派别从46个减至17个，宗教团体从4551个减至3088个。主要

宗教有：伊斯兰教、基督教（东正教、天主教、新教）、佛教、犹太教、印度教等。主体民族哈萨克族信仰伊斯兰教，属逊尼派，约占人口总数的69%，为哈萨克斯坦第一大教派。东正教是哈第二大宗教，信徒约占总人口的30%，主要为俄罗斯族。其他各少数民族分别信仰各自民族的传统宗教。哈萨克宪法规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是民主的、世俗的、法制的和国家的国家”，这表明哈萨克斯坦实行世俗化的治国方针，奉行政教分离的政策。



大教堂

1.4.4 习俗

哈萨克人民过去长期过着游牧生活，被称作“马背上的民族”，哈萨克人的衣食住行、婚丧娶嫁、文化活动都反映出从一个游牧到定居的民族鲜明特点。

在饮食方面，历史上他们过着食肉饮酪的生活，以食羊肉、马肉、牛肉和喝奶为主，食用粮食少。从苏联时期至独立后，受俄罗斯人影响，哈萨克斯坦饮食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但仍保留自身特点。肉食以羊肉为主，其次是牛肉和马肉。马肠子是哈萨克的美食之一。具有民族特色的饮食是“马肉面”——煮好的面片上撒满一层马肉片。奶制品也是哈萨克人日常生

活中必不可少的食品，不仅包括牛奶，还有羊奶、马奶、骆驼奶。

作为一个历史上“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民族，哈萨克人曾长期居住在使用毛毡、木杆搭成的圆顶形帐篷——毡房（俄语为“Юрта”）中。现在的农牧民多已定居，住砖木结构的瓦房。但毡房的形象已经深深印在了哈萨克人的脑海中，成为他们民族的象征，哈萨克斯坦国徽正中就是毡房的圆顶图案。

哈萨克人的传统习俗多来自游牧活动，多数与马有关，如叼羊、姑娘追、马上抢羊、马上射箭等，反映出了游牧民族的鲜明特点。哈萨克人能歌善舞，歌声悠扬，舞姿奔放。盛大庆祝活动的表演中，常有表现古代将士征战疆场的舞蹈场面，气势宏大。

在婚姻方面，哈萨克人多遵守部落外联姻的习俗，一个部落7代人之内不得通婚。哈萨克人的婚礼热闹隆重。农村的婚礼一般采取传统的方式，城里人的婚礼则喜欢用扎花结彩的豪华车辆组成婚礼车队，鸣着长笛，浩浩荡荡地走街串巷。

治丧方面遵循伊斯兰教规，实行土葬。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进入21世纪，随着经济的复苏，哈萨克斯坦的科技体制改革提上了议事日程，科研经费也有所提高。近5年来，哈萨克斯坦财政对科技的投入增加了3.7倍，但总体而言，在GDP中所占比例仅为0.2%-0.3%。2017年哈萨克斯坦对科技的投入为688.84亿坚戈（约合2.11亿美元）。

2017年哈萨克斯坦共有科研机构386家，包括101家国家科研院所，105所大学研究机构，企业化科研机构142家，民办非营利性其他各类科研机构38家等。全国科技人员总数2.2万人，包括研究人员1.7万人，其中科学博士1818人，科学副博士4541人。

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曾提出到2030年哈萨克斯坦要进入世界50个最有竞争力国家行列的目标，哈萨克斯坦政府也制定了“2003-2015年工业创新战略”。为此，哈萨克斯坦政府根据国家优先发展领域的需要，拨款建立了5个国家级开放型实验室和15个大学工程实验室，制定了相应的人才培养规划，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制，加快了哈萨克斯坦推行国际标准化科研项目管理的步伐。

【教育】哈萨克斯坦教育基础较好，全国基本无文盲，成年人识字率99.7%。中小学实行义务教育，中等教育覆盖率98.5%，国立和公立高校采取奖学金制和收费制两种方式。中等教育11年制，正在104所中学开展12年制教育试点工作。

截至2017年12月，共有学前教育机构9828所，在校学龄前儿童86.23万人，幼儿教师9.06万人；哈萨克斯坦部分中小学实行多民族语言教育，

共有全日制中小学7339所，在校学生303.91万人，教职工29.6万人，其中91.2%具有高等学历，中学高级教师占19.8%；中等专业技术和职业教育学校772所，教职工3.83万人，技师3692人，全日制学生285.87万人，函授生11.97万人。

截至2017年12月，各类高校122所，其中国立9所，国际1所，纳扎尔巴耶夫大学1所，公立33所，股份制16所，私立60所，其他类别2所。哈萨克斯坦本国排名前十的主要大学有：国立阿里—法拉比大学，国立古米廖夫欧亚大学，萨特帕耶夫国立技术大学，南哈萨克斯坦奥埃佐夫国立大学，卡拉干达布克托夫国立大学，哈萨克斯坦经理人、经济及预测学院，哈萨克斯坦人文、法律大学，国立阿斯芬季亚罗夫大学，国立阿拜师范大学，卡拉干达国立医学院。名牌大学学费依学校与专业不同大约为1600-3300美元/学年，比2014年上涨了50-100%。近几年来，到国外留学成为了一种新时尚。一些富裕人士纷纷将子女送往欧美国家留学，中产阶级则更多选择将孩子送往中国，留学首选城市是北京、上海和西安。

哈萨克斯坦政府制定的未来5-10年的国家教育战略是：到2020年，至少2所高校成为世界名牌大学；高等教育体系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校硕士生人数达到1.25万人，博士生人数是现在的10倍。

【医疗】哈萨克斯坦的医疗卫生体制比较薄弱，公立医院的基础设施较落后，医疗设备陈旧老化，医生水平较低，行业管理不规范。由于对公共医疗的投入不足，公立医院的医疗设备得不到更新，老化严重，远不能满足患者就医的需要。哈萨克斯坦人均寿命65.24岁。截止2017年12月，共有877家医疗机构，综合医务人员7.46万人，中等医务人员17.08万人，床位10万个，儿童床位1.84万个。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年哈萨克斯坦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3.9%，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903.3美元；2016年，人均寿命为63.4岁。

【主要传染疾病】常见感染性疾病为上呼吸道感染、急性肠道疾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疥疮等。

虽然在哈萨克斯坦除个别从事按摩、针灸的个体华人行医者外，没有中国政府派出的援外医疗队，但由于两国地理位置接近，近年来掀起了一股“到中国看病”的热潮。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哈萨克斯坦工会联合会是哈萨克斯坦最大的工会组织，现有会员200万人，26个产业工会，14个地区性工会。其他较大的社会组织还有哈萨克斯坦独立工会联盟、哈萨克斯坦农民联盟、共和国农民经济联合会、共和国穆斯林妇女联盟、“阿扎特”民族运动、“统一”民族运动等。此外，

还有2500个非政府组织，其活动领域广泛。哈萨克斯坦的一些民族还成立了民族文化中心。这些机构也是哈重要的社会组织。

2017年哈萨克斯坦未发生大规模罢工事件。

1.4.7 主要媒体

2017年，哈萨克斯坦实际运营媒体2765家，其中国有媒体439家，私有媒体2326家。包括报纸1666份，杂志848份，电视和广播媒体238家（51个电视公司、48个广播公司、133个有线电视运营商、6个卫星广播运营商），通讯社13家。广播电台使用14种语言，俄语出版物占90%以上，约5200种报刊杂志由俄罗斯进口。

【主要通讯社】哈萨克斯坦通讯社是哈唯一的国家通讯社，前身系前塔斯社哈萨克斯坦分社，拥有80多年的历史，在北京、纽约、莫斯科、布鲁塞尔、塔什干和比什凯克设有记者站；“今日哈萨克斯坦”通讯社，成立于2000年，系私营媒体；“国际文传电讯-哈萨克斯坦”通讯社，系俄罗斯国际文传电讯社驻哈分社。

【电视媒体】“哈巴尔”广播电视公司（国家控股）下属的“哈巴尔”电视台、“叶尔阿尔纳”无线电视频道以及“里海网络”卫星频道。其中“哈巴尔”电视台日播出节目14小时，受众1700万人，覆盖率达95.7%，在北京、莫斯科、塔什干和比什凯克设有记者站。“叶尔阿尔纳”无线电视频道覆盖率为75.5%。“里海网络”卫星频道昼夜滚动播出，可覆盖欧洲、中亚、中东和北非部分地区，潜在受众高达9900万。哈萨克斯坦国家广播电视台公司（国家控股）下属的哈萨克斯坦国家电视台，日播出节目15小时，覆盖率达96.25%。“第一频道—欧亚”电视频道，系俄“第一频道”与哈合办，覆盖率达78.6%。商业电视台，系哈私营电视台，日播出节目15小时，覆盖率达81%。

【广播媒体】（哈萨克斯坦国家广播电视公司（国家控股）下属的哈萨克斯坦电台；“哈巴尔”广播电视公司（国家控股）下属的“哈巴尔热点调频”电台；“俄罗斯—亚洲”电台，俄罗斯电台与哈合办。

【报刊媒体】《哈萨克斯坦真理报》（俄文日报），发行量8万份；《主权哈萨克斯坦报》（哈文日报），发行量8万份；《快报》（俄文日报），发行量1.8万份；《先行者报》（俄文日报），发行量3.36万份；《埃肯报》（哈文日报），发行量3.93万份；《商队报》（俄文周报），发行量22.5万份；《大都市报》（俄文周报），发行量3.4万份；《全景报》（俄文周报），发行量1.7万份；《实业周报》（俄文周报），发行量1万多份。

【网络媒体】哈萨克通讯社、国际文传电讯社—哈萨克斯坦分社、今日-哈萨克斯坦通讯社。

1.4.8 社会治安

哈萨克斯坦社会治安总体比较稳定，居民生活有安全感。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居民可以合法持有枪支。近年来恐怖事件时有发生，存在非法宗教极端组织活动。据哈方统计，2017年，全国共发生刑事案件31.64万件，犯罪率1.75%，同比减少1.46%。就各地区而言，阿拉木图市犯罪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他犯罪率较高的地区包括阿斯塔纳市、库斯塔奈州、西哈州、阿克莫拉州、阿克纠宾州。



潘菲洛夫28勇士公园

1.4.9 节假日

哈萨克斯坦周一到周五为工作日，周六、周日为公休日。主要法定节假日有：新年（1月1日）；圣诞节（1月7日）；国际妇女节（3月8日）；纳乌鲁斯节（穆斯林春节，3月21-23日）；哈萨克斯坦人民团结日（5月1日）；祖国保卫者日（5月7日）；胜利日（5月9日）；首都日（7月6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日（8月30日）；首任总统日（12月1日）；独立日（12月16日）。

2. 哈萨克斯坦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哈萨克斯坦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哈萨克斯坦是中亚地区经济发展最快、政治局势比较稳定、社会秩序相对良好的国家，有着丰富的石油、天然气、煤炭、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农业基础良好，广阔的牧场适于畜牧业发展，生态状况优良，地理位置优越，人文条件也好于其他中亚国家。

哈萨克斯坦自独立以来，坚持奉行积极吸引外国投资的政策，并加强了有关立法工作。1997年，哈萨克斯坦颁布了《哈萨克斯坦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优先经济领域的清单》和《与投资者签订合同时的优惠政策》。近些年又先后通过了《国家支持直接投资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对投资者做了各种保证。此外，哈萨克斯坦批准了创办投资保护多边协会的1985年《釜山公约》，以及1997年投资者权利保障的《莫斯科公约》。哈萨克斯坦加入了国家与自然人，或法人之间投资纠纷协调公约组织（ICSID），已与中国、英国、美国、法国、俄罗斯等国家签订了保护投资的双边协议。2006年，欧亚发展银行成立，由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发起，初始资金70亿美元，旨在促进成员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扩大经济和经贸关系，成员国还包括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2015年6月，哈萨克斯坦作为意向创始成员国签署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协议。2015年12月哈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第162个正式成员国。哈萨克斯坦的法律规定所批准的国际协议优先于国家法律。如果所批准的国际协议中的规则不同于国家法律中的原则内容，将接受国际协议中的原则。2003年4月，哈萨克斯坦颁布了新的《投资法》。投资立法工作对吸引外资起到了积极作用。

2009年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发表讲话，阐明了一贯坚持的投资开放政策，鼓励外国投资者增加投资并拓宽投资领域，促进哈萨克斯坦经济多元化发展。强调当前形势下的再投资对哈萨克斯坦和外国投资者均有利。再投资使哈萨克斯坦获得更多资金，有利于实现经济多元化发展目标。对外国投资者来说，因哈萨克斯坦开始实施增加本国企业产品及服务采购份额的计划，再投资可以创造获利的机会。同时，将为外国投资者的利润再投资创造必要条件，政府也将采取措施，提高本国公司经营透明度，完善公司审计与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本国企业对外资的吸引力。哈萨克斯坦也鼓励外国投资者面向加工制造业、农业、可再生能源等领域投资。目前，哈萨克斯坦希望外国投资者对哈萨克斯坦中小企业的新技术、加工

及服务领域进行再投资，同时希望外国投资者转变投资观念，关注基础领域（如农业），以及可再生能源等新经济领域的投资潜力。

多年来，在良好的投资环境下，大量外国投资者不仅扩大对哈萨克斯坦投资规模，而且进入相关经济领域，为哈萨克斯坦非能源领域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

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哈萨克斯坦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57位。

世界银行《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哈萨克斯坦在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36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17年哈萨克斯坦经济增速为4%。

表2-1：2013-2017年哈萨克斯坦宏观经济情况

年份	GDP总值		增长率 (%)	人均GDP值		当年人口 (万人)
	亿美元	亿坚戈		美元	坚戈	
2013	2203	335000	6.0	12933	1967493.9	1716.5
2014	2122	380331	4.3	12276	2199827.6	1741.7
2015	1838.3	407614	1.2	10558	2330008.9	1767.1
2016	1336.6	457321	1.0	7509.4	2569359.8	1792.7
2017	1581.8	519668	4.0	8837	2862033.4	1815.7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统计委员会

表2-2：2017年哈萨克斯坦宏观经济指标

指 标	2017年	较上年增幅 (%)
面积 (万平方公里)	272.49	—
人口 (万)	1815.7	1.3
GDP (亿美元)	1581.8	4.0
工业GDP (亿美元)	426.3	7.1
农业GDP (亿美元)	71.4	2.9
服务业GDP (亿美元)	918.3	2.7
固定资产投资 (亿美元)	273.4	12.7
零售商品总额 (亿美元)	276.5	6.3
外贸额 (亿美元)	776.5	25
出口 (亿美元)	483.4	31

进口（亿美元）	293.1	15.5
顺差（亿美元）	190.3	63.7
通胀率（%）	7.1	—
失业率（%）	4.9	—
货币名称	坚戈（Tenge）	
汇率	（全年平均）1美元=326坚戈	
人均月工资（美元）	467.7	11.7
当年引资（亿美元）	207.6	-0.9
截至2017年底吸引外资存量（亿美元）	1465.48	—
国际储备（包括央行总储备和国家基金资金）（亿美元）	890	-1.9
外债（亿美元）	1674.85	2.4
其中：非政府外债（亿美元）	1531.8	2.1
政府外债（亿美元）	143.1	4.3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统计委员会

【产业结构】2017年哈萨克斯坦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分别为4.4%、26.5%和57%。

【财政收入】2017年度财政收入361.49亿美元，同比增长24.3%。财政支出390.17亿美元，同比增长32.3%。赤字28.68亿美元。

【通货膨胀率】2017年通货膨胀率达7.1%，食品类商品上涨6.5%，非食品类商品上涨8.9%，有偿服务上涨5.9%。

【失业率】2017年哈失业率为4.9%，15岁以上劳动力898.06万，同比增长0.2%，其中就业人口854.13万，无业人口43.93万。

【外债水平】2017年哈萨克斯坦外债1674.85亿美元，同比增长2.35%。主权外债143.08亿美元，占比8.5%。非主权外债1531.76亿美元，占比91.5%。其中，长期外债1600.27亿美元，短期外债74.58亿美元。外债主要来源国为荷兰（497.77亿美元）、英国（276.66亿美元）、美国（132.38亿美元）和中国（122.56亿美元）。哈萨克斯坦外债水平低，不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限制。

【国际评级】截至2018年4月，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给予哈外币和本币长期主权信用评级为BBB-/A-3，展望为稳定；国家信用评级为kzAA。国际评级机构惠誉确认哈长期本、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为“BBB”，评级展望为“稳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采矿业】采矿业是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17年哈采矿业总产值117575.54亿坚戈（约合360.67亿美元），同比增长5.4%，在工业总产值（226590.03亿坚戈，约合695.06亿美元）中占比达51.9%，其中，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是主要产业之一。2017年开采石油7293.2万吨，液态天然气1326.9万吨，气态天然气529.3亿立方。采油企业主要集中在哈西南部的5个州。外国在哈萨克斯坦的最大采油企业是美国的“田吉兹—雪弗龙”公司，2017年开采石油2870万吨，同比增长4.1%。占哈萨克斯坦原油总开采量39%。哈萨克斯坦本国最大的石油企业是“哈萨克国家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КазМунайГаз）”，2017年开采石油2372万吨，同比减少18%，占本国石油产量的32.5%。目前，几乎世界所有的著名石油公司，包括中国三大石油公司（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都进入了哈萨克斯坦石油开采领域。

其次是固体矿产资源开采业。铜、锌、铝等有色金属开采业主要集中在哈萨克斯坦南部、北部和中西部地区，煤炭工业主要在中部的巴甫洛达尔州，铀矿开发地则在南部和北部地区。大型企业有哈萨克铜业公司，锌业、铬业、铝业、金业、煤业公司，安塞尔米塔尔-铁米尔套公司，哈原子能工业公司等。哈铜是本国最大的铜生产商，同时也是国际上主要的自然资源生产和加工企业，拥有10个矿山，5座矿石加工厂，2座铜冶炼厂，2座煤矿，现有员工4万人左右。哈锌是哈最大的有色金属企业之一，拥有锌、铅、铜、金和银锭从开采到精炼完整的生产链，分别由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公司和萨姆鲁克-卡泽纳国家基金控股50.7%和29%。安塞尔米塔尔-铁米尔套公司是国际钢铁康采恩安塞尔米塔尔（ArcelorMittal）旗下公司，是哈萨克斯坦采矿冶金领域最大企业，包括铁米尔套金属联合企业，卡拉干达州8个煤矿和卡拉干达州、阿科莫拉州、科斯塔奈州4个铁矿井。

【加工工业】哈萨克斯坦加工工业主要包括石油加工和石化工业、轻纺工业、建材、家用电器和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和黑色、有色金属材料生产，以及烟酒和食品及制药工业。近几年发展迅速，产值从2001年的68亿美元发展到2017年的280.9亿美元（91563.09亿坚戈）。2017年产值比上年增长5.1%，在工业总产值中占比约为40.4%。

石油加工领域，目前哈萨克斯坦有三个大型炼油厂，分别是巴甫洛达尔石化厂、阿特劳炼油厂和奇姆肯特炼油厂，三家工厂的总炼油量为1450万吨（一级加工），其产品符合欧-2环保标准（符合哈萨克斯坦2010年颁布的车辆有害物质（污染物）排放标准）。分别坐落于哈萨克北部、西部和南部地区。

近年来,哈萨克斯坦大力发展汽车组装,最大汽车生产厂家为亚汽(АВТОАЗИЯ),位于东哈州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市,占哈国内汽车组装企业汽车产量的86%,与大众集团、通用汽车公司、雷诺汽车、起亚、尼桑等多家国际大型汽车制造厂进行合作,组装斯柯达、雪弗兰、起亚、和拉达等16种车型。其次是汽车工业控股公司(АргомащХолдинг),属于AllurGroup集团,是哈国内第二大轻型汽车组装企业,主要组装双龙汽车、Chance汽车以及部分农机产品,目前汽车年组装能力可达到2.5万辆。

【建筑业】2017年哈萨克斯坦建筑业GDP为28825.29亿坚戈(约合88.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2017年建筑业增加值在GDP中所占比重为5.6%。主要的建筑公司有Базис-А建筑集团和BI集团等。

【农业】哈萨克斯坦地广人稀,全国可耕地面积超过2000万公顷,每年农作物播种面积约1600-1800万公顷。主要农作物包括小麦(占粮食作物产量的90%左右)、玉米、大麦、燕麦、黑麦。粮食主产区(90%产量)在北部的科斯塔奈州、北哈萨克斯坦州和阿克莫拉州。南方部分地区可种植水稻、棉花、烟草、甜菜、葡萄和水果等。2017年农业产值40974亿坚戈(约合125.69亿美元),同比增长2.9%。2017年,哈萨克斯坦粮食总产量2009万吨,同比下降0.5%;蔬菜和根茎类产量994万吨,同比增长1.5%;土豆产量355.1万吨,同比增长0.2%;油料作物产量235.9万吨,同比增长24%。饲养牛674.54万头,增长5.2%;山羊228.18万头,下降0.8%;猪81.94万头,下降1.8%;绵羊1601.88万头,增长0.8%;马239.5万匹,增长6%;禽类4010.21万只,增长8.6%。

【服务业】哈萨克斯坦服务业GDP的比重高于农业和工业。2017年,哈萨克斯坦服务业总额约918.3亿美元,占哈萨克斯坦GDP总值的57%。

2.1.4 发展规划

1997年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发表的《哈萨克斯坦—2030》国情咨文中,为哈萨克斯坦社会、经济发展设计了“到2030年进入世界50强国行列”的宏伟蓝图,并将这一发展战略划分为3个阶段,每一个阶段10年。

【2010年战略】第一阶段任务已超额完成,10年间哈萨克斯坦GDP增长了1.3倍,年均增长8.5%。

【2010-2020年发展战略】第二阶段:《哈萨克斯坦-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以下简称《发展战略》)已于2010年2月1日获得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批准。除了10年发展确定的总目标以外,还将其划分为两个“五年计划”。第一个“五年计划”《2010-2014年国家加速工业创新发展纲要》(以下简称《工业化纲要》),2010年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发布总统令

宣布实施，并将其确定为之后五年内指导经济发展的唯一纲领性文件，以往制定的或现在正在执行中的其他计划、规划和纲要都必须服从这一总纲。这两个纲领性文件——至2020年的《发展战略》和《工业化纲要》勾画出了未来5-10年哈萨克社会、经济发展的蓝图。

(1) 总体目标。通过国家工业化和基础设施加速发展实现经济的多样化，使哈萨克斯坦从一个原料供应国转变为工业国，以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增长。预期目标（与2009年相比）：

①GDP增长1/3，能耗降低25%；

②加工工业增长率高于或等同于开采工业；加工工业产值在GDP中占比不低于13%；加工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1倍；

③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3倍；

④非资源领域产品出口在总出口中的占比不低于45%（2009年为13.5%）；

⑤国家黄金储备不少于3个月的进口额或国家和企业所欠（一年以内的）短期外债额；

⑥“国家基金”资产额不低于30%的GDP；

⑦年均通胀率不超过5-8%；失业率不高于5%。

《发展战略》将2020年前的产业布局分为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前5年）的规划体现在《工业化纲要》中；第二阶段（后5年）的规划将根据《工业化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2) 2016-2020年的产业规划：

①化学、制药和国防工业：2020年前，军品国产率达到80%；化工产品产量提高2倍；开发20种以上的化工新产品。

②发展能源，包括原子能和可再生能源：2020年前能源自给率达到100%；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提高至3%以上；巴尔喀什热电站和核电站建成投产；建立起垂直一体化的核燃料利用公司；改造现有电站和电网。

③交通、通信业

铁路运输：2020年前，建成1400公里的新铁路，以加快哈萨克斯坦境内外的客、货运输速度，50%的建设资金将来自私人投资；将老化铁路、陈旧的车辆和设备的占比降低到40%；货车中转运输的速度不低于55公里/小时；出口产品的成本中铁路运费占比下降20%；铁路电气化比率达到40%以上；形成5个以上独立的铁路公司，每个公司的市场份额不少于7%。中转运输量提高一倍以上。

公路运输：2020年前，新建和改造1.6万公里公路。

航空运输：2020年前，15个机场进入国际民航组织（ICAO）等级管理；形成空运市场的竞争机制；形成四个具有“枢纽”站功能的国际机场；中转运输量提高一倍以上。

水路运输：2016年前，由哈萨克斯坦本国商船队承运自里海哈属港口出港的1/2的货物和2/3的原油；2020年前，哈萨克斯坦里海港口的年过货能力提高至4800万吨。

通讯业：2020年前，建成现代化光纤及无线传导多媒体技术通讯基础设施；将电脑普及率提高至60%。

2.2 哈萨克斯坦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根据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统计委员会公布的数字，2017年哈萨克斯坦社会批发及零售商品总额为276.47亿美元，同比增长6.3%。

2.2.2 生活支出

哈萨克斯坦国民收入不断得到提高。1996年全国三分之一的人口生活在最低生活标准之下，2010年时这一比例已下降至5.1%。贫富差距正在进一步缩小，城镇10%高收入家庭和10%低收入家庭之间的收入差距逐年下降，反映这种差距的指标——“基尼系数”从2001年的0.336下降到了2017年的0.263，表明财富在国民间的分配日趋合理。哈萨克斯坦国民的购买力已超过了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近十年来，哈萨克斯坦国民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改善，粮食消费平均下降5.2%，土豆下降28%，同期，肉及肉制品消费增长15%，鱼及海产品消费增长近一倍，鸡蛋增长43%，植物油、脂增长25%，糖果增长50%，水果增长近3倍，蔬菜消费也有大幅提高。

2017年哈平均最低生活成本为23783坚戈，同比增长10%。全国平均月工资467.7美元。哈萨克人储蓄意识不强，喜欢超前消费。2013年以前，居民收入大多投入到买车、买房中。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影响，民众收入下降，投资渠道减少，部分居民开始存钱，金融机构私人存款数额增长迅猛。1993年时，居民银行存款总额为6.07亿坚戈，2010年达2.195万亿坚戈（约合150亿美元），2014年达到11.694万亿坚戈（约合631亿美元）。2015年，受本币贬值影响，居民外币存款增加，坚戈存款4.952万亿坚戈，外币存款11.0185万亿坚戈，分别比2014年减少4.8%和增长69.6%。自2016年2月1日起，哈央行将自然人坚戈储蓄利率由10%上调至14%，外币储蓄利率由3%下调至2%，2016年居民本币存款额为3.3万亿坚戈，外币存款额为1.1万亿坚戈，分别减少32.6%和90%。

2.2.3 物价水平

哈萨克斯坦的物价远高于中亚其他国家。这一方面与其民用工业落后、产品多需进口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其人均收入高，劳动力价格较其他中亚国家高有关。另外，还有一个因素是商业中间环节多、商品到最终用户手中时与其出厂价格或进口价格比，已有数倍差距。一般而言，瓜果蔬菜、肉、蛋、奶、日用消费品、家电、服装等比中国售价高一半以上，甚至是若干倍，而进口烟酒、手表、化妆品、汽车等高档奢侈品相对便宜。

2017年哈萨克斯坦主要城市食品平均零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2-3：哈萨克斯坦食品价格

(单位：坚戈/公斤)

商品名称	市场售价	商品名称	市场售价
一级面粉	171	土豆	95
精粉面包	280	圆白菜	85
通心粉	298	西红柿	621.1
大米	279.98	茄子	350
牛肉	1567	大蒜	757
黄油	1966	洋葱	73.9
葵花籽油(升)	340	橙子	526
鲜奶(升)	221	苹果	332.3
鸡蛋(10个)	319	香蕉	449
胡萝卜	93.1	白砂糖	218.7
黄瓜	660.2	普通红茶	2025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统计委员会

2.3 哈萨克斯坦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哈萨克斯坦的交通运输系统中，公路和铁路占有重要地位，管道运输排在第三位。2017年哈萨克斯坦全国货运总量为39.16亿吨，同比增长5.2%。其中铁路货运总量3.79亿吨(增长14%)；公路货运总量33亿吨(增长3.8%)；管道运输2.33亿吨(增长13.3%)；空运货运总量2.24万吨(增长23.9%)。此外，全国客运量为227.2亿人次/公里，同比增长1.7%。

2.3.1 公路

公路是哈萨克斯坦最主要的交通运输方式，其拥有的公路网仅次于俄罗斯，在独联体地区居第二位。目前公路总里程为9.74万公里。其中国道2.35万公里，州(区)道7.39万公里。

【“欧洲西部—中国西部”交通走廊（双西公路）】东起中国东部海滨城市连云港，西至俄罗斯第二大城市圣彼得堡，途经中国郑州、兰州、乌鲁木齐，出霍尔果斯口岸进入哈萨克斯坦，从北部边境出境进入俄罗斯，经奥伦堡、喀山、莫斯科抵达圣彼得堡，与欧洲公路网相连，全长8445公里。

“双西公路”哈萨克斯坦境内线路全长2787公里，共穿越五个州，沿线总人口460万，占哈萨克斯坦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

【国际公路】哈萨克斯坦境内有六条国际公路，总长8258公里，承担着欧亚大陆之间过境货物运输的重要任务，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们分别是：

（1）塔什干—奇姆肯特—塔拉兹—比什凯克—阿拉木图—霍尔果斯，长1150公里。

（2）希姆肯特—克孜勒奥尔达—阿克托别—乌拉尔—萨马拉，长2029公里。

（3）阿拉木图—卡拉干达—阿斯塔纳—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长1724公里。

（4）阿斯特拉罕—阿特劳—阿克套—土库曼斯坦（边界），长1402公里。

（5）鄂木斯克—巴甫洛达尔—塞米巴拉金斯克—迈卡普沙盖，长1094公里。

（6）阿斯塔纳—科斯塔奈—车里雅宾斯克，长891公里。

2.3.2 铁路

哈萨克斯坦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内陆国家，铁路交通在全国交通运输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据哈萨克斯坦国有铁路公司统计，哈萨克斯坦铁路技术指标、现代化程度以及运输能力在独联体地区位居第三位，仅次于俄罗斯和乌克兰。

哈萨克斯坦目前铁路干线总里程1.51万公里，密度为5.53公里/千平方公里（大部分独联体国家为23-38公里/千平方公里）。其中复线约5000多公里（占总长度的35%），电气化线路4100多公里，占总长度的27%（阿塞拜疆为60%，俄罗斯为45%，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为100%）。站线和专用线路6700公里。

在全境铁路网络分布上，南部和东部地区铁路总长度逾4000公里，占全国总长度的27.5%，西部地区3900公里，占总长度的26.9%；中部和北部地区6300公里，占总长度的43.5%。

【“热特肯—霍尔果斯”铁路】“热特肯—霍尔果斯”铁路线东起中哈边境口岸霍尔果斯，西至阿拉木图以北约70公里处的铁路小站—热特肯

村，与北上的铁路线相联，全长293.2公里。“热—霍”铁路是中哈第二条跨境铁路，被称为“通向中国之门”项目。该工程于2009年底由哈萨克斯坦国有铁路公司开始建设，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出席了开工典礼。2011年12月中哈铁路成功对接，中国与中亚国家铁路运输里程缩短了550公里，有助于提升哈萨克斯坦转运能力，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为铁路沿线地区带来巨大经济利益，促进和扩大哈与中国及东南亚国家的经济联系。据有关部门预测，2020年该干线货运量拟达到2500万吨。

【“霍尔果斯—阿腾科里”铁路】2011年12月，中国开行的2001次列车、哈萨克斯坦开行的3602次列车在中哈铁路接轨点通过，相向驶向对方车站，这标志着中哈霍尔果斯至阿腾科里铁路口岸通车运营。这是继中国连云港—阿拉山口—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荷兰鹿特丹的新亚欧大陆桥开通运营20年后，中国第二条向中亚、西亚、欧洲开放的国际铁路通道。此次与哈萨克斯坦铁路对接的中国境内铁路为精伊霍（精河—伊宁—霍尔果斯）铁路。精伊霍东起兰新铁路精河站，西至中哈边境口岸霍尔果斯站，全长292公里；哈方境内为热特肯至阿腾科里铁路，全长293公里。

【地铁】目前哈萨克斯坦仅在阿拉木图市建有地铁，于2011年12月开通，全长8.56公里，一期工程共有7站，2015年新建成“萨伊良站”和“莫斯科站”。地铁运营初期客运量为1.3-1.4万人次左右，目前已经增长到2.3-2.4万人次。

2.3.3 空运

哈萨克斯坦国土辽阔，航空运输在哈萨克斯坦占有重要地位。

【机场】现有大型机场21个，其中12个提供国际空运服务。全国最主要的机场是阿拉木图机场和阿斯塔纳机场。

(1) 阿拉木图机场始建于1935年，现已成为一座现代化机场。该机场拥有两条起降跑道。第二条跑道于2008年9月底建成交付使用。跑道全长4500米，宽60米，可在各种气候条件下起降各种型号的飞机。该机场已获得国际民航组织（ICAO）IIIA认证。2014年阿拉木图机场客流458.9余万人次，比上一年增长6.2%；执飞23524个航班，比上一年增长7.5%。

(2) 阿斯塔纳机场始建于1931年，经不断翻建改造，现已成为一座现代化机场，每昼夜有40多条航线的飞机进出港。

依靠各种现代化的导航设备，该机场可在各种气候条件下起降各种型号的飞机，即使是在跑道水平能见度仅有200米、垂直能见度仅有15米的条件下，也能安全起降。该机场已获得国际民航组织（ICAO）IIIA认证。机场设计旅客吞吐量为750人/小时，设计货物吞吐量为600吨/天。目前，阿斯塔纳机场正在进行改造，2017年改造完成之后旅客年吞吐量可达到700万。2015年，阿斯塔纳机场客流330296万人次，比上一年增长13.4%；

起降飞机244542.255架次，比上一年增长811%。

【航空公司】根据哈萨克斯坦交通部民航委员会统计，目前共有31家航空公司拥有有效运营许可证。

其中，阿斯塔纳航空公司（Air Astana）是哈萨克斯坦最大的民航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由哈萨克斯坦“萨姆鲁克—卡泽纳”基金和英国BAE Systems公司合资经营，各占51%和49%的股份。现公司自西方租赁了包括波音767、757、空中客车321、320等型号的飞机22架，2008年还订购了6架空中客车A-320，2012年初与波音公司签署了13亿美元购机合同，包括4架波音767-300ER和3架波音787-8，交付时间分别为2013-2014年和2017-2019年。目前，该公司拥有30架飞机，平均服役时间为6.01年，到2017年达到36架飞机，到2020年达到43架。2015年，阿斯塔纳航空公司客运量为380万人次，同比增长2%；净盈利达4740万美元，同比增长44%。

阿斯塔纳航空公司现直飞60余条国内和国际航线，至欧洲、美洲、大洋洲等均有直达航班（详尽航班信息请查询ru.almatyairport.com，www.airastana.kz，www.silktour.kz），公司拥有员工3500多人。2008年获得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运行安全审计认证。2014年运送乘客370万人次，同比增长13.5%。该公司飞往中国的航班有：阿拉木图—北京，每周4班（周三、周四、周六、周日）；阿斯塔纳—乌鲁木齐，每周2班（周二、六）；阿斯塔纳—北京，每周三班（周一、周三、周六）。目前，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和海南航空公司分别开辟了阿拉木图—乌鲁木齐和阿拉木图—北京的航班。

2.3.4 水运

哈萨克斯坦作为一个内陆国，相比其他运输方式，水运并不发达。

哈萨克斯坦西部濒临世界上最大的内陆湖—里海。里海海上运输主要依靠3个港口：阿克套国际贸易港、包季诺港和库雷克港。三者均位于北里海东岸，2017年海运货物210.3万吨，占全国货运总量的0.05%，比上年下降19.5%。

阿克套是曼格斯套州政府所在地，位于里海东岸。该港口可装卸各种干货和石油，是航空、铁路、公路、海运和管道多种运输途径的交通枢纽，也是目前哈萨克斯坦唯一的国际海港。港口面积81.7公顷，是里海最现代化的港口，货物周转量占里海港口总周转量的34%。2016年该港口货物转运量584.2万吨，同比下降1%。因该港装卸能力已满负荷，哈决定并已开始扩建该港，目标是使其吞吐量达到每年原油2000万吨、干货300万吨。扩建项目包括建造数座注油码头和干货装卸码头以及水利防护设施等，项目造价共约3.47亿美元。

另外，哈萨克斯坦为扩大海运能力，已经将库雷克港列入哈属里海地区发展规划。库雷克港设计能力为年装运原油2000万吨，将成为“巴库—第比利斯—杰伊汉”输油管线项目的海运终端。

哈里海岸边的包季诺港是哈里海大陆架石油开采公司的海运辅助港口，主要由用于转运哈境内石油开采公司所需的设备、建筑材料、燃料润滑物资等。

哈萨克斯坦海洋运输公司是哈海洋船舶运输企业，共拥有16艘船只，其中包括3艘1.2万吨位的油轮、8艘3600吨位的驳船和5艘拖船。

哈萨克斯坦目前内河航运总里程4054公里，分布在三个水域，即额尔齐斯河水域（航道1719.5公里）、伊犁河—巴尔喀什水域（航道1308公里）和乌拉尔河—里海水域（航道956公里）。2017年内河货运量164.94万吨，同比增长38.8%；客运量5.87万人次，同比下降35.3%。

2.3.5 通信

哈萨克斯坦的电信行业发展在中亚地区属前列。截至2017年底，拥有固话用户368.66万，同比下降6.1%，其中居民用户283.99万，同比下降7.4%。移动用户2669.33万，同比增长4.5%。互联网用户258.02万，同比增长9.7%。

哈萨克斯坦国内有2大固话运营商和4大移动运营商。固话运营商为哈萨克斯坦电信公司和哈萨克斯坦铁网公司。移动运营商是K'cell（旗下品牌为K'cell、Activ和Vegaline；）、Kap-Тел（旗下品牌Beeline）、Mobile Telecom Service（Neo）和АЛТЕЛ（Dalacom）。移动通信市场93%的市场份额主要由前2大公司GSM Kazakhstan和Kap-Тел占有，其对全国5000人口以上居民区的网络覆盖率已达到100%，已和世界上几十个国家签订了移动漫游协定。2016年K'cell用户1035.7万人，比上一年下降7.5%。MOU值达212分钟/月，同比增长30.9%。ARPU值达到1206坚戈，同比增长6.3%。

2016年，移动通信服务产值3150亿坚戈，同比增长26.3%；互联网产值2066亿坚戈，比上一年增长6.43%。

根据NetIndex公司对全球188个国家进行的网速评估，哈网速为16.7Mbps，居全球第58位。

2.3.6 电力

截至2016年底，哈萨克斯坦全国共有大小各类型电站约102个，装机总容量20844.2兆瓦。其中，火电站（汽轮机）装机容量17363兆瓦，占83.3%；燃气涡轮发电站装机容量1000兆瓦，占4.8%；水电站装机容量

2480.4兆瓦，占11.9%。哈萨克斯坦电力网见示意图。此外，2016年哈萨克斯坦发电量940.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3%。

哈萨克斯坦北部地区集中了79.2%的发电能力，西部占比10.8%，南部占比10%。北部地区发电量大是因为煤炭资源丰富，产生的电力主要输往本国中部地区以及出口邻国俄罗斯。哈西部和南部为电力短缺地区，阿拉木图地区是典型的缺电地区，电力需求量每年增加10%左右，是哈全国电力年需求增量（5-6%）的两倍。专家预计，2020年前阿拉木图地区的电力缺口预计将达到130万千瓦/时。

近年来哈萨克斯坦电力自给能力极大提高，电力进口明显下降。2012-2016年哈全国发电量与电力进口情况见下表：

表2-4：哈萨克斯坦电力生产和进口规模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发电量（亿度）	905	918.9	945.9	910.7	940.7
同比（%）	4.6	1.4	2.1	-3.7	3.3
电力进口（亿度）	25.6	-	6.44	-	-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统计委员会、海关监管委员会

【电网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的情况】1998年独联体11个成员国签署《独联体国家统一电力体系公约》，哈萨克斯坦与周边国家基本上继承了苏联时期就已经形成的中亚统一电网，自北向南连接了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主要用电负荷中心，用电由位于乌兹别克斯坦的统一调度中心统一调配。

此外，俄白哈三国制定建立欧亚经济联盟统一电力市场构想，商定2016年7月1日前按照该构想形成建立统一电力市场纲要；不晚于2019年7月1日签署建立统一电力市场的条约。

【供电】哈萨克斯坦各地区电力资源分配不平衡，北部地区电力较为丰富，西部和南部为电力短缺地区，但电力紧张状况可以通过北部地区送电和从中亚共同电网（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电网）进口电力得到缓解。除极偏远地区以外，企业赴哈投资不需要自备发电设备。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哈萨克斯坦制定实施了《到2020年哈萨克斯坦发展战略规划》，对公路、铁路、管道运输、水运、电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等进行了详细规划。

【公路】2020年前公路领域主要任务是完成连通国内各地区公路干线项目。国家对实施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可以提高投资对国内需求的贡献率。这些项目包括：

- (1) 完成欧洲西部—中国西部国际交通走廊改造工作；
- (2) 完成中—南、中—东、中—西方向的3个大型项目；
- (3) 完成国家公路网其他国际公路建设和改造任务：阿斯塔纳—科斯塔奈—车里雅宾斯克、塔斯克肯—巴赫特、鄂木斯克—迈卡普恰盖、阿拉木图—乌沙拉尔—多斯德克、萨玛拉—乌拉尔斯克—阿克托别、阿斯特拉罕—阿特劳—阿克托别、俄罗斯边境（阿斯特拉罕）—阿特劳—阿克套—土库曼斯坦。

资金来源：哈萨克斯坦企业出资、外国企业投资以及银行贷款等。

负责建设的主要部门：哈萨克斯坦投资和发展部和哈萨克斯坦公路股份公司等。

【铁路】到2020年，为进一步加快货物和旅客运输，新建近1400公里铁路线，建设所需资金的50%由私人投资；铁路主要资产损耗率降低至40%；铁路运输成本在产品出口成本中占比下降20%；电气化铁路里程在哈铁路总里程占比不低于40%；至少5个以上的企业从事货物和旅客铁路运输，且每个企业在铁路运输市场中占比不低于7%。

资金来源：哈萨克斯坦企业出资、外国企业投资以及银行贷款等。

负责建设的主要部门：哈萨克斯坦工业与新技术部和哈萨克斯坦铁路集团公司等。

【地铁】目前哈萨克斯坦仅在阿拉木图市建有地铁，于2011年12月开通，尚无在其他城市推广地铁的计划。

【轻轨】哈政府规划将在阿斯塔纳市内修建本国第一套轻轨系统，项目一期起点为阿斯塔纳国际机场，终点为正在伊希姆河左岸建设中的阿布扎比广场（Abu Dhabi Place），途径机场沿线—卡班拜—巴德尔大街—瑟甘纳克大街，长16.39公里，共8站。二期自阿布扎比广场至阿斯塔纳火车站，途径图兰大街—萨雷阿尔卡大街—波塔宁大街等，长7.85公里，共6站。三期自阿斯塔纳火车站返回阿布扎比广场，途径共和国大街—博根拜—巴德尔大街—瓦里汉诺娃大街—克涅萨雷大街—阿布来汉大街—莫梅舒雷大街—塔乌叶滋兹德克大街—瑟甘纳克大街等，长17.57公里，13站。

资金来源：哈萨克斯坦企业出资、外国企业投资以及银行贷款等。

负责建设的主要部门：哈萨克斯坦投资和发展部和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轻轨公司

【港口】哈萨克斯坦港口主要集中在里海沿岸，分别是阿克套国际贸易港、包季诺港和库雷克港。其中阿克套海港是哈航空、铁路、公路、海运和管道多种运输途径的交通枢纽，也是目前哈萨克斯坦唯一的国际海港，未来将继续扩建注油码头和干货装卸码头以及水利防护设施等。

【航空】到2020年，15个机场具有国际民航组织的评级；建立航空运

输的竞争市场；运营4个国际机场。

【水运】到2020年，哈萨克斯坦海运港口通过能力达4800万吨；

2020年前，哈将投资200亿美元用于发展交通基础设施，主要涉及东-西的基础设施，其中包括到里海方向，甚至是到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土耳其方向的基础设施。还将投资建设新的别伊涅乌-热孜甘孜干铁路线和开发第二条至中国方向的铁路通道（阿尔腾格里—霍尔果斯）。

资金来源：哈萨克斯坦企业出资、外国企业投资以及银行贷款等。

实施部门：哈萨克斯坦投资和发展部以及哈国家铁路公司等。

【电信】到2020年，建立基于现代光纤和无线技术以及旨在为居民和组织提供多媒体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居民计算机知识普及率达60%。

资金来源：哈萨克斯坦企业出资、外国企业投资以及银行贷款等。

负责建设的主要部门：哈萨克斯坦投资和发展部。

【电力】到2020年实现100%自行发电满足经济发展需要，替代能源在能源消费中占比超过3%，建设和运营核电站以及巴尔哈什热电站，对现有的发电站和电力系统进行现代化改造等。

资金来源：哈萨克斯坦企业出资、外国企业投资以及银行贷款等。

负责建设的主要部门：哈萨克斯坦工业与新技术部等。

【管道建设】扩大里海财团管道建设力度，将其运输出口石油能力从2800万吨提高至5200万吨，为此拟投资54亿美元；将哈萨克斯坦—中国石油管道的运输能力提高至2000万吨；建设中哈天然气管道第二期别伊涅乌—博佐伊—希姆肯特管线；由萨姆鲁克—卡泽纳基金出资建设博尔—科克舍陶—阿斯塔纳管线；建设萨雷布拉克—吉木乃天然气管线；建设别伊涅乌—博佐伊—阿克布拉克天然气管线确保向哈南部地区年供天然气50亿立方米。

资金来源：哈萨克斯坦企业出资、外国企业投资以及银行贷款等。

负责建设的主要部门有哈萨克斯坦油气部、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天然气公司等。

2.4 哈萨克斯坦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哈萨克斯坦已与19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

【贸易额】自2000年起，哈萨克斯坦的对外贸易额以年均30%以上的速度增长。2016年，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哈萨克斯坦外贸形势有所恶化，外贸总额619.5亿美元，同比下降18.4%，其中出口367.75亿美元，同比下降20.0%；进口251.75亿美元，同比下降16.6%。外贸顺差

116亿美元，同比下降25.4%。2017年，对外贸易额为776.47亿美元，同比增长25.3%。

表2-5：2013-2017年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额一览表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贸易总额	1314	1195	759.1	619.5	776.47
出口额	825	782	457.3	367.75	483.42
进口额	489	412	301.9	251.75	293.05
顺差	359	370	155.4	116	190.37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

【主要贸易伙伴】从国别构成来看，俄罗斯仍为哈第一大贸易伙伴，占比20.6%；中国排名第二，占比13.5%；意大利位列第三，占比12.4%。此外，哈萨克斯坦前十大贸易伙伴国还包括荷兰、法国、瑞士、乌兹别克斯坦、德国、土耳其和西班牙。与2016年相比，主要伙伴贸易额均出现较大增长，荷兰（42%）、法国（38%）、中国（34%）、乌兹别克斯坦（31%）等国增长较快。其中乌兹别克斯坦排位从2016年的第9位升至第7位；美国则从2016年的第7位降至第12位。

表2-6：2017年哈萨克斯坦主要进出口贸易伙伴贸易额及占比

排序	进口			出口		
	国家	金额 (亿美元)	占比 (%)	国家	金额 (亿美元)	占比 (%)
1	俄罗斯	114.6	39.1	欧盟28国	242.7	50.2
2	欧盟28国	57.4	19.6	中国	58.0	12
3	中国	46.9	16	俄罗斯	45.0	9.3
4	美国	12.6	4.3	瑞士	30.9	6.4
5	乌兹别克斯坦	7.3	2.5	乌兹别克斯坦	12.6	2.6
6	其他	54.5	18.6	其他	94.3	19.5
	合计	293	100	合计	483.4	100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

【商品结构】按照欧亚经济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海关编码统计，2017年哈主要出口商品为能源及矿产品（68.6%）、金属及其制品（18.1%）、化工产品（5.1%）、农产品及食品（4.9%）。能矿产品中，以石油为主的能源产品占绝对比例，其中石油占出口总额的55%，化工产品（含橡胶

和塑料)仅占出口总额的5.1%。与2016年相比,能矿产品占出口总额的份额基本持平,金属及其制品略有增长,化工产品、农产品及食品份额均出现小幅下降。

哈萨克斯坦主要进口商品为机械设备(37.7%)、化工产品(16.7%)、农产品及食品(11.7%)、金属及其制品(11.7%)、能源及矿产品(9.3%)。与2016年相比,机械设备占进口总额的比重明显下降(2016年为45.3%),能源及矿产品所占比重明显增长(2016年为4.3%),原木、木材及纸浆等商品进口增长较快。

2.4.2 辐射市场

截至2015底,哈萨克斯坦是以下地区及国际组织的成员国:独联体、欧亚经济共同体、上海合作组织、中亚和西亚经济合作组织等。在这些地区与国际组织的框架下,哈萨克斯坦签署的贸易协定有:《独联体经济联盟条约》、《成立欧亚经济共同体条约》、《在欧亚经济共同体范围内实施统一关税的协议》、《中亚和西亚经济合作组织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独联体至2005年的发展行动计划》、《统一经济空间协议》、《过境贸易协定》、《过境运输框架协议》、《<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关于区域经济合作的基本目标和方向及启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进程的备忘录>的议定书》、《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实施措施计划》等。

2009年11月27日,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签署了《关税同盟海关法典》,标志着“俄白哈”关税同盟正式成立。自2010年1月1日起,三国对外实行统一税率(部分商品有过渡期);2011年4月1日起,俄罗斯与白俄罗斯间率先取消关税;2011年7月1日起,俄罗斯与哈萨克斯坦间取消关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逐渐形成一个拥有1.7亿人口、石油储量900亿桶、GDP总量2万亿美元、工业产值6000亿美元、农业产值1120亿美元、小麦产量占世界总产量12%、出口量占17%、商品周转额达9000亿美元的统一经济体。2014年5月29日,哈萨克斯坦总统与俄罗斯和白俄罗斯总统在哈首都阿斯塔纳签署《欧亚经济联盟条约》,宣布欧亚经济联盟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启动。根据该条约,俄白哈三国将在2025年前实现商品、服务、资本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终极目标是建立类似于欧盟的经济联盟,形成一个拥有1.7亿人口的统一市场。

2015年6月,哈萨克斯坦作为意向创始成员国签署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协议。

2015年7月27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正式批准哈萨克斯坦加入世贸组织,哈萨克斯坦在12月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员国。入世后,预计哈萨克斯坦经济中期受益率为6.7%(占GDP的3.7%),远期收益率为

17.5%（占GDP的9.7%）。

2.4.3 吸收外资

【引资规模】独立以后，为发展本国经济，哈萨克斯坦一直致力于吸引外资。同时，开放的市场经济和丰富的自然矿产资源，也吸引着外国资本蜂拥而至。据哈萨克斯坦央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8年7月1日，外国对哈萨克斯坦直接投资存量为1510.03亿美元，2017年对哈萨克斯坦直接投资流量为208.99亿美元。

表2-7：2013-2017年外国对哈萨克斯坦直接投资流量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外国对哈萨克斯坦直接投资流量
2013	241.37
2014	238.88
2015	148.29
2016	206.37
2017	208.99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

【主要外资来源国别地区分布】据哈萨克斯坦央行统计，截至2018年7月1日，外国对哈萨克斯坦投资存量为1510.03亿美元，对哈萨克斯坦直接投资存量排名前十的国家/地区占其吸引外资存量的92.3%。其中，对哈萨克斯坦直接投资存量最多的国家是荷兰，投资存量为633.75亿美元，占42%，其次为美国、法国、中国、日本等国。中国在外国对哈萨克斯坦直接投资存量排行榜上排第4位。

表2-8：主要外资国别（地区）来源

排名	国家/地区	外国对哈萨克斯坦直接投资存量 (亿美元)	占比 (%)
1	荷兰	633.75	42.0
2	美国	293.02	19.4
3	法国	132.30	8.8
4	中国	92.74	6.1
5	日本	59.24	3.9
6	俄罗斯	45.85	3.0
7	中国香港	44.85	3.0

8	英国	36.62	2.4
9	英属维尔京群岛	27.66	1.8
10	卢森堡	27.46	1.8
	合计	1393.5	92.3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8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7年，哈萨克斯坦吸收外资流量为46.34亿美元；截至2017年底，哈萨克斯坦吸收外资存量为1470.64亿美元。

2.4.4 外国援助

目前哈萨克斯坦已经从国际受援国变为援助国，主要的国际资助来源为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2014年哈萨克斯坦获得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3400万美元用于防止结核病、艾滋病和疟疾。2012年至2016年以来，欧盟援助哈萨克斯坦450万欧元用于公务员制度改革。

2015年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为阿斯塔纳轻轨公司提供6500万欧元贷款用于采购200辆公交车；提供39亿坚戈用于东哈州供水和排水系统现代化改造项目。

自1992年起，世界银行对哈萨克斯坦投资超过68亿美元，资金主要用于哈萨克斯坦道路和社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中小企业竞争力、提升教育和医疗体系现代化水平、优化海关和税务系统及环保等方面。2014年5月双方签署伙伴框架协议，2016-2021年共同实施总额达49亿美元的项目，其中43亿美元拟来自世界银行融资。2016世界银行向哈萨克斯坦提供20亿美元贷款额度用于弥补本年度财政赤字。2017年4月，欧盟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启动新的援助项目，共计9个融资项目。全部项目涉及哈萨克斯坦司法改革援助计划、在民主和人权领域推行欧洲模式以及非政府组织发展和地方国家管理规划等三大主题。项目总投资375.77万欧元，其中欧盟提供约85%的资金。

2.4.5 中哈经贸

【双边经贸协定】自1992年以来双方签订的有关经贸领域的双边文件有：《中哈建立政府间经贸和科技合作委员会的协定》（1992年2月），《中哈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2年8月），《中哈关于利用连云港装卸和运输哈过境货物的协定》（1995年9月），《中哈关于在石油天然气领域合作的协议》（1997年9月），《中哈海关合作与互助协定》（1997年9月），《中哈在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领域合作的协定》（1999

年11月),《中哈经济技术合作协定》(2000年7月),《中哈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1年9月),《中哈关于成立中哈合作委员会的协定》(2004年5月),《中哈关于在油气领域开展全面合作的框架协议》(2004年5月),《中哈经济贸易合作协定》(2004年5月),《中哈关于建立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框架协议》(2004年9月),《中哈经济合作发展构想》(2006年12月),《中哈非资源经济领域合作规划》(2007年8月)《中哈经贸合作中长期发展规划(至2020年)》(2013年9月),《中哈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2015年8月),《中哈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发展部关于加强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备忘录》(2017年6月)。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年中哈贸易额为18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7.4%。其中我对哈出口116.43亿美元,自哈进口63.57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40.4%和32.3%。中方贸易顺差53.86亿美元。目前,中国是哈萨克斯坦第二大贸易伙伴国(仅次于俄罗斯),也是哈第二大出口目的国(仅次于意大利)和进口来源国(仅次于俄罗斯),在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中的比重和分量不断上升。

表2-9: 2013-2017年中哈双边贸易统计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中方出口	中方进口	差额
2013	285.0	125.0	160.0	-35.0
2014	224.2	127.1	97.1	30.0
2015	143	84.4	58.6	25.8
2016	130.93	82.89	48.04	34.85
2017	180	116.43	63.57	53.86

资料来源: 中国海关

【双向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当年中国对哈萨克斯坦直接投资流量20.7亿美元。截至2017年末,中国对哈萨克斯坦直接投资存量75.61亿美元。

根据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统计委员会资料,截至2018年5月1日,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的中资企业3084家,中资企业在在哈外资企业总数中居第三位。哈方对华投资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投资领域涉及皮革、建材、食品、汽车维修等。

中国对哈萨克斯坦投资领域主要包括石油勘探开发、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股权并购、加油站网络经营、电力、农副产品加工、电信、皮革加工、

食宿餐饮和贸易等。目前中国在哈萨克斯坦投资的大项目有：中哈石油管道项目、PK项目、ADM项目、KAM项目、曼格斯套项目、阿克纠宾项目、北布扎奇项目、肯—阿西北管道项目、里海达尔汗区块项目、中石化FIOC和中亚项目、阿斯塔纳北京大厦项目、卡拉赞巴斯油田项目、中哈铀开采项目、阿克套沥青厂和鲁特尼奇水电站项目等。

表2-10：在哈萨克斯坦中国公司经贸合作项目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中石油公司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运输、向哈出口石油机械设备、石油天然气管道铺设、石油天然气工程建设等
中石化公司	石油勘探开发与生产加工、向哈出口石油机械设备
中信集团公司	石油开采与加工、沥青厂建设和运营、医疗中心
中水电国际工程公司	双西公路部分路段承包工程
北方工业振华石油	石油开采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铝厂、石油焦锻造、选矿厂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哈萨克中国银行	商业银行业务
华为阿拉木图公司	通讯网络建设
新疆三宝公司	进出口贸易、承包工程
新康番茄制品厂	生产特色蔬菜罐头、果酱、辣椒酱、番茄制品等

资料来源：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80份，新签合同额23.48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2.38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8286人，年末在哈萨克斯坦劳务人员9679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哈萨克斯坦库尔特到布雷尔拜塔81KM公路项目；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哈萨克斯坦戈尔诺斯塔耶夫氧化镍矿加工厂项目；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斯塔纳市UniverCity工程等。

【货币互换】2014年12月14日，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在阿斯塔纳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同时签订了新的双边本币结算与支付协议。双边本币互换规模为70亿元人民币/2000亿哈萨克坚戈，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双边本币结算与支付协议签订后，中哈本币结算从边境贸易扩大到一般贸易。两国经济活动主体可自行决定用自由兑换货币、人民币和哈萨克坚戈进行商品和服务的结算与支付。

【中国在当地投资开发的工业园区】中国在哈萨克斯坦在建的合作区有中哈金土地高科技产业园区和哈萨克斯坦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

【中哈产能合作】2014年12月中哈总理第二次会晤期间两国政府就开展产能合作达成共识，2015年8月31日双方签署政府间《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拟在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等）、冶金（钢铁等）、有色、油气加工、化工、机械制造、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公路、水运及航空等）、轻工（羊毛加工）、农产品加工、运输物流、旅游、食品加工、居民消费品生产及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

【双边经贸磋商机制】2004年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访华期间两国政府成立中哈合作委员会，下设中哈经贸合作分委会。2016年在北京召开中哈合作委员会经贸合作分委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9月11日，首届中国—哈萨克斯坦地方合作论坛在广西南宁举行。

2.5 哈萨克斯坦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哈萨克斯坦于1993年11月15日开始发行本国货币坚戈，包括面值从1到10000不等的纸币和硬币。哈萨克斯坦已于1999年实现了本币与外币的自由兑换。截至2017年3月31日，坚戈对美元汇率为314.79:1，对欧元汇率为337.96:1。

哈萨克斯坦央行宣布自2015年8月20日起，取消汇率波动区间限制，开始实施坚戈自由浮动汇率，随后坚戈兑美元汇率由197:1贬至256:1，贬值幅度为30%。2016年初，坚戈兑美元汇率一度走低至380:1，后随着国际油价的逐步企稳，哈坚戈兑美元汇率也随之有所上升。

2013年9月，中国银行正式在新疆推出人民币兑坚戈现钞汇率并挂牌，在同行业中率先办理了直接汇率项下的坚戈现钞兑换业务。哈萨克斯坦大城市部分兑换点可以兑换人民币。

2.5.2 外汇管理

哈萨克斯坦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均实行有条件的可自由兑换。具体来说，经常项目下的交易应在180天完成，如到期不能完成，还可延期。资本项下，只要双方有协议，在办理一定手续后，资本即可自由进出。从2007年7月1日起，哈萨克斯坦外汇管理制度执行欧洲国家标准，取消外汇业务许可制度，实行通报制度。企业在缴纳了各项应缴税费后，可以自由汇出利润，除银行收取的必要汇费外，无需缴纳其他费用。个人和法人均可通

过银行向境外汇出其合法的外汇收入，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个人——兑换水单、收入来源证明、从境外接受馈赠或遗产证明、外汇带入报关单。法人——贸易合同、缴纳有关税收的证明。个人和法人在银行开设账户、办理存款、汇款等业务必须有税务登记号。

2010年3月9日，哈萨克斯坦开始实施《反洗钱法》，加强了对银行外汇流动的监管。凡超过1万美元的金融业务都将进行监管，包括像个人在外币兑换点兑换外币的业务。另外，还要求各银行完善客户资料，加强外汇汇出的申报，一个账户7个工作日内汇出外汇超过700万坚戈（约5万美元）的，银行必须向金融监管委员会报告。

2012年1月，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签发了《外汇监管问题若干法令修订法》。其中规定，关税同盟成员国自然人出入哈萨克斯坦，携带总额超过1万美元的外汇及（或）本国货币现钞（贵金属硬币除外），包括旅行支票无须向海关申报。而其他国家自然人在此情况下则必须进行全额申报，还须说明来源及用途。此外，任何国家自然人出入哈萨克斯坦，携带总额等值或不超过1万美元的外汇及（或）本币现钞（贵金属硬币除外），包括旅行支票无须向海关申报。此前该限额为3000美元。

哈萨克斯坦央行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在相关银行和机构授权的各换汇点进行坚戈买进卖出外汇业务的，差价区间将提高——美元为6坚戈，欧元为7坚戈。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哈萨克斯坦实行两级银行体系。中央银行是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属一级银行；其他银行为二级银行（商业银行）。哈萨克斯坦全国共有34家二级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在阿拉木图市设有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阿拜大街与图尔古特阿扎尔街交汇处150/230号。

电话：007 727 2377085，007 727 2377072

传真：007 727 2377070

电邮：office@kz.icbc.com.cn

哈萨克中国银行

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热德苏第2小区71号B座。

电话：007 727 2585510

传真：007 727 2585514

电邮：boc@bankofchina.kz

表2-11：哈萨克斯坦主要银行信息

银行名称	地址
АО “Казкоммерцбанк” (哈萨克商业银行)	050060, г. Алматы, пр. Гагарина, 135ж
АО “Народный банк Казахстана” (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	050046, г. Алматы, л. Розыбакиева, д. 97
АО “Банк Центр Кредит” (中央贷款银行)	050000, г. Алматы, ул. Панфилова, 98
АО “Kaspi Bank” 原АО “БАНК «КАСПИЙСКИЙ»” (里海银行) 2008年10月更名	050012, г. Алматы, ул. Ади Шарипова, 90
АО “Нурбанк” (努尔银行)	050013, г. Алматы, ул. Же токсан, 168Б
АО “Евразийский банк” (欧亚银行)	050002, г. Алматы, ул. Кунаева, 56
АО “Delta Bank” (“德尔塔”银行)	050000, г. Алматы, ул. Толеби, 73а (уг. ул. Сейфуллина)
АО “Заман-Банк” (“扎曼”银行)	141206, г. Экибастуз, ул. Ленина, 111а
АО “Казинвестбанк” (哈萨克投资银行)	050051, г. Алматы, пр. Достык, 176
АО “Эксимбанк Казахстан” (哈萨克斯坦进出口银行)	050010, г. Алматы, ул. Богенбай Батыра, 80
АО “Цеснабанк” (“采斯纳”银行)	010000, г. Астана, пр. Победы, 29
АО “Жилищный строительный сберегательный банк Казахстана” (哈萨克斯坦住宅建设储蓄银行)	050000, г. Алматы, пр. Абылай Хана, 91
Акционерное общество «Банк «Bank RBK»» (RBK银行)	050012 г. Алматы ул. Шарипова, 84
АО "Altyn Bank" (阿尔腾银行——哈人民银行子公司, 前	050010, г. Алматы пр. Достык, 43

身为哈汇丰银行)	
АО «Capital Bank Kazakhstan» (哈萨克斯坦首都银行)	050000, г. Алматы, ул. Фурманова, 187
АО "Qazaq Banki" (Qazaq 银行)	050059, г. Алматы, ул. Фурманова, 279
АО “АТФ Банк” Алматинский торгово-финансовый банк) (阿拉木图商业金融银行)	050000, г. Алматы, ул. Фурманова, 100
АО “Tengri банк” (“Tengri” 银行)	050000, г. Алматы, пр. Абая, 42
АО ДБ КЗИ БАНК (KZI 银行) АОИКановахск БАНК «КАЗАХСТАН-ЗИРААТ ИНТЕРНЕСНЛ БАНК» (原名“哈萨克斯坦-济拉阿特”国际银行)	050057, г. Алматы, ул. Клочкова, 132
АО “Хоум Кредит Банк” (家庭 (Home) 信贷银行) АО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й банк Алма-Ата” (原名“阿拉木图国际银行”，2008年11月改为现名)	050059, г. Алматы, ул. Фурманова, 248. Бизнес-центр "Саркан "
АО «ForteBank» (Forte 银行)	Республика Казахстан, г. Астана, ул. Достык, 8/1
АО “Ситибанк Казахстан” (哈萨克斯坦 花旗银行)	050010, г. Алматы, ул. Казыбек би, 41-
АО ДБ “Альфа-Банк” (阿里发银行子行)	050012, г. Алматы, ул. Масанчи, 57а
АО “ ДБ “ ‘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Банк Пакистана’ в Казахстане “ (巴基斯坦银行哈萨克斯坦子行)	050051, г. Алматы, пр. Достык, д. 105
АО Банк Астаны (阿斯塔纳银行)	010000, г. Астана, пр. Победы, 45
АО “ Торгово-промышленный Банк	050046, город Алматы, пр. Абая/уг.

Китай в Алматы”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ул. Тургу Озала № 150/230, пом. 846,
АО ДБ “Банк Китая в Казахстане” (哈萨克中国银行)	050063, Алматы қ. Жетысу 2 ы/а, 71Б
ДБ АО “Сбербанк России” (俄罗斯储蓄银行子银行)	050010, г. Алматы, ул. Гоголя/Кадаяк ва, 30/26
АО “Шинхан Банк Казахстан” (韩国新韩银行哈萨克斯坦股份公司)	050020, г. Алматы, пр. Достык, 12 /7
АО “Азия Кредит Банк (AsiaCredit Bank)” (亚洲信贷银行)	050000, г. Алматы, ул. Гоголя, 95/70
АО “Банк Kassa Nova” (Kassa Nova 银行)	050000, г. Алматы, ул. Курмангазы, д. 61 "а"
ДО АО Банк ВТБ (Казахстан) (VTB 银行)	050040, г. Алматы, ул. Тимирязева, 28В, бизнес-центр Алатау Грант
Исламский Банк “Al-Hilal” (阿尔希拉尔伊斯兰银行, 阿联酋国家全资银行)	050039, г. Алматы, пр. Аль-Фараби, здание 36
АО Банк Экспокредит (ExpoCredit 银行)	ул. Кажымукана, 45 050059 Республика Казахстан

注：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保险公司】近年来，哈萨克斯坦保险业主要业务指标稳步增长，保险公司实力不断壮大。但尽管如此，与其他发达国家甚至经济转型国家相比，哈保险业发展程度仍然较落后。根据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金融市场监管委员会数据，2013年哈保险公司数量从35家缩减到34家，2014年年初有7家保险公司拥有寿险牌照，26家拥有机动车民事责任强制险牌照，以及14家保险经纪公司。哈保险市场发展程度与应有水平相比仍有较大距离，大多数保险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有限，难以满足经济和金融市场发展的要求。

【外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银行开立账户的要求和程序】对于哈萨克斯坦非侨民法人、及其独立部门（分支机构和代表处）：

- (1) 有公章及负责人签名的文件；
- (2) 税务机关颁发的、证实客户已在哈萨克斯坦登记注册的证明副本，非侨民法人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需在其哈萨克斯坦的注册地办理；
- (3) 非侨民法人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还要提供授权机关颁发的确认已通过国家注册（重新注册）的证明副本，以及关于相关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情况的、用国语或俄语制作的公证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非侨民法人颁发给分支机构或代表处负责人的委托书副本；
- (4) 商贸目录的摘录原件或公证件，或者其他类似的、按规定翻译成国语或俄语的、包含有该非侨民组织的注册机构、注册号码、时间、注册地的、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或哈萨克斯坦参加的国际条约认证合法的文件；
- (5)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有公章及负责人签名的文件被授权签署与管理客户银行账户相关手续（管理账户上的资金）。

2.5.4 融资服务

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技术委员会2017年5月31日宣布，自2017年6月6日起基础利率为10.5%。外国在哈萨克斯坦正式登记注册的企业均可在当地银行融资，享受国民待遇，与当地企业没有区别。融资的基本条件是提供抵押，可以是不动产，也可以是其他实物。贷款金额一般为抵押物价值的50-60%。除“抵押”这一首要条件外，银行还要求借款人提供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其他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曾和其他银行有过业务往来的凭证）等。银行还需调查企业的资金来源、产品销路等经营情况，进行融资风险评估。总之，在履行完银行所要求的必要手续后，企业一般都可以正常获得银行贷款。根据哈萨克斯坦银行和银行业务法规定，银行担保是担保银行不可撤销的义务，根据受益人要求支付的要求，严格按照担保条件向受益人支付以担保金额为限的资金。担保银行在担保效力中止前，无权减少担保金额，削减担保期限，或者对担保条件进行变更等。哈萨克斯坦银行提供的担保主要有投标保函、预付金保函、履约保函、付款保函和还贷保函等。

2.5.5 信用卡使用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刷卡，需以当地货币进行结算，因此存在汇率问题。中国公民持银联卡刷卡消费，按照当日国内公布的外汇牌价用人民币与当地货币换算，银联不收取任何货币转换费用。

如果持卡人持有的是VISA、MASTER等外卡机构的信用卡，都要缴纳交易金额1%-2%的货币转换费。不同银行的货币转换费用有所不同。中

国工商银行的相对便宜，货币转换费在1%-1.1%之间；建行、中行、招行收取1.5%的货币转换费；有的银行的货币转换费达到了2%。

同时有人民币和外币两个账户的双币种信用卡（国内最常见的双币卡主要是人民币/美元卡），通常用的是VISA和MASTER的网络，需要缴纳交易金额1%-2%的货币转换费。但如果在刷卡消费时，选择用中国银联网络，可以免去缴纳货币转换费。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持“银联”卡消费没有金额限制，但在ATM机上取现每卡每日不能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元的当地货币。

中国银联于2006年10月开通银联卡在哈萨克斯坦的使用受理。银联持卡人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国民储蓄银行（Halyk Bank）的600多台ATM和1300多家商户使用银联卡，受理银联卡的ATM张贴了银联标识并加装了中文界面，主要分布在哈萨克斯坦各个城市的机场、火车站、酒店、超市等交通枢纽和生活场所，受理银联卡的商户则覆盖了哈萨克斯坦主要城市的主要商店宾馆。

继哈萨克斯坦国民储蓄银行之后，商业银行也成为银联国际支付系统的主要成员，相关合作协议于2014年2月上旬在上海签署，目前，银联卡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商业银行的取款机和POS机使用。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贴有“银联”标识的ATM机上取现时，取出的是当地货币现钞。中国银联按照取款当天国内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自动进行货币转换，然后直接扣取卡上的人民币资金。取现交易需要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可以向发卡银行查询）。

2.6 哈萨克斯坦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哈萨克斯坦的金融工具市场（证券交易所，KASE）是伴随着1993年11月15日哈发行本国货币——坚戈出现的。1993年11月17日，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与三家大银行共同创建了哈萨克斯坦银行间货币交易所。1998年，随着新的养老基金体系法规的出现，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成为所有金融工具中最具吸引力和价值的交易平台。2003年7月2日，哈萨克斯坦颁布了《有价证券市场法》，这是一部管理哈萨克斯坦有价证券市场的基本法规。2004年12月24日，哈萨克斯坦政府同意在阿拉木图市筹建区域金融中心，金融中心在自己的区域内实行专门的法规，实施特别优惠办法。

目前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由4个部分构成：外汇市场、国家有价证券市场（包括国际有价证券）、债券市场和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哈萨克斯坦交易所的会员几乎囊括了哈萨克斯坦所有较大的银行和一系列从事经纪代理活动的公司。

2016年全哈各类证券交易总额为94.6万亿坚戈，同比增长2.8%，约

合2763亿美元，同比减少35.7%。其中，回购交易额达57.1万亿坚戈，占交易总量的60.4%；国家有价证券交易额为5559亿坚戈；企业债券交易额为5074亿坚戈；股票交易额为2502亿坚戈。

2.7 哈萨克斯坦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哈萨克斯坦的水、电、燃气价格相对较低，这也是哈萨克斯坦政府引以为豪的投资环境优势之一。哈水、电、天然气价格计算方式与中国不同，实行分段、分区、分时算法。2017年12月哈国内水、电、气、油的平均价格统计见表2-12。

表2-12：哈萨克斯坦工业用、民用水、电、燃气价格（2017年12月）

（单位：坚戈）

	电(千瓦小时)	水(吨)	热水(吨)	取暖 (吉卡)	天然气 (立方米)	95#汽油 价格 (升)
工业用	23.50坚戈 (不含增值 税) (0.08美元)	180.74坚戈 (0.58美元)	—	3714.98 坚戈 (11.98 美元)	16.33坚戈 (0.05美 元)	178坚戈 (0.48美 元)
民用	18.21坚戈 (不含增值 税) (0.06美 元)	64.55坚戈 (0.21美元)	218.32坚 戈(0.7美 元)	3714.98 坚戈 (11.98 美元)	16.33坚戈 (0.05美 元)	178坚戈 (0.48美 元)

资料来源：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截至2017年12月，哈萨克斯坦人口为1815.73万，劳

动力人口约897万人，就业人口853.1万人，失业人口为43.9万人，失业率为4.9%。各类组织机构雇佣人员占90.2%，达570万。自主就业人员为209.9万，其中，农业领域自主就业人员85.3万人，占40.6%，贸易领域63.4万人，占30.2%，交通服务领域20万人，占9.6%，建筑领域15.1万人，占7.2%。

【劳动力素质】从劳动者的总体素质看，哈萨克斯坦产业工人的个人素质较高，遵守纪律和基本的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但专业技能素质偏低，工作中存在效率低、流动性大、过于刻板等问题。近些年来，哈萨克斯坦经济发展需要大批人才，但专业技术人员、高素质人才匮乏的状况仍未得到改善。不仅哈萨克斯坦国内一些优秀企业亟需高素质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在哈萨克斯坦的外国公司也需要招收大量有劳动技能和职业素养的当地员工。可以说，在哈萨克斯坦国内劳动力市场，雇主对具备职业技能的高素质员工需求旺盛。根据哈萨克斯坦劳动部的估计，未来几年哈萨克斯坦对高级专业人才仍有较大需求，其中包括工程技术人员、IT人才、会计、营销经理、医护人员和教师等。

【工薪】与周边国家相比，哈薪资水平较高。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职业不同，哈萨克斯坦产业工人薪资在400—700美元左右波动，基层管理岗位薪资则在800-1000美元左右，普通金融和科研人员薪资为500-2500美元左右。2017年，哈萨克斯坦人均月工资467.7美元。

收入较高的地区有阿特劳州、曼格斯套州、阿斯塔纳、阿拉木图，收入较低的地区有北哈州、江布尔州、南哈州、阿克莫拉州。

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在国情咨文中表示，国家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应当履行好社会责任。自2016年起，公务员工资、社会补助金和学生助学金将平均上涨30%，医疗卫生领域工作人员工资将平均上涨28%，教育领域工作者工资平均上涨29%，社会工作人员工资平均上涨40%。而对公务员工资则实施新工资模式。不同级别的国家公职人员的工资将进行差异化调整。另外，在新的一年里残疾人国家社会补贴和失去供养人员补助金等也将增加25%，且从2016年1月1日起国家还将对退休金统筹部分实行指数化，始终使这部分养老金保持在高出通胀率2%的水平上。

【最低工资标准】2015年哈萨克斯坦议会上院全会通过了“关于批准《工资保护公约》（第95号公约）的法案”，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员工每月除奖金、津贴和社会福利以外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生活标准（哈政府每年都参照通胀等因素修正最低生活标准，2016年为22859坚戈，约合73.7美元）。

【社保缴费水平】2015年4月哈马日利斯全体会议通过《关于对哈萨克斯坦保险和伊斯兰金融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草案。草案对第17条“在员工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意外进行强制保险”进行修改并制定保险费率。根据对第19条的修改，需依据月工资水平（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

的十倍)核算每月保费。此外,为了提高用人单位(小企业在内)、员工意外强制险和保险机构最低支出体系覆盖面,建议制定保费最低额度。如果照此计算的保费低于最低工资,则员工意外险合同上的保费额度将与最低工资额度一致。

《社会强制医疗保险》法律草案列入哈劳动者将按照2%的收入比例缴纳医疗保险的规定。社会强制医疗保险体系对国家、雇主和个人之间的责任进行了划定。雇主将从2017年起按照雇员月均收入的2%进行缴纳,之后每年增加1%的缴纳比例,至2020年达到5%。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哈萨克斯坦对引进一般外籍劳务人员有严格的限制,不但规定了配额数量,而且从2008年起,对外籍劳务的受教育程度、专业水平、工作年限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原则上,只有本国劳动力市场上没有适合某些工种技能的情况下,才允许雇用外籍劳务。但是,目前哈萨克斯坦政府拟进一步开放哈外籍劳务市场。2015年11月5日,哈萨克斯坦议会上院二读批准通过了《关于对移民和就业问题部分法律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草案,旨在促进哈社会劳动关系现代化,提高国家投资吸引力,调整移民程序。该草案在吸引外国劳动力方面规定了一系列措施,拟通过建立高水平外国专家自由市场、实现外籍劳务引进程序自由化等,来满足经济对人才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引进外国劳动力配额拟由计算经济活跃人口数量改为按行业计算,并将重新审视向雇主颁发许可证的想法。今后,发放招聘外劳许可证拟进行征税,并纳入地方预算。税率将按行业和人员类别划分,如:工人技能越低,税率就越高。

(2) 自谋职业的外籍专家,可根据经济优先领域的职业需求清单,在获得资质证明基础上3个月内安置就业。此类外籍专家,要获取资质证明,需通过对其教育、工龄、实践经验等相关资格进行评估的系统,以确认其资质。

(3) 拟完善企业内部转岗程序。此种引进外籍劳动力的方式将与国际惯例接轨并符合世贸组织的要求,此外,拟建立信息系统,实施创新举措,通过居民服务中心颁发许可证。这将显著简化外籍劳务引进程序,可将许可证发放时间从30-40天缩短至5天。外籍劳务引进程序、自主就业和企业内部转岗程序的变化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2016年,哈颁布政府令,引入外国劳动力数量为不超过哈经济活动人口的0.7%,决议从第一次正式公布起10个自然日期满后生效。哈萨克斯坦人口超过1810万人,其中经济活跃人口约860万人。2015年吸引外国劳动力配额为经济活动人口的0.7%,2014年为0.7%,2013年为1.2%,2012

年为1%。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哈萨克斯坦法律不允许外国人购买土地。对于租赁而言，土地价格依其位置和用途有较大差别。哈萨克斯坦行政写字楼根据楼盘位置、装修、物业服务的不同，分为A级、B级、C级、D级。2017年3月，写字楼租用价格分别为：A级—4110坚戈/平方米（约13.26美元），B级—2701坚戈/平方米（约8.71美元），C级—1827坚戈/平方米（约5.89美元），D级—954坚戈/平方米（约3.08美元）。普通商店平均租金2561坚戈/平方米（约8.26美元），大型娱乐中心平均租金为5521坚戈/平方米（约17.81美元），药店平均租金为4736坚戈/平方米（约15.28美元）。仓储用地也分为A级、B级、C级、D级，A级—2731坚戈/平方米（约8.81美元），B级—1495坚戈/平方米（约4.82美元），C级—887坚戈/平方米（约2.86美元），D级—594坚戈/平方米（约1.92美元）。

据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统计委员会数据，2017年12月，哈萨克斯坦新建住宅价格环比下降0.1%，较年初下降2.8%。二手市场精装房价格较上月下降0.1%，较年初下降0.7%；简装房价格较上月无变化，较年初上涨3.6%。精装房出租价格保持不变，较年初下降0.2%。12月新建住房平均售价为24.36万坚戈/平米，二手精装房平均售价为18.55万坚戈/平米，简装房平均售价为11.26万坚戈/平米，精装房出租价格为1293坚戈/平方米（当期汇率328坚戈=1美元）。

2.7.5 建筑成本

据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统计委员会数据，2017年哈萨克斯坦建筑总额为3.586万亿坚戈（汇率328坚戈/1美元），同比增长5.6%，建筑安装总额为2.939万亿坚戈，同比增长10.9%，工程大修和日常维修额分别减少15.4%和13.7%。全年竣工39443幢建筑，其中住宅36634幢，非住宅2809幢。2016年住宅建设耗资8296亿坚戈，同比增长6.7%，占投资总额的10.7%，开发商投资比重为70.7%。全年住宅竣工总面积为1051.27万平方米，其中开发商建设面积为520.06万平方米。住宅平均建筑成本为12.13万坚戈/平方米，个人建筑成本为7.66万坚戈/平方米。

3.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是哈萨克斯坦负责贸易管理和制定经济发展规划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开发国家规划管理体系、提升国家经济竞争力和增强地区社会经济实力，并在信息统计、企业经营、地区政策、贸易调节、自然垄断调节和竞争保护等领域提供指导服务，其职责范围包括：推进、调整、监测和评估经济发展战略规划，预测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监测和分析国家宏观经济指标，制定税收、财政以及海关政策，预测和编制国家预算，对制定贸易保护、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提出建议，在其权限内发放商品进口许可证，发起并组织国内国际展览、展销和贸易代表团，执行政府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支持公共投资规划。

国民经济部设有宏观经济分析预测司、预算政策司、税收和海关政策司、国家和社会资本合作预算投资发展司、国家债务管理和金融业发展司、战略规划分析司、经济行业发展司、社会政策、移民政策和国家机关发展司、国家管理体制开发司、国际经济一体化司、国际合作司、外贸发展司、贸易调节司、企业经营发展司、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司、地区政策和地区分析评估司、经济基础设施发展司、内部管理司、人力资源司、信息技术司、经济和金融司、法律司、公共关系司、内部审计司，以及自然垄断调节、竞争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计委员会。此外，还包括经济研究所、贸易政策发展中心、哈萨克斯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哈萨克斯坦驻俄罗斯联邦贸易代表处等下辖机构。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哈萨克斯坦涉及贸易领域的法律主要有《工商登记法》、《劳动法典》、《税收法典》、《外汇调节法》、《许可证法》、《反倾销法》、《知识产权法》、《银行和银行业务法》、《投资法》、《企业经营法典》、《海关事务法典》、《金融租赁法》、《居民就业法》、《商标、服务标记及原产地名称法》、《国家直接投资保护法》等。

哈萨克斯坦与俄罗斯、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吉尔吉斯共同组成欧亚经济联盟。哈萨克斯坦与欧盟、澳大利亚、北欧国家、加拿大、美国、日本和中国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加拿大、欧盟和澳大利亚、美国对哈萨克斯坦实行普惠制。哈萨克斯坦沿袭原苏联的做法，按普惠制原则对进口

发展中国家产品给予优惠。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出口管理体制】哈萨克斯坦已经完全放开贸易权，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从事对外贸易活动。除武器、弹药、药品等11类产品限制进口之外，其余产品均可自由进口，也不受配额及许可证限制。

哈萨克斯坦对出口实行鼓励政策。除武器、弹药等9类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之外，其余商品均可自由出口，但有时也会根据国家的需要，暂时禁止某些商品的出口，如粮食、菜籽油、白糖等。另外，在一定时期内，哈萨克斯坦政府会根据国际和国内市场的变化对部分商品的出口征收出口关税，如原油、某些动物皮毛以及废旧金属等。这种出口关税的税率依据国际市场行情的变化随时调整，如原油出口关税，随着原油价格的走高，哈萨克斯坦政府自2008年5月8日开征原油出口关税，税率为109.91美元/吨，10月11日提高至203.8美元/吨。后因受金融危机影响，油价一路滑落，2009年1月26日，哈萨克斯坦又将原油出口税调整为零关税。2014年3月，原油出口关税提高至80美元/吨。随着全球油价的大幅下调，2015年3月，哈政府将原油出口关税降至60美元/吨。

【许可证管理】2008年6月，哈萨克斯坦政府公布了《关于批准实施进出口商品许可制度、包括出口商品管制和进口自动许可证商品清单》。纳入许可证管理清单的主要商品有：武器及军工产品及服务，火药及爆炸物，稀有金属、贵重金属，核原料、工艺、设备、装置及 α 、 β 、 γ 放射源，植物源性及动物源性制药原料，有毒物质，侦查专用技术及物品，医用透视装置，密码保护的资料及文件，鸦片原料，白磷，白节油，杀虫剂，工业废料，酒精半成品，乙醇，麦芽制啤酒，白酒，葡萄酒，白兰地，兽角，以及2008年2月5日第104号政府令中列明的出口监管清单中的商品。

【进口税收制度】自2010年1月1日起，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关税同盟启动，实施统一的进口关税税率。自此，哈萨克斯坦的进口税收体制将统一归属到关税同盟的框架之下，按照同盟共同制定的进口税率征收。此外，哈萨克斯坦仅对石油、石油产品、废旧金属和动物皮毛等部分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进口商品的预检】预检的项目有：商品质量和数量；出口市场价格；海关课税价值；海关分类；与海关以往获得的综合资料进行比较分析。属于预检商品的最小价值为3000美元。

不属于预检的商品有：①商品总值小于3000美元；②由以下国家进口

的商品：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③贵重宝石和贵金属；④艺术品；⑤爆炸物；⑥炸药、武器；⑦活畜；⑧现期报刊、杂志；⑨生活用品和私人物品；⑩包裹、商业样品；⑪礼品：准备赠送的礼品，或者从国外得到的礼品以及国际组织给慈善机构赠送的礼品；⑫赠送给外国代表团、专家代表团以及联合国组织的礼品或物品；⑬核材料、核技术工艺。

【所需文字材料】在买方与卖方签字的合同中写入关于需要进行预检的标准条款。

(1) 填报进口预检通知单。进口预检通知单由进口者填写并申报提呈给公司供货方所在国家的代表处。进口预检通知单中填写的项目：供货方、进口方、供货国、货物清单、关于账号和单证等有关资料检验结果报告单的接收单位、海关优惠、是否由海关支付费用等。

(2) 提供检验结果报告单。当向在阿拉木图的办事处提交了最终的全部单证及海关必须的手续后，向进口方提供检验结果报告单。当进口方需要证实商品是同一产地的情况下，需出具商品产地证。

(3) 检验要求铅封。满载的集装箱，应该尽可能有永久性铅封。

(4) 禁止的物品、商品。炸药、武器，麻醉品及治疗精神病的药品等，规定不准进、出口的出版物，其中包括淫秽品。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制度】自2010年1月1日起，俄白哈三国实行统一的海关关税税率；自2010年7月1日起，实施统一的《关税同盟海关法典》。从2016年开始，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施行新的《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此外，在哈萨克斯坦还施行根据《关税同盟海关法典》规定实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事务法典》。关税同盟规定：自统一关境建立之日起，成员国双边贸易将取消关税、商品数量限制以及其他同等措施。但不包括保障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以及为维护公共道德、人员和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自然环境和文化价值而采取的出口或进口禁止性和限制性措施。

如果在建立统一关境之前，三国中的某两国间存在双边贸易协定，且其规定的贸易条件被认为优于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则自动采用这些双边贸易协定所规定的贸易条件。

自统一关境建立之日起，成员国中任意一国与其他第三国的贸易安排条件不得优于与其他成员国的贸易安排。有关各国特别经济区的进口税收制度是否保留的问题还正在协商之中。

亚美尼亚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成为欧亚经济联盟成员。根据俄白哈亚四国达成的协议，进口关税按照如下比例分配：俄占86.97%（先前为

88%)、白俄占4.65% (先前为4.7%)、哈占7.25% (先前占7.3%)、亚占1.13%。

【海关税费】海关税费由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制定。在此之前，俄白哈关税同盟规定：统一进口税率以俄罗斯的现行税率为蓝本，只有约18%的商品税率略有调整，上调了350种，下调了1500种。对俄而言，统一税率比俄现行税率总体下降约1%。三国已经开始就统一税率进行谈判时，白俄罗斯约74.6%的商品税率与俄罗斯现行税率相同，因此，实行统一税率后，白俄罗斯上调税率的商品比重仅占6.7%。谈判初期，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税率的重合度仅为36%，哈萨克斯坦为此上调了5044种商品的进口税率，占到进口商品总量的32%。为保护本国生产企业的利益，哈要求分阶段与统一税率接轨，并为400多种商品申请了“过渡期”。除“过渡期”以外，哈萨克斯坦还争取得到一项权利：凡用于外资对哈投资项目的进口机械设备和原、辅料一律免进口关税。

其他海关税费（海关手续费等）：由哈萨克斯坦政府自行审定。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缴。增值税税率不搞一刀切，由各国自行决定。目前，俄白哈亚吉五国增值税率分别为：俄罗斯—18%；白俄罗斯—20%；哈萨克斯坦—12%；亚美尼亚—20%；吉尔吉斯斯坦—12%。消费税率根据不同商品、按各国现有规定征收，将来是否统一还待研究。

对出口企业，增值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退。进口一方自成员国进口时，向本国政府缴纳“两税”，出口商凭出口单据向本国政府申请退税。三国税务部门建立信息交换系统，每月相互交换货物过境和纳税资料，负责协调和处理征退税事宜。

关税同盟框架内的保障措施、反补贴与反倾销措施正在完善中。

俄白哈三国从2010年1月1日起实施统一的进口关税税率，但个别商品除外。欧亚经济联盟取代关税同盟后，进口商品关税税率的制定也由欧亚经济委员会负责。由于俄罗斯需兑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承诺，自2016年9月1日起，欧亚经济联盟针对1780种商品（其中包括：纸张、地毯、家具、糖果、鞋类、工业冷藏设备、建材、鱼类、干果等）下调进口关税，从而使平均进口关税税率下降1-2%。

表3-1：入世后哈萨克斯坦关税税率变化

品种	目前平均税率 (%)	入世后平均税率 (%)
所有商品	10.293	7.147
农产品	15.634	11.275
工业品	9.387	6.410

资料来源：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具体商品的进口税率详见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税率，请参考如下链

接：eec.eaeunion.org/ru/act/trade/catr/ett/Pages/default.aspx

【海关手续】运进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货物和运输工具，在到货终点口岸办理海关清关手续；从哈萨克斯坦运出的货物，在发货起点口岸办理相关手续。

法律对通关程序有一系列的规定，它适用于所有经过哈海关的货物周转人。对某些个别货物或货物周转人可执行特殊的规定，例如，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构工作人员的物品。

【适用免税的特别规定】主要有：

(1) 用于人道援助和慈善目的的进口商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2008年12月23日公布的政府令，自2009年1月1日起，凡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用于人道援助和慈善目的的进口商品，包括提供的技术援助，一概免征增值税，但应征消费税的商品除外。

(2) 用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资金购买的进口商品也免除增值税，生产货币的进口原料亦免增值税。

(3) 进口药品和医疗用品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医药用品包括：药品，医疗（兽医）用品，包括修复整形用品、聋哑盲人器械和医疗（兽医）器械；用于生产各类医药用品的材料、设备和配套设施，包括药、医疗（兽医）用品和器械。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哈萨克斯坦投资和发展部是哈投资主管部门，该部设有投资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实施国家有关保护、支持和监督投资活动的政策。该委员会负责接受和登记投资者要求提供优惠的申请，决定是否给予其投资优惠，并负责与投资者签署、登记或废止有关提供其投资优惠的合同，并监督有关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哈萨克斯坦于2003年颁布了新的《投资法》，制定了政府对内、外商投资的管理程序和鼓励办法。2015年10月，哈萨克斯坦颁布《企业经营法典》，其中设置专门章节规范国家支持投资的内容，连同《关于国家支持投资实施的若干问题》、《关于批准战略性投资项目清单》、《关于国家支持投资的若干问题》、《投资补贴发放办法》、《投资优惠申请接收、登记和审议办法》等文件，构成了当前哈投资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根据规定，哈对外资无特殊优惠，实施内外资一致的原则；鼓励外商向优先发

展领域投资，包括农业，林业，捕鱼、养鱼业，食品、纺织品、服装、毛皮、皮革的加工和生产，木材加工及木制品生产，纸浆、纸张、纸板生产，印刷及印刷服务，石油制品生产，化学工业，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其他非金属矿产品生产，冶金工业，金属制成品生产，机器设备生产，办公设备和计算机生产，电力机器设备生产，无线电、电视、通讯器材生产，医用设备、测量工具、光学仪器设备生产，汽车、拖车和半拖车生产，其他运输设备生产，家具生产，电力、天然气、热气和水的生产，水处理，建筑，宾馆和餐饮服务，陆上运输，水运业，航空运输业，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休闲、娱乐、文体活动等。总之，鼓励外商投资，大部分行业投资没有限制，但对涉及哈萨克斯坦国家安全的一些行业，哈萨克斯坦有权限制或者禁止投资。哈萨克斯坦特别提倡外商向非资源领域投资。

在部分经济领域中，哈萨克斯坦对外资占比有一定限制。如：

(1) 银行业。哈萨克斯坦对外资银行的准入仍有限制性规定，外资银行的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国内所有银行总资本的25%。

(2) 保险业。哈萨克斯坦规定，所有合资非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哈本国非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25%；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50%。

(3) 矿产投资。哈萨克斯坦2005年修改的《矿产法》规定，企业在准备转让矿产开发权或出卖股份时，哈萨克斯坦能源部有权拒绝发放许可证。同时，国家不仅可以优先购买矿产开发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还可以优先购买能对该企业直接或间接做出决策影响的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

(4) 土地投资。哈萨克斯坦2003年《土地法典》规定，哈本国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但是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只能租用土地，并且有年限限制。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在哈投资规定】根据规定，外国投资企业可采用合伙公司、股份公司以及其他不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相抵触的形式建立。外国投资企业的建立程序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的设立程序一样。外国投资企业应按规定的数额、程序和期限设立法定资本。外国投资者向企业法定资本实施投资，可以用货币形式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设备及其他物质财产，水土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包括知识产权）等作价形式出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中规定的投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因此，自然人在哈开展投资的规定与法人相同。

另外，外国投资者可以用企业经营利润及企业其他收入和企业创办者追加投资等方式来补充法定资本。哈萨克斯坦方面和外国投资者方面投入

企业法定资本的财产所占的份额比例由创办人自己决定。法定资本资金应存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登记注册的授权银行。若外国投资者是以购买哈萨克斯坦法人建立的股份公司或合伙公司的股票或份额的方式实施投资，该法人要作为外国投资企业重新登记注册。

【外资并购哈当地企业的基本程序】并购的股份公司选定委托代表，委托代表在反垄断政策机构面前代表企业利益。向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递交关于股份公司并购的申请，申请中应写明：行为的具体名称，如合并或兼并；所有相关股份公司的全名、地址、企业并购后法定代表的姓名；委托代表的姓名、工作地点、职务，地址、电话。同时应附：并购合同草案；公司内部监察委员会同意并购合同草案的纪要；相关股份公司法人注册登记证明的复印件；按照国家机构决定成立的股份公司附该决定的复印件；相关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成立合同、即将成立的股份公司的创建文件草案；相关股份公司至递交申请当天的财务状况复印件；相关股份公司的转交文件草案。此外，还应向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提交关于并购的其他书面材料，包括：并购目的；相关股份公司及新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相关股份公司参与其他商业组织的情况；相关股份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关股份公司、新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他有关材料。主管机构：如果相关股份公司的注册资金总额低于10万个月核算指标，向新成立的股份公司或兼并者所在州的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递交材料；如果相关股份公司的注册资金总额高于10万个月核算指标或并购涉及到外资公司，向国家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递交材料。国家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应在收到股份公司申请后7天内，连同对委托代表的通知一起向州相应机构转交审查的授权。自申请提交之日计算，反垄断机构审查股份公司提交的并购合同草案的最长时间为30日，特殊情况下根据反垄断机构主席的命令可延长至45天。作为反垄断机构对并购项目的结论，反垄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代表通报所作决定。

【并购哈萨克斯坦当地企业的特殊规定】购买有限股份公司股份的规定：根据哈国家有价证券委员会（该委员会已撤销，其职能归并于中央银行，规定仍具有法律效力）《关于通报购买有限股份公司股份的程序规定》，独立或与自己的连带责任人共同在12个月内或一次性购买有限股份公司5%以上的有投票权股份人，应在最终的交易注册后按规定的格式向该委员会以及交易的组织者（如交易延续12个月）提供交易的信息和本人资料。本人资料包括：名称（自然人身份证明中的姓名，法人注册登记名称）、国籍（自然人的国籍、法人登记所在国家）、法人的法律组织形式、自然人身份证明发放机关和日期等、法人注册登记发放机关和时间、法人地址和自然人居住地、法人和自然人的通讯资料、法人的经营方式、所购股份的价格、购股支付方式、独立或通过购股代理人购买股份等。购买高比例股

份时的规定：根据哈国家有价证券委员会1998年10月26日的《关于购买高比例股份的条件规定》，独立或与连代责任人一起购买股东人数超过500人的有限股份公司30%或更高比例的股份时，应提前一个月按照规定的格式向该股份公司和委员会提交通知。通知人（本人）的资料：名称（自然人身份证明上的姓名，法人注册登记名称）、国籍（自然人的国籍、法人登记所在国家）、法人的法律组织形式、自然人的身份证发放机关和日期等、法人的注册登记证明发放机关和时间、法人地址和自然人居住地、法人和自然人的通讯资料、法人的经营方式、所购的股份价格、购股支付方式、独立或通过购股代理人购买股份等。出售国有股的特殊规定：（1）在本国的证券交易所出售国有股的程序：一是根据哈萨克斯坦政府《关于通过有组织的证券市场出售属于国家的股份规定》，在本国证券市场上出售的国有股由根据法规通过中介公司掌握、使用和支配的国家机关（以下称卖方）投放交易所进行交易。二是股份的出售仅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根据现行的有价证券法规运行的证券交易所进行。三是由卖方的全权代表和哈财政部、司法部、国家银行及其它有关方面或其地方分支机构代表组成的国有财产项目私有化问题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负责国有股在证券交易所出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委员会应不少于5人，主席由卖方的代表担任。四是在证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决定由卖方参考委员会的建议做出。五是股份出售消息应由卖方用官方语言（哈语）和俄语、在法定的期限内在全国性的官方出版物上公布。（2）在国际证券市场上出售国有股份的程序：一是在国际证券市场上出售国有股的股份公司清单由政府专门法规确定。二是由招标委员会根据有关国家采购的法律选用在国际有价证券市场出售股份的项目经理。三是招标委员会人员由政府确定，由卖方、财政部、司法部、国民经济部规划司、国家银行及其它相关机构的代表组成。四是具体出售工作由招标委员会负责，如审议出售股份的申请、宣布获胜者、根据项目经理的建议决定出售的方式（公开或个别）等。

【外资投资的法律调节】哈萨克斯坦《投资法》、《股份公司法》、哈国家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关于股份公司与反垄断政策机构商定合并（兼并）合同程序的规定》、哈萨克斯坦政府《关于通过有组织的证券市场出售属于国家的股份规定》、国家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关于通报购买开放式人民股份公司股份的程序规定》、国家有价证券委员会《关于购买高比例股份的条件规定》、《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调节投资并购、反垄断等领域。其主要内容见3.13相关链接。哈萨克斯坦投资公司隶属于哈萨克斯坦投资和发展部，作为代表政府的唯一谈判方，负责与有关跨国公司和大型投资商接洽，以加强吸引外资工作。该机构在多个国家设有代表处，具体投资并购可咨询该代表处。其联系方式可参考以下链接：

invest.gov.kz/cn

【开展并购需经审批的业务领域】哈萨克斯坦欢迎外国投资者，但在以下领域开展并购活动需经哈萨克斯坦相关机构审核、许可。

表3-2：外国投资者在哈萨克斯坦开展并购活动需经审批的业务领域

业务领域	法律基础	机构
银行	《银行和银行业务法》（1995年）	哈国家银行（央行）
保险	《保险业务法》（2000年）	哈国家银行（央行）
有可能导致垄断的公司并购	《反垄断法》（2008年）	国民经济部
地下资源开发	《哈萨克斯坦地下资源及地下资源利用法》（2010年）	能源部

资料来源：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目前，哈萨克斯坦尚未出台外国投资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的相关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以二手设备投资，按照哈萨克斯坦《税法》和《中哈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偷漏税协定》以及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如中国投资企业以二手设备投资，在哈萨克斯坦的公司要支付设备在整个投资期间的设备使用费。所以投资的设备不分一手还是二手。按照哈萨克斯坦《公司法》，外国公司以设备作为投资，要先评估其价值，列入投资股份。在经营中公司要支付设备在整个投资期间的设备使用费。如外国公司将设备不作为投资，只是租赁，则哈方税务局要征收10%的特许权使用费。

3.2.4 BOT/PPP方式

BOT(建设—经营—转让)方式在哈萨克斯坦是一种新兴的投资方式，是政府实施“政府同社会资本合作”的独特工具。涉及该领域的法律主要有《特许经营法》、《投资法》、《企业经营法典》、《民法》、《国家采购法》等，其中2006年颁布的《特许经营法》是在哈萨克斯坦开展特许经营活动的主要法律依据。根据《特许经营法》，特许经营权是指通过契约将国有设施转为临时占有和使用，以及赋予融资建设和运营公共设施并在期满之后向国家移交的权利。特许权所有者可以通过出售生产商品和运营公共设施收回投资并获取利润。

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负责评估特许权申请、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确定项目成本估算方法。哈财政部负责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确定融资范围和优先权。哈萨克斯坦政府通过发行基础设施债券、提供国家贷款担保和实物补助、共同融资等方式对项目给予支持。

特许经营权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0年，期满之后可以另行签订合

同，延长期限。目前，哈萨克斯坦利用BOT方式的主要领域为交通、电力、市政基础设施、废物回收、水处理等。大型项目有沙尔—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车站、阿克套国际机场、“北哈萨克斯坦—阿克纠宾州”输电线路、阿克纠宾州坎德阿加什燃气涡轮电站、叶拉利耶沃-库雷克铁路、巴尔喀什火电站等。目前，在哈萨克斯坦开展BOT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于韩国、土耳其和俄罗斯等国。BOT在哈萨克斯坦是一种新兴投资方式，尚处于探索阶段，哈萨克斯坦国内了解此模式的人不多，项目也不够“吸引人”。目前尚无中资企业成功在哈萨克斯坦参与BOT模式的案例。

目前，哈萨克斯坦法律不允许社会公共基础设施采取政府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建设。哈萨克斯坦有关部门正在起草政府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法律，此法律通过后，可以实施政府社会资本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3.3 哈萨克斯坦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哈萨克斯坦税收法规以哈萨克斯坦宪法为依据，由《哈萨克斯坦税法典》（以下简称“《税法》”）和按其规定通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组成。任何人都享有权利拒绝缴纳税收法规未规定的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纳税及其他应缴财政款的制定、征收、变更或注销均按税法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实行。当税收法规与其他法律文件不一致时，以税收法规为准。除税收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禁止将调节税收关系的法规列入哈萨克斯坦非税收立法。当哈萨克斯坦批准的国际条约与税收法规不一致时，以国际条约为准。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该法典是调节税收的基本法律，于2001年6月公布实施，后经多次修订。最新《税法》于2017年12月25日由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签署通过，2018年1月1日正式生效。《税法》规定了一些税收和其它环节的预算支付及相关政策，对税种和税率进行了适度调整，减轻了非原料领域税负，增加原料领域税收，给予中小企业较多优惠措施。哈萨克斯坦现行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社会税、土地税、运输工具税、财产税、法人不动产税和其他税费。纳税人应当：在税务机关办理注册登记；对课税对象和纳税相关项目进行计算；根据课税对象和纳税相关项目，计算纳税基数、税率、税款以及其他缴纳财政款项的数额；按照规定的顺序和期限，编制税务报表并将其递交给税务部门；按照税法规定的顺序和期限，缴纳已计算、加算税款和其他缴纳财政款项。未履行纳税义务的，应当缴纳滞纳金、罚款。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法典规定的顺序和期限履行纳税义务。

【违反税法的处罚】哈萨克斯坦税务管理既有税务监督，又有税务警察。哈萨克斯坦税法规定了根据实际欠缴税款数额进行处罚程序。对违规一方的处罚数额要高于实际应追缴税款的数额。当出现违反税法的情况时，税务机关会将具体细节通告纳税人。此时，纳税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到通告5日之内）就所涉及的问题及时与税务机关协商评估。纳税人有权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程序，就税务机关的决定，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提起申诉。

哈萨克斯坦的税收制度遵循属地原则，依据纳税人的所得是否来源于哈国境内来确定其纳税义务，而不考虑其是否为哈萨克斯坦公民或居民。

3.3.2 主要赋税和税率

哈萨克斯坦税法规定，在哈萨克斯坦领土从事经营活动的哈萨克斯坦和外国公司的常设机构有义务缴纳以下税种：

【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扣除《税法》规定的收入额和支出额，以及扣除按《税法》规定程序结转的亏损得到纳税人应纳税收入，如果未另行规定，按照20%的税率对其征税。企业所得税税基抵扣项目包括在用建筑、设施、机械和设备。

税法取消了中小企业预付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如企业出现亏损，可在10年内摊销亏损，即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进行抵扣（以前的摊销时间为3年）。

【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12%，适用于应纳税营业额和应纳税出口业务。。

【个人所得税】自然人个税税率为10%，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外的红利收入按5%税率征税。

【社会税】自2018年1月1日起，社会税按9.5%的税率计算。自2025年1月1日起，社会税按11%的税率计算。采用特别税制以外的个体企业主以及个体公证员、个体法院执行员、律师为自己计算的社会税是国家税法规定、截止到缴款日仍然有效的月核算基数的2倍，为每一名员工缴纳的数额为月核算基数的1倍。雇用丧失了听力、语言能力、视力和支撑运动器官受损的残疾人的企业计算社会税的税率是4.5%。

【消费税】限定为某些商品和经营活动。商品包括酒精和含酒精产品、烟草制品、汽车、汽油（航空燃料除外）、柴油、原材料和原油等。消费税税率根据实物计量单位的绝对值确定。关于酒类产品消费税税率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按照酒类产品中纯酒精体积比（百分数）确定。各种酒精和酿酒原料的消费税税率，按照酒精和酿酒原料的后续使用目的而有所区别。

【土地税】所有拥有地权和土地长期使用权、或初期无偿临时使用土地的组织（法人或自然人）均是土地税的纳税人。农业用地税率根据土地

品质分级纳税：草原最低品质地（1级）每公顷0.48坚戈，土地品质越高，税费越高，100级地193坚戈，高于100级地为202.65坚戈；荒漠1级地每公顷0.48坚戈，100级48.25坚戈，高于100级地为50.18坚戈。农业用地提供给自然人建房、开设家庭作坊、园林种植等，不足0.5公顷时，每0.01公顷20坚戈，超过0.5公顷的部分，每0.01公顷100坚戈。居民住宅用地税率各城镇不一，阿拉木图每平米28.95坚戈，阿斯塔纳19.30坚戈，镇每平米0.96坚戈，村每平米0.48坚戈。工业用地根据品质确定税费。0级（最低级）每公顷48.25坚戈，按比例递增，100级5693.5坚戈，100级以上5790坚戈。

税法规定，为鼓励有效利用土地，将根据不同的土地征收渐进式土地使用税，税率从0.1%-0.5%不等。原有的农业税制将继续保留：对从事农业生产的法人减少70%的税收，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增值税减征70%。

法人自行计算土地税税额，并在每年不晚于2月20日、5月20日、8月20日和11月20日缴纳税费。自然人土地税由税务机关计算，自然人每年不晚于10月1日缴纳土地税。

【财产税】按照财产和固定资产（包括非物质资产，运输工具除外）的平均价值缴纳。税法规定从2009年起，减少个人财产（从基本的生活物品、非物质财产到不动产）税的征收种类，增加对贵重物品的税率。法人财产税的计算方法为税基乘以1.5%的税率。

【法人不动产税】2%。

【矿产开采税和其他专项税费】《税法》中包含说明针对矿产开发企业征税的独立章节。其中，根据《税法》第42章，在地下资源利用合同的框架下利用地下资源时，后者要支付所有的《税法》中所规定的税和它的强制费用缴纳。矿产开发单位的特殊支出和纳税包括如下：（1）矿产开发单位专门支出和税收；（2）矿产资源开采税；（3）超额利润税。

3.4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哈萨克斯坦于2003年颁布了新的《投资法》，规定对国内外投资者一视同仁，实行统一的特惠政策，不存在只针对外商直接投资的优惠政策。2009年1月1日实施的新《税法》明确规定：取消以前所有对外国投资者的税收优惠政策，即在税收问题上，无“外国投资者”与“本国投资者”之分，所有投资者均仅享受一条税收特惠：允许投资者在三年内均等地、或是一次性地从企业所得税中扣除投资者当初投入到生产用房产、机械设备上的资金。从“产出”中抵补了相当于投资者“付出”的部分之后，一切

都要按章纳税。旧法中规定的“10年免企业所得税、5年免财产税和土地税”等税收优惠，在《税法》中均被取消，对外资的“优惠”已成为历史。

对于外国投资者来说，虽税收优惠取消，但关税优惠条件仍然保留。根据2003年1月8日通过的哈萨克斯坦《投资法》的规定，凡与哈萨克斯坦投资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合同的外国投资者可以享受以下特惠：（1）投资者进口生产用设备免关税；（2）哈萨克斯坦国家可给予外国投资者以土地使用、房产、机械设备、计算机，测量仪器，交通工具（小汽车除外）等方面的一次性实体资助。

2003年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优先经济领域清单》及2005年通过的《哈萨克斯坦政府第633号决议》明确规定建材生产、纺织业、冶金业、食品生产、油气机械制造、旅游业和运输业为优先发展领域。同时将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休闲娱乐和文体活动等领域也列入享受优惠政策的优先发展领域。投资这些领域的企业可以享受10年内免缴财产税、土地税、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为进一步鼓励投资，2014年6月，哈总统签署法令，对哈政府鼓励投资的行业给予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详见3.4.2。

2016年4月9日，欧亚经济委员会批准欧亚经济联盟使用统一特惠关税的条件和程序的章程。该文件旨在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帮助，使用的特惠关税包括：对部分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仅需缴纳进口关税的四分之一，对部分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免税进口。该章程同时规定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分类标准以及使用特惠税率的商品类别和使用税率的必要条件。

3.4.2 行业鼓励政策

2015年至2019年，哈萨克斯坦实施第二个5年《工业发展国家纲要》，其最终目标是提高本国工业制造业的竞争力，推动实现哈经济结构多元化，保障经济可持续稳定增长。规划指出，2015-2019年，哈将重点发展16个制造行业，14个为实体加工业（黑色冶金业、有色冶金业、炼油、石化、食品、农药、工业化学品、交通工具及配件和发动机制造业、电气、农业机械制造业、铁路设备制造业、采矿业机械设备制造业、石油炼化开采机械设备制造业、建材），其它为创新和航天工业两个行业。对这些领域，哈政府批准了优先发展的项目，对这些项目投资可以获得一系列投资优惠。

【投资优惠的类别和给予的对象】只有对列入哈政府批准的优先种类名录中的项目进行投资才能获得优惠。所有的优惠仅给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人，即如外资企业要获得优惠，必须在哈境内注册法人。

（1）对列入哈政府批准的优先种类名录中的活动（包括实施优先投

资项目)进行投资的所有法人都可获得免缴关税、国家实物赠与的优惠。

①免缴关税。

实施上述投资项目的法人进口的技术设备、成套设备和技术设备备件以及原料和(或)材料,免征进口关税。

如果投资项目符合哈政府批准的优先种类名录中的优先活动,根据法人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不同,其进口的技术设备的备件以及原材料最多可免征5年关税。

②国家实物赠予。

对实施上述投资项目的法人,哈萨克斯坦给予其临时无偿使用属于哈国家的财产或者临时无偿使用土地,随后这些财产将无偿赠予给法人或无偿使用土地者。

(2)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新成立的法人,如其投资额超过200万倍的月核算基数,还可享受税收优惠(免缴企业所得税、土地税和财产税)、投资补贴、使用外籍劳务不受配额限制、保持税收和移民政策稳定、“一站式”服务等优惠和便利措施。(下列条款中未注明生效时间的,从2014年6月23日起生效)

优先投资项目指的是,新成立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按照哈政府批准的优先活动目录实施投资的项目,投资额不得少于200万倍的月核算基数(约2018万美元,由于月核算基数每年均调整,汇率也在波动,折合成的美元数每年也会相应改变)。月核算基数由哈预算法规定,一年一确定。2016年哈萨克斯坦月核算基数为2121坚戈(哈一个月核算基数约折合6.36美元)。

新成立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是指满足下列3个条件的法人:法人的国家登记注册不应早于提交给予投资优惠申请之日前的20个月;法人应从事列入优先种类名录中的活动(这些活动种类是为实施优先投资项目专门确定的);仅在一个投资合同框架下实施优先投资项目(即一个法人只能实施一个优先项目,如实施另一个优先项目,应重新注册法人)。

①税收优惠。一是免缴企业所得税(目前的所得税为20%)。自签署优先投资项目合同的当年1月1日起生效,从签署合同的下一年起连续10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即总计11年)。企业折旧提成也将享受相应的优惠。但免缴企业所得税的前提是,在优先投资项目合同中予以明确规定。二是免缴土地税。目前,根据土地的品质来确定工业用地的税率:0级(最低级)每公顷48.25坚戈,按此比例递增,100级每公顷5693.5坚戈,100级以上每公顷5790坚戈。企业免缴实施投资项目所需地块的土地税,自签署优先投资项目合同的当年1月1日起生效,自签署合同的下一年起连续10年内免缴(即总计11年)。免缴土地税的前提是,在优先投资项目合同中规定,所使用的土地税税率为零。但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土地和土地上的

建筑物如用于出租或用于其他用途,则不享受此优惠。三是免缴房产税(之前的房产税为1.5%)。此项规定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对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法人在哈境内首次投入使用的设施,免征房产税。此规定适用于依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财会报告法的要求记入企业的固定资产,这些资产应在作为投资合同附件的工作方案中明确予以规定。免缴房产税的前提是,在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合同中明确规定企业免缴房产税。自首批资产计入企业固定资产的当月1日起生效,从首批资产计入企业固定资产的下一年起连续8年内免征房产税。将课税对象转交他人使用、委托管理或租赁的,不予免征房产税。

②投资补贴(此项规定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对投资者建筑安装工作和采购设备(除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外)的实际花费给予30%的补贴,实际花费不得超过哈国家鉴定结论确认的花费总额。投资补贴的发放时间表和年发放额度在投资合同中予以明确。根据投资规模和优先投资项目的利润率,在发放补贴期间按年度均等发放投资补贴。项目投产3年后开始发放补贴,在投资合同效力终止前发放完毕。在项目根据投资合同的规定完全投入运营,投资者开始满负荷生产的条件下,根据当年的情况开始发放投资补贴。如投资者未能按照工作计划中的规定实现满负荷生产年度指标,则发放补贴的数额按照其完成工作指标的百分比发放。

③使用外籍劳务不受配额限制。

如果哈法人签署了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投资合同,这些法人以及被这些法人邀请作为总承包人、承包人、分包人,或者是为这些法人在设计、城市建设和建筑活动(包括勘察和设计活动、工程技术服务)领域提供服务的企业,使用外籍劳务可不受配额限制和无需申领使用外籍劳务许可。但前提条件是,在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投资合同中应明确确定使用外籍劳务的数量和所需专业。外籍劳务应是企业负责人、受过高等教育的专家或者高级技工。

④税收、移民政策的稳定性(此项规定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如在签订投资合同后哈税法和使用外国劳务的规定发生变化,哈将保障对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法人享受政策的稳定性。如哈税法规定的税率今后上调,对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法人仍实行签订投资合同时的税率(但增值税和消费税除外)。

⑤哈萨克斯坦自然垄断主体提供服务的最高价格,对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法人至少5年保持不变。哈萨克斯坦自然垄断主体提供的服务价格如电价、水价、燃气价格最高定价对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法人至少5年保持不变。

⑥享受“单一窗口”服务。为了最大限度地简化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

投资者获得投资许可所需的手续，尽量减少其与办理投资许可手续的各有关部委的直接接触，缩短办证时间，提高效率，哈投资和发展部投资委员会实施“单一窗口”服务模式，专门设立办理投资有关手续的办事大厅，由哈各有关部委联合办公。

（3）促进投资的其他措施。

①根据投资者与哈萨克斯坦国家授权机关签订的投资合同，哈萨克斯坦国家授权机关保证协助哈萨克斯坦有关企业采购投资者生产的产品。

②设立“投资监察员”。

为了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哈政府任命“投资监察员”。其主要职责是，处理投资者关于在哈开展投资活动中产生的问题的申诉，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其中包括与哈国家机关进行协调；对投资者在法庭外和解、进入司法程序前解决出现的问题给予协助；制定并向哈政府提交完善哈萨克斯坦有关法律法规的建议。

【获得投资优惠的条件】此项规定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1）获得投资优惠的法人应是在提交给予投资优惠申请之前就已新成立的哈萨克斯坦法人，投资金额应不少于200万倍的月核算基数。哈萨克斯坦预算法规定的准国家领域的主体、哈萨克斯坦税法和哈萨克斯坦教育法规定的独立教育组织和根据哈萨克斯坦税法、哈萨克斯坦经济特区法在哈经济特区内开展活动的法人，不能获得投资优惠。

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法人同时还需满足以下3个条件：

①新成立的法人应根据哈萨克斯坦投资法签署投资合同。投资合同应明确规定实施优先投资项目和给予的税收优惠，优先投资项目必须由新设立的法人来实施。

②投资经营活动应完全符合优先投资经营活动名录。名录不包括下列经营活动：博彩业领域的活动；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领域的活动；生产应征收消费税商品的活动，但生产、组装（装配）哈萨克斯坦税法第279条第1款第6项规定的，应征收消费税的商品（主要是载客10人及以上且发动机功率超过3升的机动车、发动机功率超过3升的轿车等）除外。

③实施优先投资项目所得收入应不低于其年度总收入的90%。

（2）国家和（或）准国家领域的主体，不应是递交获得优先投资项目投资优惠申请的哈萨克斯坦法人的创立者和（或）参与者（股东）。

（3）实施优先投资项目时，不得将预算资金作为融资来源或者融资担保。

（4）不得在租让合同框架下开展投资活动。

（5）哈政府负责审核每个优先投资项目，做出给予投资补贴的决定。

【获得投资优惠的程序】

（1）为了获得投资优惠，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向

哈被授权机关提交给予投资优惠的申请、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法律规定要求的文件，主要是：

①法人国家注册登记证书。

②法人签字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章程复印件。

③按照被授权机关的要求编制的投资项目计划。

④由法人签字和加盖法人公章的、进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清单的、实施投资项目所需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和购买固定资产、原料和（或）材料所需费用的证明文件。

⑤递交申请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所要求给予国家实物赠予数额的证明，确认预先商定提供实物赠予的协议。

⑥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关于法人无纳税债务和无欠缴的强制退休金等的证明。

（2）根据被授权机关与实施投资项目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签署的投资合同给予投资优惠。

【补偿措施】如优先投资项目合同应哈法人的要求提前终止或者被撤销，法人应全额补交相应的税款。

如投资者没有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投资合同的义务，被授权机关将致函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必须提交其有能力继续实施投资项目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投资合同进行修改。如在收到信函的3个月内，投资者未提交相关文件，则被授权机关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投资合同，并通知投资者。投资合同效力自通知之日起2个月后终止。如提前终止投资合同的效力，不再保障法人享受哈萨克斯坦法规的稳定性，对其不再实行税收优惠。

如哈法人单方面要求提前终止投资合同或投资合同被撤销，法人必须全额补交根据投资合同所享受的投资优惠、未缴纳的关税和土地税、企业所得税、财产税等。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哈萨克斯坦鼓励向首都阿斯塔纳、曼格斯套州、阿拉木图州、南哈萨克斯坦州、阿特劳州、北哈萨克斯坦州、阿克莫拉州、卡拉干达州、巴甫洛达尔州、江布尔州等投资。哈地方各州（市）严格遵守《哈萨克斯坦经济特区法》、《哈萨克斯坦投资法》等法律规定，暂无超出上述法律的优惠政策和措施。哈萨克斯坦政府《特别经济区法》中的优惠政策详见本指南3.5。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哈萨克斯坦经济特区有关法规】哈萨克斯坦首批经济特区设立于1991年。2011年7月21日，哈萨克斯坦重新颁布实施了《哈萨克斯坦经济特区法》，后修订数次。哈萨克斯坦经济特区法是哈经济特区领域的主要法律，此外政府还出台了若干管理规定。

(1) 经济特区设立目的。加快哈萨克斯坦地区发展，促进哈萨克斯坦经济更快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发展新技术领域，掌握新产品、建立富有成效的出口型产品生产，提高产品竞争力，吸引投资，运用现代的管理和经营方法，以及解决就业等社会问题。

(2) 经济特区的设立。根据哈萨克斯坦经济特区法规定，经济特区设立首先由哈中央或地方政府、法人向中央主管部门提议，该部门审核并根据需要成立专家委员会进行可行性研究，并请相关部门鉴定，最终由政府批准设立，并规定其类别和主要领域。经济特区是哈萨克斯坦有限制的区域，在经济特区实行特殊的法律制度。

(3) 经济特区企业。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可成为经济特区企业：在经济特区税务机关注册登记的；在经济特区外没有分支机构的；其年收入不少于90%来自于在符合经济特区建立目的的活动种类框架下销售商品（开展工作和服务）的收入。这些商品（工作和服务）的详细名单由哈政府决定批准。下列企业不属于经济特区企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企业；生产应征消费税商品的企业；适用特别税收制度的企业；给予投资税收优惠的企业。

(4) 经济特区企业开展的活动类别。在经济特区开展活动的类别分为优先类别活动和辅助类别活动。优先类别活动是指符合经济特区设立目的的活动；辅助类别活动是指在经济特区内保障经济特区企业活动所必须的、且由非经济特区企业实施的活动类别。特殊的法律优惠制度仅适用于开展优先类别活动的经济特区企业，不适用于开展辅助类别活动的企业。

(5) 经济特区海关规定。在经济特区内，依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事务法”实施相应海关政策。俄白哈关税同盟的法律规定不适用于经济特区。在经济特区内施行自由海关区特别制度。为了适用关税、进口环节税、以及采用非关税调节措施，进口到经济特区的货物，视为处于关税同盟关境之外的货物。外国货物和哈萨克斯坦货物不征收关税、进口环节税（但对进口货物征收的消费税除外），以及不采用非关税调节措施（但对货物安全的要求除外）置于该制度下并使用。2018年1月1日起，哈实行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主要变化涉及申报方式、提交材料等方面，详见<http://kz.mofcom.gov.cn/article/scdy/201802/20180202715695.shtml>。

【经济特区优惠政策】2011年7月21日，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签署了修订后的新版《特别经济区法》，该法已于当年8月16日正式生效。

新法重新确立和补充的优惠政策有：

(1) 对所有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免企业所得税（20%）；免土地税（1.5%）；免短期（不超过10年的）土地租赁费；免财产税（0.05-1%）。

根据政府制定的经济区内实行零增值税（12%）的商品、劳务和服务名单，返还企业在区内商品流通、提供劳务和服务中征收的增值税。

此外，对到特区投资的企业，简化入驻程序，对其实行“一个窗口”服务模式，方便办理所必须的许可证件；实行“自动同意原则”，即投资者如果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没有得到否定答复，则自动成为经济特区企业；简化特区企业使用外国劳务手续。

(2) 对经济区内达到一定加工比例的出口型企业：

实行关税优惠。凡是2012年1月1日前在经济区内登记注册的本土企业，均可享受关税进口优惠至2017年末。

区内企业可按简化程序直接向地方政府提出引入外国劳务申请，无需经过“首先在国内劳务市场招聘”环节。

(3) 哈萨克斯坦于2015年7月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世贸组织成员国关于经济特区的规定，任何经济特区都需要根据世贸组织协议（包括《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补贴和反补贴协议》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在内）设立、运营和监管。根据《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世贸组织成员国有义务在经济特区框架下为其他成员国商品提供不低于给予其他任何国家的待遇，为其他成员国商品提供不低于本国商品的待遇。此外，根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即TRIMs协议）中关于“贸易平衡”和“本地含量”的要求（见TRIMs协议《工业补贴》），经济特区内公司的注册和运营权不应与出口导向挂钩。因此，哈政府需按照世贸组织的有关规定做出一些调整，主要如下：

① 2012年1月1日前注册的经济特区企业所生产的商品，2018年1月1日前从经济特区出口到欧亚经济联盟其他地区时免除关税和税费。

② 2012年1月1日前由拥有人在“自由仓”税制框架下生产的哈商品，2018年1月1日前在哈其他税区销售时免除拥有人的增值税。

③ “自由仓”拥有人在2012年1月1日之前注册的“自由仓”内生产、满足加工等级的商品，2018年1月1日前从“自由仓”出口到欧亚经济联盟其他地区时免除关税。

④ 哈政府为经济特区企业提供相当规模的补贴，与世贸组织规定相冲突，在经过长期谈判后，世贸组织允许哈在一定过渡期内保留这些扶持措施，主要包括：本国企业在经济特区和自由仓库免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可保留到2018年1月1日；汽车厂商进口部件关税优惠将一直执行到2018年7月1日；农业生产企业和加工企业减免70%增值税的政策可保留到2018年1月1日。

3.5.2 经济特区介绍

截止到目前，哈萨克斯坦设立了10个“经济特区”。这10个经济特区根据其功能定位确定了不同的主导产业，其名称及重点发展方向如下：

【工业生产型经济特区】

(1) 阿斯塔纳——新城经济特区（阿斯塔纳工业区）。该经济特区位于阿斯塔纳。截至目前，特区占地面积7562.3公顷。设立于2001年，运营至2026年12月31日。

该经济特区的设立目的是通过吸引投资和采用先进建筑技术，建立现代基础设施，加快阿斯塔纳城市发展，以及建立高效率、高技术和竞争力强的产品生产，并开发新产品。重点发展建筑、建材生产、机器制造业、木材加工、家具生产、化工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家用电器、电器设备、照明设备、机车车头和车厢、交通运输工具、航空航天飞行器、电子元器件、纸浆、纸张、纸板、橡胶塑料制品生产、制药业，以及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医院、学校、幼儿园、博物馆、剧院、中高等学校、图书馆、少年宫、体育场、办公楼和住宅等。

(2) 国家工业石化技术园经济特区。该经济特区位于阿特劳州。截止到目前，特区占地面积3475.9公顷。设立于2007年，运营至2032年12月31日。

特区设立目的旨在利用创新科技发展石化生产、原油深加工以及生产高附加值石化产品。重点生产聚乙烯和聚丙烯、塑料薄膜、包装袋、管材、配件、技术设备、塑料瓶等；

(3) 阿克套海港经济特区。该经济特区位于曼格斯套州。截止到目前，特区占地面积2000公顷。该特区设立于2002年，运营至2028年1月1日。

特区设立目的是加快地区发展以加快国家经济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建立高效率的生产模式，其中包括高技术和富有竞争力的生产，开发新产品，吸引投资，运用现代管理和经营技术，以及解决就业等社会问题。主要发展家用电器、皮革制品、化工、橡胶塑料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冶金工业、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石油化学产品生产，以及油气运输、物流服务等。

(4) 奥恩图斯季克经济特区。该经济特区位于南哈萨克斯坦州。截止到目前，特区占地面积200公顷。该特区设立于2005年，运营至2030年7月1日。特区设立目的是发展哈纺织工业，拟打造成哈南部地区的棉纺织品基地。重点生产服装、丝绸面料、无纺布及其制品、地毯、挂毯、棉浆、高级纸张以及皮革制品；目的是保障哈纺织工业发展。

(5) 巴甫洛达尔经济特区。该经济特区位于巴甫洛达尔州。截止到目前，特区占地面积3300公顷。该特区设立于2011年，运营至2036年12月1日。

特区设立目的是发展化学、石化行业，尤其是生产采用环保、安全的现代高科技技术，高附加值的出口导向型产品。重点生产化工产品以及石化产品。

(6) 萨雷阿尔卡经济特区。该经济特区位于卡拉干达州。截止目前，该特区占地面积534.9公顷。特区设立于2011年，运营至2036年12月1日。

特区设立目的是发展冶金工业和金属加工行业，尤其是吸引世界品牌生产企业入驻特区，开展制成品生产。主要生产冶金产品、金属制成品生产、机械和设备、交通工具、拖车、半拖车、计算机、电子产品和光学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橡胶和塑料产品、建材等。

(7) 塔拉兹化学园区。该经济特区位于江布尔州。截止目前，该特区占地面积505公顷。特区设立于2012年，运营至2037年1月1日。

特区设立目的是按照高新技术在哈发展化工产品生产。重点发展化工产品、橡胶和塑料产品、非金属矿产品、化学工业机械设备生产等。

【服务型经济特区】

(1) 霍尔果斯—东大门经济特区。该经济特区位于阿拉木图州。截止目前，该特区占地面积5740公顷。设立于2011年，运营至2035年。

特区设立目的是建设富有成效的运输、物流和工业中心，保障出口贸易活动的利益和实现哈萨克斯坦转运潜能，以及促进与周边国家的经济和文化交流。主要发展仓储设施、皮革、纺织产品、其他非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金属制成品、机械设备生产，建设展馆、仓储场所以及其他行政办公楼等。

(2) 布拉拜经济特区。该特区位于阿克莫拉州，距离首都阿斯塔纳市约200公里，依托博拉沃伊湖建设。截止目前，特区占地面积370公顷。特区设立于2008年，运营至2017年12月1日。

特区设立目的是建设富有成效的且具有竞争力的旅游基础设施，打造“哈萨克斯坦明珠”旅游胜地和休闲疗养区，吸引哈萨克斯坦和国外的旅客。重点发展宾馆、旅店、疗养院等旅游设施建设。

【技术运用型经济特区】

创新科技园经济特区。该特区位于阿拉木图州。截止目前，特区占地面积163.02公顷。该特区设立于2003年，运营至2028年1月1日。

特区设立目的是发展信息技术产业，开发新的信息技术和生产信息技术领域新产品。重点是软件、硬件的开发、设计和生产，提供数据储存和处理服务，发展信息技术，发展信息技术设备生产以及新材料的生产等。

该经济特区企业，除了一般的优惠外，还享有额外的下列税收优惠：如遵守税收立法规定的条件，全部免缴社会税；适用“超区域原则”（有效期至2015年1月1日）。根据该原则，如果遵守哈萨克斯坦立法规定的要求，在信息技术工业园区外注册登记的法人视为信息技术园企业；对软件

折旧率提高至40%，而根据一般规定，软件折旧率仅为15%。

3.6 哈萨克斯坦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1999年12月10日哈萨克斯坦颁布《劳动法典》，2004年2月28日颁布《劳动安全与保护法》，随后又陆续颁布了其他一系列法规。2015年11月23日出台了新《劳动法典》，旨在形成新的自由劳动关系模式，并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利益，国家、雇主和雇员的社会责任。根据新劳动法，灵活协调劳动关系的机制将更加广泛，阻碍企业发展的限制逐步减少，同时对企业和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及吸引外资具有积极作用。

哈萨克斯坦新《劳动法典》的宗旨是保护工人的权利与合法利益，规定年满16岁，或在经家长（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年满14岁可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

个人劳动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可以是无固定期限或短期合同（1年），也可以是中期合同（1年以上）。短期合同的签订情况不多。重复签订中期个人劳动合同可转变为无期限劳动合同。

除个人劳动合同外，还应签订集体劳动合同。通常情况下，没有必要签订集体劳动合同。但是，如果雇员主动提出要求，雇主必须研究、讨论和签订集体劳动合同问题。

雇员可随时主动提出终止劳动关系。惟一的条件是要在解除劳动合同前1个月通告雇主。雇主可根据自己的意愿终止合同，但要出具内部依据清单。主要有：裁减人员编制、雇员初次严重违反劳动责任、无故在1个工作日内离岗3个小时以上、拒绝工作安排等。雇主要办理因雇员导致损失的民事法律义务保险。

相关合同的签订日期，自雇员实际参加工作之日起计，不得超过10天。在哈每周连续工作5天或6天。正常连续工作时间每周不得超过40个小时。对于未成年人（14到16岁）从事繁重工作每周连续工作相应缩短至24或26小时。

雇员每年享受有薪休假。连续休假时间不得少于18天。个别工种休假连续时间按法规另行规定。

雇主要向临时失去工作能力的雇员支付社会补助金。补助金额大小根据雇员月平均工资确定。

雇员的工资数额由雇主自行确定，但不能低于国家预算法规所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只能以货币形式支付，而且不得晚于下个月的上旬。哈2016年提供给求职者月均工资最高的岗位是高级管理，月薪25万坚戈；

资源开采18万坚戈，建筑和不动产、咨询、医疗和制药各15万坚戈。月薪最低的是大学毕业生8-9万坚戈和行政管理人员8万坚戈。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劳务人员实行严格的工作许可制度。在哈萨克斯坦从事有偿劳务的外国公民必须获得劳动部门颁发的工作许可，否则将被罚款、拘留、直至驱逐出境。哈萨克斯坦劳动部门对外国劳务的数量实行总量控制、按州发放。此外，不免签的外籍公民在哈停留超过5天，需办理临时居留许可（登记），且在哈停留时间不得超过临时居留许可（登记）上的期限。

【外国公民需提供的文件】哈萨克斯坦《劳动管理法》规定，外国公民在哈萨克斯坦申请劳动许可应提供相应文件和申请书；申请者符合从事该项经营所需专业要求的证明文件；已交付从事某个行业所需费用的证明文件。

【接收劳务单位代为申请劳动许可所需提供的文件】外国公民由吸收劳务单位在获得批准的基础上代为申请劳动许可，所需文件：接收单位申请书；由接收单位签名、盖章的来哈萨克斯坦外籍专家、工作人员的姓名、出生年月、国籍、专业或文化程度、将任何职务等文件清单共5份；与雇用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哈萨克斯坦卫生保健和社会发展部所要求的体检证明（包括艾滋病检验证明）。

【申请劳动许可应缴纳的费用】相当于20个月核算基数的许可费；补偿费用：在哈萨克斯坦工作的每个专家每月应缴纳相当于3个月核算基数的补偿费用；工作人员每月应缴纳相当于4个月核算基数的补偿费用；高于回程机票金额20%的保证金，如本人持有回程机票，则无须缴纳保证金，但必须提供回程机票复印件；每人应缴纳1000美元保证金（按当时比价兑换成坚戈），离开哈萨克斯坦国境时返还。

【所需外籍专业技术岗位】就外籍劳务人员的专业而言，共需要123种职业的技术人员，主要包括工程师、机械师、钳工、电工、安装工、检修工等。

哈萨克斯坦关于劳务的诸多具体规定，请参考《办理哈萨克斯坦签证和劳务许可的有关情况》（网址：

kz.mofcom.gov.cn/article/ztdy/201305/20130500116905.shtml）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为保障本国公民就业，哈萨克斯坦限制外国劳务进入，但本国人员不能完全胜任的工种或者缺乏的人才除外。因此，哈对使用外国劳务有严格

的配额制度，且获取签证十分困难。虽然哈每年的劳务配额不少，但由于对劳务的严格控制和签证手续的繁琐，劳务配额的使用额度较低。此外，劳动配额不适用于俄罗斯、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公民，因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公民在联盟区域内已可以自由从业。

哈萨克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哈萨克斯坦劳务政策的制定和管理。其联系方式：**007-7172-742829**。该委员会其他有关信息请参考下列链接：www.mzsr.gov.kz/taxonomy/term/241

3.7 外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最新版《哈萨克斯坦土地法典》，哈萨克斯坦土地分为国有和私有两部分，其使用权有三种方式：长期使用、临时使用（租赁）和私有。其中国家单位可长期使用国有土地；外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可以租用哈国土地（临时使用），原属国有的农用地可依法转归哈国自然人或非国有法人私有。

国有土地可以有4种使用方式：一是销售或无偿转让给私人或法人；二是作为国有企业的实物出资；三是长期或短期使用；四是法律规定的其他用途。国有土地可以通过一定法律程序私有化，或无偿、或按政府规定的价格、或按市场估价转让给公民或法人，土地私有化的收入划入国家基金。外国人和外资企业可以在哈国租赁土地，但不得转让和买卖。

哈萨克斯坦本国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可以进行买卖。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调节哈萨克斯坦土地法律关系的法律主要是《哈萨克斯坦土地法典》以及《哈萨克斯坦政府关于确定各行政区域（城市）内哈萨克斯坦公民、非国有法人和其从事商品性农业生产的连带责任人用于农业（农场）经营的农用私有土地和外国人、无国籍人士、外国法人用于商品性农业生产的临时使用土地的最高限额的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从事农业经营的哈萨克斯坦公民、哈萨克斯坦非国有法人及其从事商品性农业生产的连带责任人可拥有私人土地，外国人、无国籍人士以及外国法人为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商品性的农业生产可在有偿临时使用土地（租赁）权基础上使用土地。

外国人、无国籍人士及外国法人可在拥有土地临时使用权的基础上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商品性农业生产。2016年6月，哈萨克斯坦对《土地法》

进行了修订，土地使用权分为长期使用权、临时使用权、有偿临时使用权（租赁）、无偿临时使用权。外国人和获得哈绿卡的人无权购买哈农用地，只能进行租赁，农用地租用年限由原来的10年延长至25年，具体规定如下：第37条第5款规定，在哈萨克斯坦，本国公民可拥有10-49年的有偿临时使用权用于农业（农场）经营，外国法人有偿临时使用权为25年；本国非国有法人可拥有49年内的有偿临时使用权用于商品性农业生产，外国法人有偿临时使用权不得超过25年。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哈萨克斯坦土地法典》明确规定，外国个人和企业只能租用哈萨克斯坦的土地。因此，外国个人和企业可以承包经营农业土地，但租用期限不得超过25年，不能拥有土地的所有权。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哈萨克斯坦土地法典》明确规定，外国个人和企业只能租用林业土地25年，不能拥有土地的所有权。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所需条件】根据哈萨克斯坦《有价证券市场法》，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法人可以参与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

- （1）加入国际证券交易所联合会的证交所的成员；
- （2）拥有哈全权机关颁发的从事经纪业务的相关许可证。只有两国负责经纪业务监管的全权机关签署合作与信息交流国际协议、相互承认经纪业务许可的情况下，外国法人才可进行证券交易。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哈萨克斯坦金融领域法律有《金融租赁法》《金融监管法》等。从事金融活动的法人必须有金融从业资质，政府发放或撤销自然人和法人参股银行的许可，规定银行最低自有资产额度。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哈萨克斯坦2003年7月4日发布《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国家调控和监管法》，规定国家调控和监管的主要原则是有效使用调控资源和工具、监管

透明、金融机构担责。哈银行业监管主体是中央银行。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2014年,哈萨克斯坦机构改革后,由哈萨克斯坦能源部负责环境保护、制定自然资源利用、水资源管理的国家政策,确保生态可持续发展。

该部下设专门负责生态调节等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提高环境质量,确保生态安全,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管理和调控环境保护;制定自然资源、水资源和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负责环保立法;完善国家环境管理和生态调控体系;推进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合作;发展环保信息及教育体系;根据环保法规、规章的要求,监控国家生态环境。

哈能源部的官方网站: energo.gov.kz; 联系电话: 007-7172-976981。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保护环境的有关法律包括: 1991年8月23日颁布的《保护赛加羚羊种群的法规》; 1992年4月7日颁布的《关于保护乌拉尔—里海流域鱼类孵化场的法规》; 2003年7月8日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森林法》; 2003年7月8日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水法》(2004年12月12日作了修改); 2003年6月20日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土地法》; 2003年12月3日颁布的《2004-2015年生态安全》总统令; 2006年11月14日颁布的《2007-2024可持续发展过渡方案》总统令; 2007年1月9日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保护法》; 2008年2月19日颁布的《2008-2010年环境保护方案》等。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当前哈萨克斯坦政府环保与生态问题的关注焦点是: 大城市和工业中心空气污染, 里海和巴尔喀什地区的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和跨界水污染问题; 土地荒漠化; 咸海生态灾难和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前苏联核试验场)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环保法规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禁止在国家林场砍伐成材林】《森林法》第24条规定, 禁止在国家林场砍伐成材林。采伐权必须经过程序严谨的招标和申领许可证获得(《森林法》第29和第89条)。树木砍伐必须是保护性的, 砍伐与种植结合, 做到砍伐与种植并举(《森林法》第91条)。未取得许可非法使用林地用于建设其他建筑物、加工木材、修建仓储设施的, 对自然人处于5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对公职人员、个体企业主、中小企业法人以及非商业组织处

于10-15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企业处于100—15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行政违法法典》第282条）。非法砍伐和破坏林木和灌木林的，对自然人处于10—15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公职人员、个体企业主、中小企业法人以及非商业组织处于30—4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企业处于100—15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砍伐的林木，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违法设备（《行政违法法典》第283条）等。此外，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生态保护法的赔偿责任】《森林法》第321条规定：凡违反生态保护法的人，必须依法进行损失赔偿。损害赔偿包括环境、公民健康、公私财物等，具体包括：自然资源的灭失和损害；对自然资源肆意浪费；肆意污染环境，丢弃危害物质和随意放置生产和生活垃圾；超标排放和污染。对埋藏有害物质、放射性废料和排放污水进行国家登记（《森林法》第165条）。

【禁止油气开采企业放空燃烧】哈萨克斯坦《地下资源和地下资源利用法》规定，从2005年1月1日起，在石油开发业务中禁止放空燃烧伴生气。在未对伴生气和天然气进行有效利用的情况下，禁止对油气田进行工业开采。不符合大气环保的企业投入生产的，对公职人员、个体企业主、中小企业法人以及非商业组织处以50-6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企业法人处于70-10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行政违法法典》第248条）。在仓储和焚烧工业废物和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废物时未遵守大气环保和防火安全的，对自然人处于3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公职人员、个体企业主处于30-4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中小企业法人以及非商业组织处于50-70倍核算基数罚款；对大企业处于100-12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行政违法法典》第249条）等。

【加强水体保护】严格限制企业向自然水域排放污染物；保护地表水，对地表水和土壤易造成污染的工业废弃物必须进行封存处理；污水处理必须依法进行。污染或耗尽地表水、饮用水源的，违法水库水保护规定造成其污染以及其他有害后果的，对公职人员、个体企业主、中小企业法人以及非商业组织，处以3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企业处以10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如果企业未建设相关设施，防止污染水以及导致其他有害后果的，对自然人处于5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公职人员、个体企业主、中小企业法人以及非商业组织处于5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企业处于10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行政违法法典》第276条）等。此外，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环保评估对象类别】哈萨克斯坦将环保评估对象分为四类：（1）

工业防疫分类1级和2级危险度活动以及矿产勘探开采（常见矿物除外）；（2）工业防疫分类3级危险度活动、常见矿物勘探开采、森林和水资源利用；（3）工业防疫分类4级危险度活动；（4）工业防疫分类5级危险度活动、野生动物利用（业余和体育渔业及狩猎除外）。评估内容包括大气环境、水资源、土壤、植被、动物、社会经济环境影响等十多项内容。

外资企业开展投资和承包工程如果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固体废物，涉及对土壤、植被、动物等可能带来影响的，均要进行环保评估，其中炼油厂、火电厂、核燃料加工企业、钢铁厂等一般须经过全面评估。

【环保评估规定】环境评估由取得相关许可证的法人或个人进行，评估对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居民健康等环境的影响。环境评估需经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生态调节委员会和地方各州（直辖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首先项目文件需经过预审，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一类项目审核时间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二类至四类项目审核时间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一类项目重审时间自注册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二类至四类项目重审时间自注册之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

3.11 哈萨克斯坦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有关法律名称】为加强同腐败和经济犯罪活动斗争，哈成立了反腐败和经济犯罪署以及总统下属的反腐败问题委员会。目前，哈萨克斯坦关于商业贿赂的法律主要有《反腐败法》、《竞争法》和《刑法》等。

【法规要点】哈萨克斯坦《竞争法》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向买方和卖方（供应商）员工行贿。根据哈《刑法》231条，为获得有利于行贿人的行为、保护和纵容而向企业或其他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现金、证券、财物及服务，处以相当于500-800个月核基数的罚金，或处限制人身自由两年以下，或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组织团体屡犯处以相当于800-1000倍月核基数的罚金，或处以限制人身自由三年以下，或处以有期徒刑5年以下。企业或其他组织工作人员非法收受现金、证券、财物及服务，做出有利于行贿人的行为、保护和纵容处以相当于1000-2000倍月核基数的罚金，或处以剥夺职务或从事某行业活动权利两年以下，或处以限制人身自由三年以下，或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下。数额较大的处以相当于2000-3000倍月核基数的罚金，或处以剥夺职务或从事某行业活动权利五年以下，或处有期徒刑六年以下。数额巨大的，处以相当于300-3000倍月核基数的罚金，或处以剥夺职务或从事某行业活动权利5年以下，或处有期徒刑4到8年。

3.12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根据2001年7月16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颁布的第242号法律《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国境内从事建筑设计、城市建设工程和建筑工程》中的规定，凡在哈国境内承建当地工程项目的外国企业必须具有国外工程项目承包执照，在参加工程招标时，可以凭借总公司的资质购买标书，中标后同哈萨克斯坦招标委员会签订合同，并在哈萨克斯坦正式注册外国企业的子公司或独立的合资公司以执行项目。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的公司视同当地法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遵守哈国的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制度，包括办理各类许可证、依法纳税、遵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安全、防火等。招收工人必须严格按程序进行，在哈萨克斯坦本地不能满足专业技术要求的情况下，可以自国外引进，但必须为其办理劳动许可。验收时必须成立国家验收委员会对所施工工程进行考核验收。

无国籍人、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可以按照哈萨克斯坦立法规定，在哈萨克斯坦提供（从事）与建筑设计、城市建设和建筑活动有关的服务（工作），但哈立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国境内从事建筑设计、城市建设工程和建筑工程法》第4条）。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一样，有权从哈萨克斯坦建筑设计、城市建设的机构或者有关国企获取拟建设工程的信息和文件等。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一样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相应活动，保障施工对居民的安全等。

3.12.2 禁止领域

哈萨克斯坦《建筑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合资形式进入哈萨克斯坦建筑业市场，但外资在合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如100%的外资控股的哈萨克斯坦本地企业作为一个主体参与建筑业合资企业，则外资持股比例可以超过49%。

3.12.3 招标方式

详见本指南4.2.2。

3.13 哈萨克斯坦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哈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签署于1992年8月10日。2011年3月中哈经贸分委会第五次会议期间，中方提交了新版中哈双边投资保护协定。2014年双方政府曾互派代表团就新版投资保护协定的未来文本进行磋商，目前

已举行三轮新文本的谈判工作。

3.13.2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哈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于2001年9月12日由时任外交部部长唐家璇和哈萨克斯坦财政部部长叶辛巴耶夫分别代表各自政府在阿斯塔纳签署。

3.13.3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的其他协定

目前，已签订的中哈两国间协定还有：经贸合作协定（1991年12月22日）、成立经贸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定（1992年2月26日）、过境铁路运输协定（1992年8月10日）、汽车运输协定（1992年9月26日）、司法互助条约（1993年1月14日）、航空运输协定（1993年10月18日）、科技合作协定（1994年12月30日）、利用连云港港口协定（1995年9月11日）、银行间合作协议（1996年7月5日）、商检协定（1996年7月5日）、石油领域合作协定（1997年9月24日）、海关合作与互助协定（1997年9月26日）、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协定（1999年11月23日）。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04年5月，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合作委员会正式成立，截至目前已举行八次会议。委员会下设经贸、能源、交通、口岸和海关、地质与矿产、科技、金融、环保等12个分委会，致力于协调和解决双边关系中存在的各项问题。

3.14 哈萨克斯坦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哈萨克斯坦文化领域投资的相关法律主要有《文化法》、《教育法》、《旅游活动法》、《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遗产法》等，关于文化领域投资除《投资法》中的“为旅游领域投资创造良好条件”表述外，尚无专门的法律规定。

中哈文化领域合作主要机制为中哈政府间文化和人文合作分委会，迄今召开会议十二次。2017年在京召开中哈旅游合作论坛。2017年为哈萨克斯坦“中国旅游年”。

3.15 哈萨克斯坦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哈萨克斯坦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法律依据是1996年6月10日颁布的

《版权与著作法》。此外，哈萨克斯坦还加入了1971年7月24日签署的《国际文学和艺术作品保护柏林公约》、1996年12月20日签署的《涉及版权法保护某些作品类单独法规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议》，以及其他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法规。

按照哈萨克斯坦《版权与著作法》的规定，版权法涉及的范围有：文学作品，戏剧，音乐剧作品，剧本，舞蹈和哑剧作品，计算机程序，音乐作品或无词音乐作品，视听作品，绘画，雕塑，版画和其他造型艺术作品，实用艺术，建筑，市政建设和公园艺术作品，摄影作品和类似摄影手段的作品，地图，平面图，草图，插图和地理，地形和其他科学的三维作品以及其他作品。

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自其实际诞生日起生效。作品版权的形成与存在无需作者办理注册或履行其他手续。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按照哈萨克斯坦保护知识产权法的有关规定，版权归版权所有人拥有，终身有效，并在其辞世后50年内有效。发明权、名称权和名誉保护权没有期限限制。

哈萨克斯坦法律承认并保护知识产权，有责任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制止侵权行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有权要求侵权者赔偿侵权行为给产权所有人带来的所有损失，追缴违反版权和著作权非法获得的所有收入。赔付补偿额为最低工资额的2-5万倍，计算机程序或其资料库侵权补偿额为最低工资额的500-5万倍。

3.16 在哈萨克斯坦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解决途径】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合作发生纠纷时，一般先由双方谈判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诉诸于哈法律，通过哈萨克斯坦法院裁判解决；对哈萨克斯坦法院裁判不服的，可通过双方在签订投资协议中规定的国际仲裁法庭解决。

【适用法律】在哈萨克斯坦发生的商务纠纷解决适用哈萨克斯坦的法律法规。但如果哈萨克斯坦本国法律法规与投资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相冲突，则适用国际公约。《哈萨克斯坦投资法》规定，哈萨克斯坦参加的国际协议优先于哈萨克斯坦国家法律。在本国法与国际公约都没有规定的情况下，适用国际惯例。

【可否要求仲裁】2015年6月，哈萨克斯坦最高法院院长马米表示，将在阿斯塔纳建立具有国际仲裁员的国际仲裁中心。将专门设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国际金融法庭，在国际法的基础上由外国法官审议有关

案件。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审议裁决国际投资争端，将在阿斯塔纳市成立特殊的法庭以及在哈萨克斯坦最高法院建立专项小组。同时，还将成立由国际和哈国内专家组成的国际协商委员会。

【相关案例】北里海运营公司（负责哈萨克斯坦卡沙甘油田的开采）因卡沙甘油田输气管泄露，而违法燃烧伴生气，哈萨克斯坦政府对其作出7.3亿美元巨额罚款的处罚。该公司与哈萨克斯坦政府协商未果后，通过哈萨克斯坦法院上诉。但哈萨克斯坦法院一审、二审均维持原判。目前，该公司正考虑通过国际仲裁的途径解决。

3.17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1）《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2003年1月8日

简要内容：投资人权利与义务，对投资人的权利保障，投资优惠政策，税收办法等。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305/20030500091637.html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812/20081205935008.html

外文链接：www.kazinvest.kz/pages-view-15.html

（2）《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事务法》

简要内容：海关工作程序，进出口货物监管，海关税费的计算和支付，关税优惠与特惠等。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812/20081205935008.html

另外，自2011年7月1日起，关税同盟（俄、白、哈）成员国间已完全取消了海关关卡，仅保留了边防，同盟统一关境已宣告形成。与此同时，哈萨克斯坦为了与俄关税（即“统一关税税率”）水平一致，决定提高321种商品的进口税，并将对321种商品中的88种（其中44种为药品）采用认证方式进行监管，对有争议的铁路机车车辆的进口将以登记方式监管。另外，哈萨克斯坦还准备对有争议的工业温室、金属薄片及聚合物进口实行特别进口商和配额制。

（3）《关于雇主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引进外国劳动力许可的限额确定、发放条件和程序的条例》（译）

简要内容：投资活动中取得在哈萨克斯坦工作签证、劳动许可证的程序和方法。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812/20081205935008.html

（4）《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办理外汇业务的条例》

简要内容：办理外汇业务程序和必要文件。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812/20081205935008.html

（5）《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对直接投资项目的国家优惠办法》

简要内容：直接投资优惠政策。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812/20081205935008.html

（6）《在哈萨克斯坦拥有优先发展地位的经济部门实施投资计划时向投资委申请国家优惠、特惠政策细则》

简要内容：优惠申请细则。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812/20081205935008.html

（7）《哈萨克斯坦外资纳税优惠条例》

简要内容：投资优惠政策的种类、范围和期限。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812/20081205935008.html

（8）《哈萨克斯坦外资收购上市公司政策》

简要内容：收购上市公司、合并与兼并企业的概念、基本程序和特殊规定。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812/20081205935008.html

（9）《哈萨克斯坦向优先发展经济领域的投资者提供优惠和特惠条件的规则》

简要内容：提供优惠和特惠政策的条件和条件，优惠和特惠方法等。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812/20081205935008.html

（10）《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各银行开立、管理和撤销银行帐户的条例》（译）

简要内容：银行开办账户手续。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812/20081205935008.html

4. 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哈萨克斯坦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到哈萨克斯坦投资或经商的外国法人或公民可根据需要办理三种形式的注册：哈萨克斯坦法人实体、外国公司的分公司、代表处。在哈萨克斯坦有许多专门提供注册服务的公司，可以给投资者提供咨询并根据投资者的要求办理注册手续。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ztdy/201104/20110407478538.html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哈萨克斯坦国内各地受司法部委托的“居民服务中心”或主管机关负责审核登记文件，出具证明及决定是否颁发登记注册证。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表4-1：外国投资者在哈萨克斯坦当地注册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注册要求	内容
注册法规	1995年4月17日第2198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注册、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登记法》 1995年5月2日总统令《公司法》
注册管理机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及下属地区机构
法定资本构成条件	在进行国家注册时不少于注册资金的25%，但不低于最低法定资本金
最低法定资本金	10个“月核算基数*”
公司创建文件	公司章程和创建协议（两个和两个以上合伙人）
创建者数量	一个或数个
公司法定地址	在创建文件中须注明公司所在地和详细通讯地址
进行国家注册所必需的文件	公司章程（俄语和哈萨克语） 创建协议（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而言） 创建者关于创建公司的决议或全体合伙人会议纪要 关于公司法定地址的证明函

	国家注册申请 公司经理的税务登记号 注册手续费缴纳收据
外国法人注册有限责任公司还应补充的文件	经过认证的外国法人创建文件的副本 经过认证的证明创办者外国法人合法身份的工商登记注册或其他文件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务机关出具的法人已纳、未纳税费或其他应纳费用情况的证明
外国自然人注册有限责任公司还应补充的文件	外国自然人护照复印件及经过公证的英语译文的其他能证明其身份的文件。
注册费	20个“月核算基数”
进行注册所需时间	司法部或下属地区机构—15个工作日 税务登记 —10个工作日 统计登记 —5个工作日 对外经济活动登记 —3个工作日
应缴税款	公司所得税（税率20%，依照公司收入额计算） 增值税（税率12%，依照商品销售、工程、服务及进口流转额计算）

注：月核算基数：哈萨克斯坦财政部规定的用于税收和其他财政应缴费的核算单位，根据国家财政政策和居民收入水平的变化进行定期调整，并公布在国家预算案中。2016年1月1日起的一个月核算基数为2269坚戈，约合7.32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4-2：外国投资者在哈萨克斯坦注册分公司或代表处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注册要求	内容
注册法规	1995年4月17日第2198号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注册、分公司和代表处登记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
注册管理机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及下属地区机构
创建文件	分公司（或代表处）章程
法定地址	在创建文件中注明公司（代表处）所在地和详细通讯地址
进行国家注册所需的文件	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规定格式填写的申请 外国法人盖章确认的创建分公司（代表处）的决定 经外国法人确认的分公司（代表处）章程文本，哈文、俄文各一份

	章程合法副本及法人国家注册的证明 法人给分公司（代表处）负责人的委托授权书（社会及宗教社团除外） 法人缴纳国家注册缴费的证明文件 分公司（代表处）所在地的确认文件
注册费	20个“月核算基数”
进行注册所需时间	司法部或下属地区机构—15个工作日 税务登记 —10个工作日 统计登记 —5个工作日 对外经济活动登记 —3个工作日
应缴税款	公司所得税（税率20%，依照收入计算） 增值税（税率12%，依照商品销售、工程、服务及进口流转额计算）

资料来源：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拟在哈萨克斯坦登记注册公司或代表处的中国法人或自然人，有关文件须到哈萨克斯坦驻华使馆进行认证。到哈萨克斯坦后最好委托当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到司法部登记注册。

在登记注册公司手续齐备后，可到TRODAT-Казахстан公司办理刻章手续。

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TRODAT-Казахстан公司

地址：г. Алматы, ул. Аль-Фараби, 19«Нурлы-Тау», 1Б, офис 201

集团部: 电话: 007 (727) 261 69 09

007 (727) 258 13 05

批发部: 电话: 007 (727) 311 01 08

007 (727) 311 01 09

007 (727) 311 03 35

集团部: 电邮: maket@trodat.kz

批发部: 电邮: opt@trodat.kz

公司电邮: info@trodat.kz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在哈萨克斯坦所有大型采购、建设项目均需通过招标程序。招标信息可登录政府各部门网站、政府采购网（goszakup.gov.kz）；

goszakup.gov.kz/index.php?lang=rus)、政府主办的“电子商务中心”网站(www.ecc.kz; www.ecc.kz/ru; www.tender.kz),以及各大企业集团网站等查询。

4.2.2 招标投标

【招标程序】对投标申请进行法律和技术资格审核(3天时间);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投标;评委对标书进行评标(不超过7天)。

【评标程序】审查投标文件是否与标书要求相符;评议投标报价和付款条件;交货期的规定;工程保证期的评审;技术服务中心的保证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不发布任何有关评标事宜的信息,并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投标人关于更改和延迟开标、评标的日期。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清单】章程、法人国家登记证明、统计卡、增值税缴纳证明、银行保函、当年财务收支平衡表、配套设备生产商支持函、授权书。

4.2.3 许可手续

许可证由建筑领域的授权机关“国家或地区建筑委员会”发放,申请人向授权机关提供从事项目所需全部文件及许可证手续后,许可证发放单位在1个月内做出是否签发许可证的决定。

建筑工程项目结束(技术不复杂的项目除外)需要通过国家验收委员会的验收。国家验收委员会的验收结果报告是国家登记项目投产财产证明的基础文件。

【所需文件】非侨民外国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办理从事建筑工程业务施工许可证所需文件清单:

(1) 根据合同实际工作量、具体项目和金额向哈萨克斯坦政府指定部门提交申请;

(2) 具体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合同(复印件);

(3) 译成哈文、俄文并公证的企业创办文件;

(4) 译成哈文、俄文并公证的企业执照和资质;

(5) 译成哈文、俄文并公证的法人在哈境内的分公司或代表处章程条例,以及分公司或代表处领导的授权书;

(6) 分公司或代表处在哈司法机关的注册文件(公证件);

(7) 法人税务登记编号(公证件);

(8) 分公司或代表处在统计机关的国家注册证明(公证件);

(9) 在建工程领域许可证所要求的具体项目申请清单;

(10) 法人生产技术基地资料(租赁合同或不动产使用国家注册证

明)；

- (11) 专家情况或其聘用可能(毕业证书公证件)；
- (12) 内部生产质量控制体系资料；
- (13) 哈萨克斯坦技术监督局的评估结论；
- (14) 哈萨克斯坦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的评估结论；
- (15) 哈萨克斯坦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评估结论；
- (16) 哈萨克斯坦国家卫生检疫部门的评估结论；
- (17) 哈萨克斯坦国家消防部门的评估结论；
- (18) 哈萨克斯坦国家无损检测试验的许可；
- (19) 2至3个较大业主所做工程竣工评语；
- (20) 公司经营简介；
- (21) 代表公司办理证件的全权代表授权书。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哈萨克斯坦实行专利公开检验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对发明和工业样品发放两种类型的保护许可证书：最初按公开体系，即初步专利证书。之后，申请人如果愿意继续保护该项目，就应该申请进行实质性评估，授权机关根据其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发放专利证书。

对实用新型和育种成果直接发放专利证书。这些保护证件权能范围和性质是证明申请人的优先权、具体自然人发明权以及被保护项目业主的使用特权。

专利注册可到知识产权事务所进行登记，程序同商标注册。知识产权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编：Алматы， 050000

地址：ул. Казыбек би 65， офис 403

电话：007-727-2727709， 007-727-2611847

传真：007-727-2503538

电邮：tagberg@asdc.kz

网址：www.intellectual.kz

4.3.2 注册商标

按照哈国有关法律，哈知识产权局通常不直接受理外国人的商标注册申请，外国申请人需首先向当地知识产权事务所办理相关手续，凭借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方可到阿斯塔纳知识产权局办理注册手续。

办理商标注册登记需12个月，注册费用为300-350美元。办理注册机构为哈知识产权保护局。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市奥伦堡街内阁大楼8号楼18单元（г. Астана, ул. Орынбор, Дом Министерств, д. 8, подъезд №18, 邮编：010000, 电话：007-7172-502575, 传真：007-7172-502566, 电邮：kazpatent@kazpatent.kz）。

提交注册申请时需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已纳税证明，之后，要经过注册机关对注册产品进行两个月的初验。关于注册的具体事宜可登陆哈萨克斯坦司法部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解，网址：www.kazpatent.kz；知识产权局在阿拉木图设有分部，地址：ул. братьев Абдуллиных, 6 между Пастера и Гоголя。

4.4 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所有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经营活动的哈萨克斯坦法人和外国法人都应该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对未登记和逃税者将处以罚款。纳税人有侨民和非侨民之分。

哈萨克斯坦采用按季度缴纳方式（简易交税法），缴纳时间为不晚于下一个交税期前一个月的20日，缴税地点为当地税务机关。

4.4.2 报税渠道

企业报税可以由本企业的会计出面，也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4.4.3 报税手续

【报税手续】包括：

（1）税务报单应当由纳税人、纳税代理人或其代表按照哈萨克斯坦国家授权机关依据本法规定的顺序和形式独立编制。

（2）税务报单应当以纸载体和/或电子载体且使用哈萨克语或俄语编制。在使用电子载体编制税务报表时，纳税人、纳税代理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递交该文件的纸载体副本。

（3）纸载体的税务报单应当由纳税人、纳税代理人（领导人和总会计师）签字并加盖纳税人、纳税代理人的印章。电子载体的税务报单应当由纳税人的电子数字签名证明无误。自然纳税人不在场或无行为能力的，税务报单应当由其代表签字并证明无误。

（4）在编制税务报单方面提供服务的纳税人、纳税代理人代表必须在税务报单上签字、加盖印章并标明其自身的纳税人注册编号。

(5) 纳税人、税务代理人(包括其代表)编制税务报单时,纳税人、税务代理人应当对税务报单当中所载数据的可靠性负责。

(6) 纳税人、税务代理人应当依据本法规定的顺序和期限,向有关税务机关递交税务报单。

(7) 在纳税人(法人)重组、解散时,自纳税期开始至重组或解散结束,每个被重组、解散的纳税人均应当依据相应的分割、清算和交接平衡表编制单独的税务报单。该报告应当自重组或解散决议作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递交税务机关。

(8) 纳税人、纳税代理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选择递交税务报单:一是直接送达;二是使用通知挂号信邮寄;三是按照国家授权机关的有关规定,在对信息进行处理之后,使用电子邮件递交。

(9) 向税务机关递交税务报单的日期为税务机关接收文件的日期或通知关于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日期。于本法规定的最后期限日24时之前交付给邮政机构或其他通信机构的税务报单,根据邮政机构或其他通信机构加盖的时间和日期戳记,该报告视为已如期递交。

4.4.4 报税资料

目前税务报表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彩色的,一种是黑白的。使用纸质税务报表必须选用有条纹码标识的单据。

纳税人(或税务代理)可自行选择纸质或网上报税方式,需要提交三种文件:

【税务报表】包括3项内容:

- (1) 税务申报单;
- (2) 结算单;
- (3) 结算单附件(如缴纳养老金、社保及其他应扣款项单据等)。

【纳税申请】具体分为以下37种:

- (1) 文件审查;
- (2) 经营活动终止;
- (3) 纳税人(税务代理)撤回税务报表;
- (4) 延期提交税务报表;
- (5) 暂停(延期、恢复)提交税务报表;
- (6) 自预算中返还已缴纳收入税或根据国际避免双重征税公约返还银行特定储蓄存款;
- (7) 获取纳税居民证明;
- (8) 获取在哈萨克斯坦所得收入及扣税(纳税)证明;
- (9) 营业执照载明适用的特种税制;
- (10) 终止营业执照载明适用的特种税制;

- (11) 简化申报单载明适用的特种税制；
 - (12) 终止简化申报单载明适用的特种税制；
 - (13) 农户或农场主适用的特种税制；
 - (14) 终止农户或农场主适用的特种税制；
 - (15) 法人——农产品、水产品（渔业）生产企业及农业消费合作社适用的特种税制；
 - (16) 终止法人——农产品、水产品（渔业）生产企业及农业消费合作社适用的特种税制；
 - (17) 提出注册登记；
 - (18) 撤销注册登记；
 - (19) 个体经营户、私营公证处、个体执法人及律师注册登记；
 - (20) 增值税注册登记；
 - (21) 电子（网络）纳税人注册登记；
 - (22) 作为汽油（航空汽油除外）和柴油生产及其批发和零售纳税人注册登记；
 - (23) 作为烟草制品生产及（或）批发纳税人注册登记；
 - (24) 作为酒精及（或）酒类产品生产、批发及（或）零售纳税人注册登记；
 - (25) 作为赌博业纳税人注册登记；
 - (26) 作为提供无中彩游戏机、游戏用个人电脑、游戏槽、卡丁车、台球桌使用服务纳税人注册登记；
 - (27) 增值税超出部分返还；
 - (28) 已缴纳凭补贴资金所获商品、工程及服务增值税返还；
 - (29) 为了获得有无欠税、欠养老金及社保的信息；
 - (30) 为了获得记名帐户履行纳税义务结算状况回单；
 - (31) 税、其他应付款、关税、违约金及罚款入帐（或）返还；
 - (32) 提出在税务机关登记收款机；
 - (33) 撤销收款机登记；
 - (34) 履行收款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义务；
 - (35) 收款机型号纳入国家登记；
 - (36) 作为抽彩活动及销售彩票纳税人注册登记；
 - (37) 作为应纳税商品生产、组装（配套）纳税人注册登记。
- 【税务登记证】**内容包括：
- (1) 登记证号；
 - (2) 纳税人（税务代理）识别码；
 - (3) 登记证有效期；
 - (4) 登记证编制责任人姓名。

4.5 赴哈萨克斯坦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凡在哈萨克斯坦工作的外国人都必须有“工作许可证”（外交机构除外）。外国劳务配额制度是哈法律明文规定的，并由各个州的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执行，哈萨克斯坦劳动与社会保障部为国家主管部门。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劳务许可】哈萨克斯坦有关法律规定，每一位进入哈萨克斯坦工作的外国公民都必须获得当地劳务许可，“进入哈萨克斯坦从事劳务活动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如未获得主管机关颁发的许可证，且两国间未签订其他解决程序协议，可将其驱逐。”

【劳务配额】哈萨克斯坦政府根据本国人力资源储备状况每年发布引进外国劳务配额。目前，“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关税同盟”内部劳动力已无需配额可以自由流动。

【无需办理劳务许可人员】外国公司的负责人，外国公司代表处和子公司的负责人；来哈短期出差人员，连续停留时间不得超过45个日历天；与哈萨克斯坦签订有5000万美元以上的投资合同的外国公司负责人；在哈萨克斯坦经济优先领域进行投资活动并与国家授权机关签订投资合同的外国法人代表；外国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负责人；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的外交、国际组织和领事代表处的工作人员；来哈从事人道与慈善援助人员；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的外国传媒代表；外国组织的海洋、河船的全体乘务人员和航空机组人员，铁路和交通乘务人员；演员和运动员；持有哈萨克斯坦居住身份证者；难民或在哈萨克斯坦获得政治避难者。

4.5.3 申请程序

为首先解决哈萨克斯坦本国居民就业需要，本国居民无相应专业或无人应聘的，可从国外引进。

寻找当地工人：向就业中心提交职位空缺资料；在劳动部的网站资料库中寻找所需专业工人。

【所需提交文件】雇主向当地就业主管部门提交附带以下文件的引进劳务申请：

（1）上一年及当年所颁发许可证到期时特别条款履行信息。

（2）拟引进外国劳务人员个人信息，须写明姓名（用拉丁字母）、出生日期、国籍、护照（证明身份的证件）编号及颁发机关和日期、常驻国、离境国、文化水平、专业名称、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采用的《领导、

专家及其他工作人员技能资格指南》、《单位领导、专家及其他工作人员职务标准技能评定》、《工人工种及职业技能工资统一指南》、《工人技能工资评定》及中央执行机关批准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01-99工种国家分类目录》的技能。

(3) 拟引进外国劳务人员职业技能证明文件:

①依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程序认证的学历证明公证翻译件(用哈萨克语或俄语填写的复印件),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所加入的国际法规定的情况除外。

②工作履历信息, 须附上劳务人员原单位公函纸填写的工龄证明(从事专业技能时间)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承认的其他证明文件。

(4)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教科执行机关在引进外国人及无国籍人士任职高校及科研机构教师及科研人员时对外国专家相应职业水平作出的结论。

(5) 雇主与引进外国劳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之证明无误的副本公证件(翻译成哈萨克语或俄语)。

(6) 工程、服务合同之证明无误的副本公证件(翻译成哈萨克语或俄语)。

(7) 员工中哈方员工比例信息。

(8) 无犯罪纪录证明。

(9) 无妨碍拟从事职业的疾病的体检报告。

(10) 医疗保险。

当地就业机关应在10日内发放许可证, 但不包括以下情况: 申请人没有提供某些或全部必须的文件; 申请人没有完成过去所发许可中规定的附加条件; 所在地区的额度已满。

2005年以后, 哈萨克斯坦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将外国人劳务许可证配额的发放权利下放到各州, 由各个州的劳动社会保障局执行。

哈萨克斯坦劳务许可证制度有别于其他国家, 许可证只发给雇主, 而不是工人本人, 许可证不能转让第三方。因此雇主对获得劳务许可负有直接责任。

申请劳务许可的外国人员年龄不能低于23岁, 男性不能高于63岁, 女性不得高过58岁; 对外国工人的技能指标和评价要客观公正, 并确实优于哈萨克斯坦当地的同专业人员; 外国申请劳务许可人员的所属公司需有使用哈萨克斯坦本土劳动力的计划, 尤其是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 列出本地人员替换外国工人的计划和培训本地人员专业技能的计划等。

4.5.4 提供资料

【法人和自然人申请劳动许可应提供的文件】包括: 标准格式的申请

书；申请者符合从事该项经营所需专业要求的证明文件；已交付从事某个别行业所需费用的证明文件。

【外国公民由哈萨克斯坦企业（雇主）代为申请劳动许可时所应提供的文件】包括：外国劳务人员个人信息，须写明姓名（用拉丁字母）、出生日期、国籍、护照（证明身份的证件）编号及颁发机关和日期、常驻国、离境国、文化水平、专业名称、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采用的《领导、专家及其他工作人员技能资格指南》、《单位领导、专家及其他工作人员职务标准技能评定》、《工人工种及职业技能工资统一指南》、《工人技能工资评定》及中央执行机关批准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01-99工种国家分类目录》的技能；

【外国劳务人员职业技能证明文件】

（1）依照哈萨克斯坦法律程序认证的学历证明公证翻译件（用哈萨克语或俄语填写的复印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所加入的国际法规定的情况除外。

（2）工作履历信息，须附上劳务人员原单位公函纸填写的工龄证明（从事专业技能时间）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承认的其他证明文件。

（3）哈萨克斯坦中央教科执行机关在引进外国人及无国籍人士任职高校及科研机构教师及科研人员时，对外国专家相应职业水平作出的结论。

（4）无犯罪纪录证明。

（5）无妨碍拟从事职业疾病的体检报告。

（6）医疗保险。

【申请劳动许可应缴纳的费用】相当于20个“月核算基数”的许可费；补偿费用：在哈工作的每个专家每月应缴纳相当于3个“月核算基数”的补偿费用；工作人员每月应缴纳相当于4个“月核算基数”的补偿费用；高于回程机票金额20%的保证金，如本人持有回程机票，则无须缴纳保证金，但必须提供回程机票复印件；每人应缴纳1000美元保证金（按当时比价兑换成坚戈），离开哈萨克斯坦国境时返还。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1：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市左岸伊希姆区瑟加纳克街27号北京大厦17层

邮编：010000

电话：007-7172-797945

传真：007-7172-797952

网址：kz.mofcom.gov.cn

中国驻阿拉木图使馆总领事馆

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巴伊塔索夫街12号
12, Baitasov Str. Almaty, Kazakhstan

邮编：050010

电话：007-701-7292938（手机）

办公室：007-727-2700207

领事部：007-727-2700243

传真：007-727-2700227

网址：almaty.china-consulate.org/chn/

4.6.2 哈萨克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哈萨克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6街9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6182, 65324189, 65324433

传真：010-65326183

电邮：pekin@mfa.kz

网址：www.kazembchina.org

哈萨克斯坦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85号东方国际大厦A座1005、1006室，

邮编：200336

电话：021-62752838, 62753878

传真：021-62757300;

电邮：kazconsulshanghai@yahoo.com

哈萨克斯坦驻香港及澳门总领事馆

地址：Unit 3106, 31 Floor,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电话：00852-25483841 25483733

传真：00852-25488361

电邮：consul.general@consul-kazakhstan.org.hk

visa@consul-kazakhstan.org.hk(VISA enquiries)

office@consul-kazakhstan.org.kh(General enquiries)

哈萨克斯坦驻乌鲁木齐签证代办处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昆明路216号

电话：0991-3832324

4.6.3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 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4.6.4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5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6 哈萨克斯坦投资促进机构

(1) 投资委员会

哈萨克斯坦“投资委员会”直属于哈投资和发展部，是管理对外贸易、投资的主要部门，主要负责投资优惠政策的实施、核定企业享受投资优惠的资格等。如外国投资者到哈萨克斯坦投资，并希望享受相关外商投资优惠政策，需与投资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一般协议的签署、生效需3-4个月。

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市左岸卡班拜巴德尔大街32/1号。

电话：007-7172-241312, 241213, 241805 (办公室)

传真：007-7172-557777, 243636

电邮：mid@mid.gov.kz

(2) 投资公司

投资和发展部下属“投资公司”是负责招商引资的国家预算单位。

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市左岸伊希姆区瑟加纳克街25号

电话：007-7172-799393 转1078

传真：007-7172-799392

电邮：invest@kazninvest.kz

网址：www.kazninvest.kz

（3）哈萨克斯坦华商总会

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卡班拜巴特尔大街4/39号。

联系人：李湘京

电话：007-7759756319

（4）丝路律师事务所

由中国律师团队在当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主营业务包括法律咨询、
争端解决、税务咨询等。

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哥白尼大街124号。

联系人：李珊

电话：007-7789007336

网址：www.bjrus.com

5. 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哈萨克斯坦受全球金融危机冲击、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国内投资政策多变、坚戈贬值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国内政策环境、市场环境、行政环境等都存在不确定性，投资环境宽松度和自由度与以前有所不同。主要表现在：

（1）国家对战略资源和重点行业的控制力不断增强。在当今国际能源问题日益突出的背景下，哈萨克斯坦意识到石油天然气等战略资源以及基础行业的重要性，开始重视对能源的国家控制和整合，通过政府支持、企业收购的方式实现国有控股，并通过对国有资产的支配和管理，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经济利益最大化。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已不再是单纯依靠引进外资，而是更多地表现出“以我为主”。根据哈《地下资源与地下资源利用法》，国家对矿产品的交易和地下资源利用权的转让有“优先购买权”。国家不仅可以优先购买矿产开发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还可以优先购买能对该企业直接或间接做出决策影响的第三方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

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①当与其签订地下资源利用合同的公司的某一个股东的股份比例，大到可以独立做出经营决定的程度，即被认为是“集权”。如果地下资源利用权的转让（导致发生“集权”）不符合国家安全的要求，有关部门有权拒发许可证。②若在具有战略意义区块上的油气合作活动影响了哈经济利益并威胁到国家安全时，政府可单方面修改、拒绝执行或终止合同。上述规定使在哈地下资源利用者在买卖和转让交易中失去了主动性，对外国投资者进入和退出哈矿业市场，特别是收购哈矿产企业构成了实质性障碍。

（2）哈萨克斯坦政府对外资企业的管控程度日益严格。对外资及外资企业政策调整力度加大。从维护本国利益出发，近年来，哈频频针对外资及外资企业出台新政策，如企业注册、劳务许可、税收、企业采购等，许多是直接限制性措施。对外企在企业税收、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越来越严格，环保要求越来越高，不断提高的环境排污费和无污染钻井费用等环保收费进一步加重了企业经济负担。

2009年通过了《哈萨克斯坦含量法》，此规定是指在采购商品、工程和服务当中哈本国商品、工程和服务所占的比重，也包括雇用哈籍员工与外国员工的比例，要求外国员工的数量“随着培训和提高哈萨克斯坦员工专业水平强制计划的实施而逐年减少”。该法律明确了国有和非国有机构在采购商品、工程和服务中，哈本国产品和服务比重，确定了应达到的标

准。

2017年1月1日哈萨克斯坦修改了《劳动法》，新法中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最低工资标准从2016年的22859坚戈调整为24459坚戈。加班工资和节假日的工资不低于平时工资的1.5倍。根据雇员本人意愿，节假日工作的补偿费可以用补充休假的形式来替换。夜间工作的工资不低于平时工资的1.5倍。办理外国劳务赴哈手续费大幅度提高，一般劳务工人的手续费超过1万元人民币。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法》也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对违反《政府采购法》，采用不同标准评价投标价格的行为规定了相应处罚措施。资源领域企业税负也相应增加。2009年1月1日开始实行的新《税法》中大幅提高了油气等资源领域企业的税赋，石油天然气出口收益税取代出口税，税率从0-32%不等，销售单价越高，税率越高；将超额利润税税率由原来的4-30%提高到15-60%；取消了新签合同中的税收稳定性条款。劳务许可方面，从2008年6月起，哈提高引进外国劳务的标准，在教育程度、工作年限、专业工作经验等方面实行新要求，对劳务许可申请文件和办理程序也提出了新要求。政府部门还经常要求企业进行各种名目的捐赠、赞助和社区公益事业；限制企业裁员及降薪等。

5.1 投资方面

哈萨克斯坦仍未走出国家经济萧条，财政收入缩水，居民生活水平提升不明显等尴尬局面。但随着国际石油价格稳中有进，呈小幅上升趋势，哈萨克斯坦经济逐渐趋于平稳。由于哈萨克斯坦经济结构单一，缺少增长新动力，因此，近年来哈政府一直致力于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出台各类投资优惠政策。

中国投资者在考察哈萨克斯坦国内市场时，建议应系统的调研当地税收、劳务、法律法规等情况，可与当地律所、会计事务所合作，共同调研相关行业市场。其次，中国企业在实施投资之前应充分了解行业法规、公司经营所涉及的税务条件。

(1) 通讯。哈萨克斯坦《通讯法》规定，外国投资者持有经营城际和国际电讯干网的合资企业的股份不得超过49%。此外，经营电视和无线广播、规划设计、国家及国际通讯干线的建设，通讯网和通讯线路的技术维护等项目以及通讯领域其他项目的生产和服务时，还必须获得哈萨克斯坦政府的许可。哈萨克斯坦政府在处理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时，可以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名义予以拒绝，增加了外资进入哈萨克斯坦通讯领域的难度。

(2) 建筑业。哈萨克斯坦《建筑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以合资企业的形式进入哈萨克斯坦建筑业，但外资在建筑合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

不得超过49%。如果一个100%外资控股的哈本地企业作为一个主体参与建筑合资企业，则外资持股比例可以超过49%。哈对外资股权的限制不利于外资进入其建筑业。

(3) 银行业。哈萨克斯坦对外资银行的准入有限制性规定，外资银行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国内所有银行总资本的25%。此外，还规定外资银行监事会中必须至少有1名具有3年以上银行工作经验的本国公民，并且必须有至少70%以上员工为哈公民。对外资参股银行的持股比例限制和员工结构限制阻碍了国外银行资本进入。

(4) 保险业。哈萨克斯坦规定，所有合资非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哈国内非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25%；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50%。

(5) 矿产投资壁垒。哈萨克斯坦2005年修改的《矿产法》规定，企业在准备转让矿产开发权或出卖股份时，哈萨克斯坦能源部有权拒绝发放许可证。同时，国家不仅有权优先购买矿产开发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还可以优先购买能对该企业直接或间接作出决策影响的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该规定对外国投资者进入和退出哈萨克斯坦矿业，尤其是收购哈国内矿产企业构成了实质性障碍。《矿产法》还规定，对采矿企业以浮动费率的方式征收矿费，矿费率按照年开采量的增加而逐级递增。哈还通过了新的《海上石油项目产品分成协议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其境内开发海上石油时，在项目投资回收期之前国家所占的利润份额最低比例为10%，投资回收期之后国家所占的利润份额最低比例为40%，其中投资回收期为25年或30年。

自从“哈萨克含量”概念引入国家法律体系，哈政府高度重视该项工作的开展，2010年6月24日，哈萨克斯坦通过新版《地下资源及地下资源其利用法》。新《资源法》中多处规定地下资源利用企业履行“哈萨克含量”的义务和各国国家机关拥有的监督权利：政府有权设定地下资源勘探开发过程中使用哈萨克斯坦国产品和服务的比例，有权要求外资企业在管理层人员配置上履行“哈萨克含量”的义务。而外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现实生产过程中，很多需要采购的商品一比如工艺复杂的器械设备等在哈没有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相应的技术支持也十分匮乏，这些都成为地下资源利用企业完成“哈萨克含量”规定的一个重要瓶颈。

(6) 土地投资壁垒。哈萨克斯坦2003年《土地法》规定，本国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但是外国个人和企业只能租用土地，且期限不得超过10年。

(7) 劳动许可。哈萨克斯坦对外国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规定仍然是阻碍外国投资的主要困难之一。自2001年起，哈萨克斯坦建立了外国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配额体系，每年根据全国总经济活动人口数量制定发放许

可的配额。

(8) 社会经济秩序方面。目前困扰哈萨克斯坦外资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许可证发放、税费因素、专业劳动力的匮乏和尚待改进的基础设施。

(9) 法律保障方面。对于被收归国有和被征用情况下投资人的权利保障，在哈宪法中有明确规定：“除法院的判决外，任何人都不能剥夺个人财产。在法律没有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对用于国家目的的财产强制收归国有，可按其等价的条件予以赔偿。”在投资纠纷通过谈判无法解决时，可通过法院根据国际条约和现行法规解决，也可通过双方在协议中所确定的国际仲裁法庭来解决。

2015年哈加入世贸组织之后将逐步取消部分服贸行业的外资准入限制。电信行业方面，在入世30个月之后，哈将会取消长途和国际固定通讯的企业外资参股不得超过49%的限制；金融业保留有5年过渡期，期满之后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将可在哈境内开设分行；原材料领域，2015年1月1日前签署合同的矿产企业在过渡期之后（2021年1月1日）将不再承担商品本地含量的义务。相关限制的取消是对在哈中资企业极大地解放，以金融行业为例，开设分行的限制取消后，中资银行可以分行的形式在哈开展业务，在审批和自由度方面都较代表处形式有更大的优势。原料领域方面，取消商品本地含量的限制有助于中国开采企业能最大限度的使用国产机械设备等生产资料进行开发，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其次，应谨慎开展投资合作。中资企业在哈开展投资活动时应对拟投资项目、商业合同、当地法律进行详尽了解和分析。

(1) 项目选择。选择好的投资合作项目是成功的基础，应该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投资合作项目可行性、业主实力和资信情况作全面客观评估，选择技术和成本有相对优势的项目，不可一哄而上。对于有价值的项目要长期跟踪，如果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成功的可能性就会大大降低。中国金融保险机构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有选择地开拓工程承包和成套设备出口市场。

(2) 签订合同。首先要仔细斟酌合同条款，找出可能隐藏其中的法律陷阱。如签证问题一直是困扰投资工程项目的主要障碍之一，根据哈引入外国劳动力许可证制度，许可证配额由各个州劳动与社会保障局掌控并执行。由于中国公司实施项目的地点主要集中在几个州，个别州的配额又有限，所以常常会在申请时遇到很多麻烦。为避免因签证问题耽误工期而蒙受不必要的损失，可以考虑将有关内容写进合同中去，如将签证问题作为“不可抗力”等。此外，还应明确哈方违约时相应的补偿和惩罚条款、出现争议时的仲裁条款。对带资承包项目，要明确落实有关担保条款，条件不成熟时不做。

(3) 遵守哈萨克斯坦法律。根据哈法律，外国人向有利害关系的哈

政府或企业负责人赠送有价证券或现金属商业行贿的违法行为。

最后，应适当地当地商务习惯。

(1) 深入进行前期市场调查，做好选项工作。市场调查和选项工作对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的成功与否起着决定性作用。在市场调查过程中，要详细了解哈萨克斯坦有关税收、费用情况，如投资项目是否能够享受税收优惠、进口原材料的关税和运费情况、哈实行的产品标准等，以及除关税、所得税、财产税、土地税外，是否征收其他费用（如规定法人或商品名称中冠有“哈萨克斯坦”字样要长期缴纳费用等）。

(2) 依靠可靠的哈方合作伙伴，解决经营中遇到的问题。由于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经常变化，税务、司法、海关等执法机关随意性大，由当地可靠的合资方出面同有关部门打交道，往往能够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如果是中方独资项目或企业，也需要聘请有实力的顾问，协调处理与各级政府部门间的关系和法律事务。

(3) 投资规模循序渐进。哈萨克斯坦投资政策在不断调整和完善，这就要求中国企业在哈开展境外加工贸易时要选择投资少、回收快的项目，输出国内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缩短见效时间，为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中小型项目能比较容易适应当地政策变化。

案例1：哈对外资公司检查和处罚较重，劳务许可轻易被取消。例如，2012年8月，在哈萨克斯坦投资的某中资电力企业6名中方员工获得劳务许可，9月份在哈萨克斯坦驻华使馆办结劳务签证。2013年1月下旬至2月上旬期间，阿拉木图州检察院、劳动保障局和劳务局对该公司的国外劳动力就业情况进行了联合检查，以哈方劳务配额未真正工作（项目尚未开工）为由，取消了7名中方员工费尽周折取得的劳务许可。

案例2：办理许可证难，出口延误。例如，2010年，甘肃某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投资成立制药独资企业，从项目开始建设，公司就积极办理各类许可，但由于多方面原因，进展缓慢。一期项目于2011年6月完工，而3名管理技术人员历时一年多，花费6万多元人民币，在办理各项合法手续后，2011年9月在哈萨克斯坦驻华使馆面签时被拒，致使2011年项目建成后不能正常生产。后经公司努力，在哈驻吉尔吉斯使馆办理工作签后成功赴哈。2012年4月正常生产，直到2012年12月才办理完房产变更手续。截至2013年5月，产品出口许可的各类手续仍未办结，致使项目自建成投产以来，产品一直不能运回国内，产品无法出口成为公司最大困难。

5.2 贸易方面

(1) 贸易谈判中，要建立平等的贸易关系，全面了解对方资信等情况，坦诚提出各自的要求和条件，实事求是地介绍自己的产品和服务。现

场应配备熟悉外贸业务的俄语或汉语翻译。

(2) 合同中要准确注明产品名称、型号、包装和交货期等。避免出现“货到付款”的条款，防止欺诈。要求对方开具保兑信用证，保证安全收汇。明确违约时相应的补偿和惩罚条款、出现争议时的仲裁条款。

(3) 贯彻以质取胜战略，提升中国产品地位。哈萨克斯坦是独联体国家经济开放度最高的国家之一，居民收入水平高。欧美日韩大量名牌产品进入哈萨克斯坦市场，并赢得了口碑。而长期以来，中国自主品牌日用纺织品多在低价小商品市场销售，品牌定位低，品质不高，消费人群档次低，在哈萨克斯坦口碑差，哈萨克斯坦媒体甚至播出过讽刺中国产品的节目。与此同时，哈萨克斯坦高级购物中心销售的外国驰名品牌中的相当一部分又是中国制造的贴牌产品。因此，企业应将名牌商品和服务打入哈萨克斯坦高档购物中心，逐渐改变中国自主品牌在哈萨克斯坦国民心中的形象。

(4) 应采取一个市场、一个品牌、一个代理的营销策略。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从事机电产品销售，基本都采取委托当地代理的方式。而中国国内企业对境外代理缺乏正规化管理，经常出现一个国内品牌在哈萨克斯坦有几个代理，或一个代理同时在做好几个中国品牌的情况。

案例：中国某大型汽车进出口企业2004年进入哈萨克斯坦市场以来，通过努力建立了品牌价值。2014年9月哈海关单方面将该公司重卡进口关税征收基准价提高近24%，从而降低了该公司车型在哈竞争力，导致在哈销售业绩遭受重创。后经驻哈经商参处与哈财政部协商并提供有效说明文件，证明其价格影响因素受车辆配置、支付条款和商务政策影响，从而帮助该公司得以恢复原销售水平。

2015年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使馆商务处曾多次收到国内贸易企业诉求，希商务处协助解决贸易合同纠纷问题（最主要问题集中在买方未按时支付合同尾款上）。引发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目前哈国内经济不景气，大量中小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处于亏损状态。建议中资企业在与哈企业开展贸易时多利用信用证、抵押支付、保理等能够规避风险的金融手段进行支付。在寻求新贸易伙伴时要对对方企业规模、运营状况进行实地考察，避免上当受骗。由于国际贸易争端案件耗时长、投入大、见效慢，建议中国企业在遇到贸易合同纠纷时，尽量通过谈判方式解决争端。

5.3 承包工程方面

(1) 慎重选择承包工程项目。要注意了解项目背景，仔细研究项目具体要求，资金来源。许多项目对投资形式、投资比例、项目实施等有特殊规定。

(2) 获取劳务许可和商务签证难度非常大，应尽可能雇用当地劳动力。承包工程企业需充分研究哈萨克斯坦劳务许可规定。哈政府对外国劳动力实行配额许可制度，每年确定引入外国劳动力人数。根据哈2014年12月24日第1373号政府令，2015年哈引进外国劳务的配额为不超过哈经济活动人口的0.7%，与2014年相同。

(3) 遵守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

(4) 冬季严寒，施工条件恶劣。哈北部地区冬季严寒，有半年的冰雪期，最低气温达到-40℃左右，常年冬季温度在-10℃至-20℃，防冻保暖将会使施工成本成倍增加。哈建筑业规定，当室外气温低于-20℃时，不允许生产混凝土。

(5) 当地建材性价比不高，且大多不能及时购买到，需要从其他国家进口。此外，工地建材失窃情况也时常发生，甚至发生建材被抢劫、盗运等事件。

案例1：2013年，国内某电力承包工程企业由于对哈萨克斯坦劳务市场缺乏了解，与业主签合同未将业主保障申请劳务配额作为履约的先决条件写入合同条款。施工前夕，业主拒绝保障申请中国赴哈萨克斯坦工程技术人员劳务配额，对中国企业履约造成了严重影响。

案例2：国内某大型承包工程企业在哈承建项目遇到的最大困难是国内技术和施工人员进不来。按照原人员进场计划，到2014年2季度末，现场中方员工应达到约1300人。但由于哈驻华使馆认证和签证问题，人员进场很慢，严重制约项目建设进展，造成大量工程施工区域无法开工或开工不足情况，施工效率极低，施工成本大增，项目建设进度面临重大履约风险。

中资企业计划在哈开展投资和项目合作时，倾向于先在本地寻找有实力的合伙人。这种合作模式不仅有助于中国企业了解当地市场，也可更好解决执法部门“吃拿卡要”等问题，形成利益捆绑。近几年，到哈开展投资和工程承包的中资企业数量增长明显，很多企业反映当地合伙人“拿钱不办事”，“身份造假”等问题。因此，建议中资企业应从自身做起，加大对当地法律、规则等调研力度，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达到商业目的，避免被合伙人“牵着鼻子走”。努力适应驻在国市场运行规则，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努力最大限度的实现属地化经营。很多中资企业在接受哈政府部门检查时（移民局、内务部门、税务局），主动送礼，企图通过行贿的方法逃避行政处罚，掩盖自身错误。在与中资企业代表交流的过程中发现，企业确实存在违反哈法律的情况，如员工使用商务签证或旅游签证在哈工作，达不到哈方要求的劳务配额比例等。作为外资企业，遵守当地法律是企业能够正常运转和盈利的基础。无论是国内政府或是驻外使馆只能维护中资企业在驻在国的合法权益。中资企业也要敢于争取自身利益，在

遇到“黑色执法”时，需及时向使领馆反映实际情况，向当地监察部门进行投诉。

5.4 劳务合作方面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规定是阻碍外国投资的主要障碍之一。自2001年起，哈建立了外国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数量限制系统，该系统每年根据全国经济活动人口数量制定发放许可的配额。2008年6月2日起，哈萨克斯坦开始实行引进外国劳务新标准，在原来基础上加入了受教育水平、工龄和工作经验的要求。

中国公民赴哈难问题已成为中哈经贸关系中的突出问题。主要体现为，企业人员难以及时、足额获取外国劳务许可和签证，审批时间一般需要4至5个月以上，办理成本高。商务签邀请函注明停留期在哈驻华使领馆办理签证时常被“自动缩水”，赴哈萨克斯坦人员学历、职业资格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审批程序复杂、时间长，商务签入境后在哈连续停留时间受限，附加条件苛刻等。持工作签在哈人员工作常驻场所受限。哈国内劳动市场保护程度高，低素质外国劳动力难以进入，中国企业人员在哈工作期间，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生活习惯，不要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在外兼职。

2015年中国外交部、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曾与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哈萨克斯坦驻中国大使馆多次进行领事磋商，就解决“黑中介”、行贿、受贿等问题达成共识。未来双方将加大力度打击类似于“黑中介”的劳务许可中介机构，简化手续，加强合作等，净化劳务市场。

案例1：劳务许可难获得，正常签证办理受阻。据在哈某中资油气企业反映，劳务许可和签证问题长期困扰该企业。办理劳务签首先需要获得劳务许可。但获取劳务许可除需要符合劳工配比、完成特约条款，还需要找到与相应部门上层的关系并付出不菲的成本。最大的难点在于财务、法律、语言类学历人员常常无法获得劳务许可，理由是这些专业在哈萨克斯坦都有。但此类人员一般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承担了公司财务、法律、行政、人事、外事等各方面的总体管理工作，并负责与国内总公司的沟通联络，是当地人员难以胜任的。此外，关键技术人员常因认证文件不合格，哈方录入数据出错，哈驻华使领馆拒签等原因无法按时抵哈，而当地人员又无法立刻顶岗，对企业部分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案例2：据在哈某大型石化类工程承包企业反映，劳务许可和签证问题一直是困扰该企业的瓶颈问题。哈驻华使馆经常因一些莫名的原因拒签，比如有的人办理一年有效期商务签，多次往返，第一次办理说是没问

题，第二次再用同样的邀请函时，反馈回来，就是错误，具体错误和邀请函上的根本不符。同一批送签人员，办出签证的时间相差很大。还有办理因公商务签时曾出现，签证马上过有效期，取出时离签证有效期还差几天时间，以致不能出国，耽误行程的现象。没有因公护照的公司员工、项目分包商等，只能持因私护照办理。持因私护照的签证办理周期，最长为1周。相对于持因公护照办理签证，周期短很多，优势明显，应是项目人员出行的较好选择。但是，因私护照办签需要本人到使馆送办并面签。因为哈驻华使馆不采用（网络）预约方式，需要依本人送签当日在签证处门前排队依次办理，这使得排队的“竞争”异常激烈。无论风雨寒暑，在半夜开始排队的人不在少数，甚至有人自前日闭馆时（晚8点至10点不等）就开始排队。该公司称，2013年一年面签情况表明，正常排队面签成功的机会很少，因为黄牛太多，最先进去面签的都是黄牛联系使馆提前约定好的，而且每天办理面签的名额有限，致使公司也不得不花钱找黄牛。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当地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www.sinosure.com.cn）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1) 到国外投资合作要注意规避风险。有的地方工作十分艰苦，存在一定风险。

(2) 遇到问题不要采取过激行为，更不能有违法举动。

(3) 在国外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不参加当地政治组织或邪教组织。

(4) 如果需要将工资存入银行或汇回国内，一定要通过正规银行。不要为了赚钱轻易相信那些利息比较高的私人银行，避免受骗。

(5) 按正规途径出国务工，国家会保护中国公民的合法权益。但如果是通过不正规途径出国务工，或者在国外违法犯罪，权益就难以得到保护。

(6) 护照、工作准证等重要证件，可以委托派出国的经营公司的现场代表或雇主统一管理，也可以自己保管。如由自己负责，一定要妥善保管。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哈萨克斯坦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国家政权以宪法和法律为基础，根据立法、司法、行政三权既分立又相互作用和制衡的原则行使职能。规划、法律和法规由政府部门制定后提交议会审议通过后交总统签字生效。政府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其活动对共和国总统负责。议会是国家最高代表机构，行使立法职能，由上下两院组成，下设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能是：批准宪法和法律并对其进行修改和补充；同意总统对总理、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总检察长、国家银行行长的任命；批准和废除国际条约；批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等。哈萨克斯坦各级政府享有很大的行政权力，熟悉哈萨克斯坦政府事务，掌握与政府沟通技巧，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建立人脉关系才能在当地顺利开展商业活动。议员对当地经济、产业及就业等影响当地社会发展的重大情况可以提出议案，大型项目的实施要争取议员支持，应尽可能与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和交流。

案例：2013年12月，哈萨克斯坦东哈州州长、美国驻哈萨克斯坦使馆领导、业主单位代表应邀出席了山东某公司在当地EPC承建美国AES集团厄斯克门汽机岛改造项目的开工庆典仪式，中方作为项目执行方进行了发言。此类活动有助于业主、承包方、当地官员建立良好关系，为项目顺利实施开了好头。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法律要求员工人数超过500人的企业必须成立工会。遇到劳资纠纷时，工会具有较大影响力。因此，了解《劳动法》，加强与工人沟通，妥善处理和当地工会的关系是避免劳资纠纷的良好途径。

案例：某中国公司一直把推动员工融入企业作为公司真正融入当地社会的一个重要途径和指标，公司管理层与工会建立了和谐关系。公司积极创造条件为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和教育机会，合理构建符合项目实际的薪酬机制和体系，采用公开公正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为员工充分施展才华搭建平台，实现员工个人价值。针对近年来哈萨克斯坦各地偶发的石油工人罢工事件，公司未雨绸缪，公司领导深入油田现场悉职工情、答职工疑、解职工难，通过当地政府和工会组织与员工进行接触、沟通，响应政府号召提高员工工资待遇15%，员工队伍稳定，形势可控。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健康，建立健全针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程度检测、评价机制，定期进行

员工体检并建立健康监护档案，及时发放劳保用品，对由于工作造成的健康损害和患职业病员工进行积极治疗和妥善安置。每逢哈萨克斯坦石油工人节、国家独立纪念日、新年联欢等重大传统节日，各项目公司都组织庆祝活动，赠送总经理签名的节日卡等。此外还解决了员工孩子入学和人托等问题，解除了员工的后顾之忧。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在哈萨克斯坦外资企业代表先进生产力，员工福利待遇好，工作环境优雅，居民向往在包括中资企业在内的欧美日韩等外资企业就业。在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应努力发展雇员本土化，积极参与当地经济文化生活，通过政府公关和客户服务融入当地社会，热衷当地公益事业，与当地居民建立和谐关系。

案例：某中国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哈萨克斯坦劳动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发放工资，不断提高工资水平，从未裁员并不断增加就业，帮助当地解决就业问题，享有较好口碑。企业143名员工中，只有公司法人、中方执行经理和车间工程师3人为中国人，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均为本地居民。该公司还因解决和处理劳动安全与保障领域作出的突出贡献，受到哈萨克斯坦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劳动保护和监控委员会的表彰。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哈萨克斯坦是世俗国家，人民自由选择适合自己的宗教，多数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哈萨克族原为游牧民族，作为游牧民族的后代，哈萨克人保留着草原文化特有的基本精神和价值取向，如英雄乐观主义精神、自由开放精神和崇信重义精神等。同时，由于近现代历史和政治的原因，在社会文化、风俗礼仪等方面与俄罗斯和西方有相似之处。哈萨克民族呈现多元化格局。

哈萨克斯坦人在正式场合衣着非常考究，商务场合上下级关系分明，公共场合禁止吸烟，不大声喧哗，关系不熟不宜劝烟劝酒，尊老爱幼，女士优先，家庭观念极强，对庆祝生日和各种节日高度重视。

绝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都已建立派出前的国内培训体系，对拟外派人员进行包括语言、风土人情、安全应急等方面培训，人员抵哈后，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请假制度。中资企业人员在哈工作期间谨言慎行，在尊重当地风俗，尊重外方员工，尊重伊斯兰教习俗，不劝烟、不劝酒方面做得比较好。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哈萨克斯坦重视生态安全和环境保护。新《环境保护法》强调不得随意砍伐树木，施工中需要清理现场或沿线的林木时，必须按程序申领许可证。禁止丢弃有害物质和随意放置生产和生活垃圾，禁止油气企业在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中放空燃烧伴生气。哈萨克斯坦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中资企业应遵守环保法律，在项目开展前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根据当地的水文、地质、气候、地形、交通等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环境保护计划。处理好产生的废液、生活污水和垃圾废料，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案例：某中国公司面对日趋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和安全生产重点难点，始终把HSSE管理工作提升到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的战略高度，牢固树立“环保优先、安全第一、质量至上、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杜绝了井喷事故，在各油区推行“钻修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推行第三方监督监管机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和天然气综合利用规划要求，有效遏制了一般污染事故发生，为中国公司在哈萨克斯坦社会赢得了负责任大公司的良好形象。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企业应改变追求短期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理念，使承担社会责任变成企业战略和企业行为的有机部分，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和品牌建设负责，对中哈两国长期友好关系负责。社会责任包括：社会慈善募捐、维护股东或投资人权益、员工培训和职位提升、改善工作条件、参与本地区发展项目、维护生态环境、对消费者和商业伙伴的责任感、如实提交企业经营活动信息、反贿赂等。

案例1：中哈能源合作始于1997年。18年来，某中资特大型石油企业始终致力于服务所在国家，为哈国民经济发展、特别是能源产业进步贡献力量。履行纳税义务方面，其在哈参股项目已累计向哈政府纳税达320多亿美元。下属一合资公司更是成为阿克纠宾州最大纳税单位和当地经济支柱，每年上缴的税款约占阿州全部税收70%。该公司缴纳的巨额税款为哈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2013年底，其在哈公益投入累计超过2.7亿美元，热心帮助当地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事业，并帮扶孤儿院、养老院等慈善机构，还为哈80位二战老兵捐赠住房，每年为上千名孩子举办夏令营，各种善行不胜枚举。公司为哈萨克斯坦当地居民创造了3万余个工作岗位，为哈萨克斯坦解决就业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每年派遣数十名哈国学生赴华留学，安排哈籍员工到中国参观访问，这些人现在已经走上企业的各个重要岗位，同时也成为两国人民加强了

解、加深感情的友好使者。

案例2: 2012年3月, 哈萨克斯坦南哈州的巴基别克区区长和阿勒斯区区长在某中国公司“双西公路”项目部举行抗洪救灾表彰活动, 对在1、2月份当地发生40年一遇的雪融性洪水期间, 该公司项目部出动机械和人员组织抗洪救灾事迹, 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衷心的感谢, 并代表当地居民发表了致谢辞, 为中方代表颁发了感谢信和荣誉证书。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企业应积极面对媒体, 引导媒体客观公正地宣传介绍, 把握与媒体打交道的几个原则, 如准备好了再说、不回答假设性问题、不轻易表态、掌握主动、不激怒记者等。针对不切实际的媒体宣传要通过法律渠道捍卫企业合法权益。

案例: 2013年, 在哈某中资企业哈籍员工因劳资纠纷, 实名向多家哈政府机构“举报”中资企业, 要求检察院、劳动部门、移民局对中国企业和员工进行检查, 擅自带小报记者闯入办公室肆意拍照, 利用媒体刊登文章炒作中资企业员工证件造假和中哈员工同工不同酬, 企图以一面之词混淆视听。中资企业后发制人, 充分利用媒体宣传正能量, 并利用法律武器在诉讼中获胜, 挽回了声誉。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哈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 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及搜查某些地点是他们的职责。中国企业应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积极配合哈方执法机构及人员执行公务。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办公地点或住所, 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 应要求其保护企业商业秘密, 出具没收清单, 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 交纳罚款时索要罚款单据。如遭遇不公正待遇, 应理智, 不要与执法人员正面冲突, 应及时与中国驻哈使领馆领事保护热线取得联系。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中的瑰宝, 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逐步走进哈萨克斯坦。在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和人员在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 在适当条件下应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案例：阿斯塔纳某中资酒店是一座采用传统中国元素设计装修的星级酒店，酒店通过特色内饰、茶艺、中餐、中医保健，服务员穿旗袍等方式弘扬了中国传统文化，在当地树立了品牌。

6.10 其他

(1) 在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在当地构建和谐关系方面，还应与同行业企业和谐相处，有序竞争，抓住一切可以宣传企业形象的机会，在报刊、影视媒体、户外做广告宣传，提升企业形象和竞争力。积极发展本地化经营，努力将企业哈方员工的升迁和职业规划与企业绑在一起，增强员工归属感，使其真正为企业整体利益服务。企业在经营中做到不惹事，在遇到麻烦时做到不怕事。

(2) 中资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注册后，及时在中国使馆经商参处备案，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积极参与使领馆组织的中资企业座谈会等活动。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哈萨克斯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国企业在与哈方的合作和往来中，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同时也要学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可考虑聘请当地律师协助处理有关法律事务。遇到经济纠纷等案件，如通过协商仍无法解决，应请律师出面，寻求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若联系中资背景的法律服务机构可参考附录2的在哈中资企业一览表。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哈萨克斯坦政府重视外国投资，特别是非资源领域投资合作。中国企业在哈开展投资合作中，要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主管投资合作的机构为哈萨克斯坦投资发展部投资委员会，此外，该部下属的负责协调国家投资公司解决外国投资者投资过程中遇到的税务、法律、政策、签证等问题，保护外国投资者在哈合法权益。

国家投资公司联系方式：

电邮：info@invest.gov.kz

电话：007 7172 620 620

网址：<http://invest.gov.kz/ru>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在当地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有关事项，请查阅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网站领事服务栏目。

自2008年12月23日中国驻阿拉木图总领馆开馆后，凡属该馆领区范围内的领事、经贸、科技、文化等事宜，均为该馆的管辖范围。其领区包括：阿拉木图市、阿拉木图州、东哈萨克斯坦州、南哈萨克斯坦州和江布尔州。总领馆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

驻阿拉木图总领事馆

CONSULATE-GENERA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ALMATY

总领事：张伟

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巴伊塔索夫大街12号，050010
12, Baitasov Str. Almaty, Kazakhstan

值班：007-701-7292938（领事保护热线）

办公室：007-7272-700207

领事部：007-7272-700243

传真：007-7272-700227

网址：almaty.china-consulate.org/chn

电邮：chinaconsul_alm@mfa.gov.cn

哈萨克斯坦其他地区的领事、商务等业务，由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管辖。

大使馆地址及联系方式为：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

大使：张汉晖

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市，左岸卡班巴伊巴图尔街37号，010000

领事部：007-7172-793583，007-7172-793540/41/42/43

传真：007-7172-793565

值班：007-701-7470186（领事保护热线）

网址：kz.chineseembassy.org 或 kz.china-embassy.org

电邮：chinaemb_kz@mfa.gov.cn

中资企业在进入哈萨克斯坦市场前，应征求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参处备案，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络。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使馆经商参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本指南第四章。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在哈萨克斯坦企业要建立应急预案，赴哈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工程承包，要客观评估潜在的风险，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为员工投保等。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力争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突发事件或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101）、匪警（102）和救护电话（103），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哈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总部。

7.5 其他应对措施

(1) 在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和企业人员应学会利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利益，遇到困难要多咨询，冷静解决，切忌通过“找熟人”或“花钱消灾”的方式解决问题。熟记常用电话，通过正常渠道向中国驻哈使（领）馆，以及哈公检法或投资保护部门书面反映情况。

(2) 在哈萨克斯坦没有正式登记的中资企业、协会、同乡会和部族协会等。赴哈萨克斯坦后请保持手机通畅，如遇问题且语言不通，勿轻易相信陌生人，请保持头脑冷静并及时拨打中国使领馆领保热线。

附录1 哈萨克斯坦部分政府机构一览表

序号	中文	俄文	网址
	哈萨克斯坦政府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www.government.kz
部（12个）			
1	内务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нутренних дел	www.mvd.kz
2	卫生和社会发展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и социаль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mzsr.gov.kz
3	外交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иностраннных дел	www.mfa.kz
4	文化和体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культуры и спорта	www.mk.gov.kz
5	国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ороны	www.mod.gov.kz
6	教育科学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и науки	www.edu.gov.kz
7	投资和发展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по инвестициям и развитию	mid.gov.kz/ru
8	国民经济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экономики	economy.gov.kz
9	财政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финансов	www.minfin.gov.kz
10	农业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www.minagri.kz
11	能源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энергетики	energo.gov.kz

12	司法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юстиции	www.adilet.gov.kz
署 (1个)			
1	国家事务和反贪污署	Агентство РК по делам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службы и противодействию коррупции	www.anticorruption.gov.kz
其他			
1	总统官方网站	Официальный сайт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www.akorda.kz
2	议会	Парламент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www.parlam.kz
3	中央银行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Банк	www.nationalbank.kz
4	国家福利基金会“萨姆鲁克—卡泽纳”	Фонд национальног облагосо- стояния"Самрук-Казына	www.samruk-kazyna.kz
5	政府采购网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е закупки	www.goszakup.kz
6	电子政府网	e.gov	e.gov.kz
7	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统计委员会		www.stat.gov.kz
	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		http://www.nationalbank.kz

附录2 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公司（代表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石油哈萨克斯坦公司	007-7273-300220 007-7273-305245（传真）
2	中石油驻哈萨克斯坦办事处	007-7273-305191 007-7273-305245（传真）
3	中石化中亚代表处	007-7273-111710
4	中联油哈萨克斯坦公司	007-701-7106708
5	马腾石油公司	007-7273-441041
6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007-778-143 3008
7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007-7252-222516
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公司哈萨克斯坦代表处	007-7182-603205
9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驻哈代表处	007-7272-509335
10	中地海外建设集团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007-7212-409016 007-7212-409014（传真）
11	谢米兹拜伊铀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驻哈代表处)	007-7172-317650转1058 007-7172-317650(传真)
12	大唐-TT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亚代表处)	007-701-809 0866
13	哈萨克斯坦中亚运输贸易公司	007-7272-324487
14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驻阿拉木图代表处	007-7272-964710 007-7272-924246（传真）
15	中铁七局集团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007-7272-391319
16	中铁九局集团哈萨克斯坦代表处	007-778-0000516
17	中国银行哈萨克斯坦分行	007-7272-585510 007-7272-585514（传真）
18	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007-7272-377085 007-7272-377070（传真）
19	中国电信（哈萨克斯坦）责任有限公司	007-777-7887888
20	华为阿拉木图子公司	007-7272-588868 007-7272-588890

21	中兴通讯哈萨克斯坦子公司	007-7272-938917转 81608
22	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阿拉木图办事处	007-7272-501368
23	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阿斯塔纳办事处	007-7172-539206 007-7172-539301
24	海航阿拉木图办事处	007-7273-115273 007-778-5520897
25	新疆三宝公司阿斯塔纳办事处	007-7172-563510 007-7172-563511
26	亿阳集团阿拉木图代表处	007-778-5868960
27	哈萨克斯坦新康番茄制品厂	007-7272-936520 007-7272-931763 (传真)
28	阳光国际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007-7272-596300 007-7272-596402 (传真)
29	北京大厦阳光酒店	007-7172-701515 007-7172-701500 (传真)
30	阳光阿拉木图酒店	007-7272 596333 007 7272 596345 (传真)
31	普罗费列房屋有限公司	007 7273-941290 007-701-7630675
32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亚办事处	007-7272-727268 007-705-6666018
33	中国一汽驻阿拉木图代表处	007-778-5880656
34	中国重汽哈萨克代表处	007-700-9691398
35	宝塔石化集团阿拉木图代表处	007-707-7979977
36	阿拉木图丝路律师事务所	007-778-9007336 007-777-0995558
37	哈萨克斯坦卓朗国际投资咨询与法律服务公司	007-7273-131456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哈萨克斯坦》，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哈萨克斯坦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哈萨克斯坦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编写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孙丕文（参赞）、舒艳（三秘）、刘琰（三秘）、弓妙奇（随员）、李硕（随员）、刘博（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亚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统计委员会和哈萨克斯坦央行网站等机构的公开信息以及当地媒体公开报道，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8年9月